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67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DYSSEUS
CAPITAL ASIA LIMITED
奧斯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ILESTONE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受調整權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受調整權所規限)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 港元
股份代號：1667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
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DYSSEUS
CAPITAL ASIA LIMITED
奧迪賽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之前協定。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 港元，連同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 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縮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刊登有關縮小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就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²⁾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⁴⁾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於英文報章南華早報及中文報章香港經濟日報、

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分配結果」一段)..... 四月六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四月六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5至6)..... 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四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前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於(a)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6.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相關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

預期時間表

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該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7. 未經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平郵方式根據相關申請表格的具體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提示」一段。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之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風險因素	30
前瞻性陳述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頁次
法律及法規	72
歷史及發展	99
業務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90
持續關連交易	197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5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4
包銷	2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業務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84,817	51.7	99,038	68.2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 及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63,407	38.6	36,078	24.9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 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15,988	9.7	9,975	6.9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承接20、40及5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合約價值逾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交標書提供報價數量及客戶採納標書及報價之相應成功率之詳細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競投／已提供報價項目數目	430	503	454	212
獲授項目數目	127	93	104	41
成功率(%)	29.5%	18.5%	22.9%	19.3%

概 要

鑑於上表所示之過往成功率，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率因受投標及進行報價的一視同仁策略影響或未能反映日後的成功率。過往，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不論項目投標會否成功，董事會通過競投或提供報價回覆招標或要求報價的邀請，因為我們希望(i)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ii)增強本集團於建築業的知名度；及(iii)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為市場活躍參與者的形象。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的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分別有9項、26項及4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780.3百萬港元，其中約204.8百萬港元來自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中一項大型項目)，約363.0百萬港元的未結算項目總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在建項目收益分別約為217.9百萬港元及20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數目	14	14	12	20
未完成合約價值 (千港元)	175,706	216,911	364,423	519,553

附註：

1. 大型項目數目及未完成合約價值僅包括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之在建或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2. 於指定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得自原合約價值(不計及進一步補充協議或變更訂單合約價值)減上一財政年度至項目完成時就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確認之相應收益。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下列步驟：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收邀請函或透過其他渠道知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報價而識別潛在項目。招標通知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合約期間、招標結束時間及項目的其他詳情。

招標／報價

於接獲招標或報價邀請後，投標團隊將會就工程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成本、時限及本集團過往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招標要求，藉以評核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將會進行初步分析，而投標團隊將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必要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合約要求。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連同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將會於決定是否提交招標或提供報價時予以考慮。

進行項目

進行工程的流程包括組成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制定計劃總綱、訂明工程的不同組成部分以及進行工程、採購材料及設備的擬定次序及時間框架以及由我們的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檢查以及申請付款與認證

在進行及執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就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質量監測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

我們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而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乃按月作出。客戶將出具中期付款證明書，認證前一個月已完成的工作，並按照證明書金額減去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作出付款。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公營客戶（包括政府及半政府實體）以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乃按逐份合約為基準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源自私營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3%、85.6%及85.6%及87.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6.0%、33.0%、23.0%及35.7%，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73.4%、69.5%、65.8%及65.9%。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我們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砂、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的供應商。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建築材料供應商，故並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概 要

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全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22.6%、26.5%、37.4%及30.6%，而我們自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建築材料的總採購額約6.0%、7.5%、11.5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故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內，而我們通常以現金或支票結算款項。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建築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建築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材料並無出現嚴重不足。

分包商

由於建築一般屬勞工密集工作，為盡量有效分配資源及利用其他分包商的專業知識，我們通常會按逐份合約就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派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包括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工程，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程、鋼筋屈紮及防水。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經營者，而彼等均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獲分包的工程。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分包商，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向分包商獲取材料或服務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存在分包商，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偏低。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2.5%、62.4%、57.1%及5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6.1%、6.1%、7.2%及7.2%，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20.8%、21.2%、26.6%及28.9%。

牌照及資格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使我們得以競投及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本集團名列於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單及專門名單。名列於承建商名單及專門名單使我們得以競投政府合約。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納入承建商名單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概 要

相關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 100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類別	—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	電氣裝置第II組別 (試用期)	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 值最高達 5.7百萬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A-D、F、G類 (第I、II、III級別)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	地盤平整工程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證書	A、B、D、G類 (第II及III級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不適用

另外，本集團為專門名單內「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及「電氣裝置」類別項下的其中一名經批准專門承造商，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的工程及電氣裝置。有關本集團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一段。

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

建築工程市場極為分散，主要包括具備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資格的公司。香港建築工程市場集中水平較低。與整體建築市場相比，樓宇建造服務分部相對集中。與政府、商業及個人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同業翹楚，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樓宇建造服務市場的0.1%，收益約為88.7百萬港元。

同時，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分部相對分散。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公司，導致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分部的1.0%，收益為168.0百萬港元。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僅有29家合資格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的專業承建商。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的約11.5%，收益約為33.2百萬港元。儘管許多參與者業務涉及整個建築市場，大多數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有限，或僅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或裝修服務。因此，倘參與者具備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勢必佔據競爭優勢。發展局所批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因較多參與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項目，故在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佔主要份額。根據往績記錄，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收益計，本集團為29家獲批認可承建商翹楚之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28家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供應商中名列第三。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讓我們維持在業內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經驗及能力多元化；(ii)與客戶、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穩固往績；(iv)綜合樓宇建造承包服務；及(v)自聘內部地盤員工及地盤勞工進行建築工程。

業務策略

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擬擴充樓宇建造工程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會具備更多資本資源，而我們可藉以競投更多政府項目。我們擬繼續利用多項牌照及資格以及在建築行業的廣泛經驗，並參與未來的十大基建項目，藉以加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本集團擬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尋求方式減低成本及加強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質量。我們亦擬藉實行建築資訊模型軟件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藉以作出較佳項目監察及控制。鑑於政府對公共工程項目的需要有所上升，本集團擬擴展樓宇建築工程的服務。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擬藉聘請額外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擴充內部專業團隊人員。本集團亦計劃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流程，並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且為具能力的僱員提供本集團內部升遷機會。我們亦將會繼續評核薪酬制度及優化激勵計劃，以確保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有關激勵乃與表現相符。

概 要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經篩選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795	289,856	361,427	164,212	145,091
毛利	27,140	44,172	54,281	16,454	29,649
年度溢利	13,582	22,597	24,308	5,363	9,088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流動資產	75,810	125,933	146,435	169,952	168,148
總流動負債	75,700	108,291	111,217	131,525	127,583
流動資產淨值	110	17,642	35,218	38,427	40,565
資產淨值	17,736	40,263	58,231	50,561	53,316
總資產	94,010	150,130	171,572	184,401	182,696

(未經審核)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回報率	14.4%	15.1%	14.2%
股本回報率	76.6%	56.1%	41.7%	18.0%
純利率	7.2%	7.8%	6.7%	6.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42.9%	39.5%	31.5%	34.6%
債務權益比率 (倍)	0.8	0.7	0.5	0.5
流動比率 (倍) (附註2)	1.0	1.2	1.3	1.3
利息覆蓋 (倍)	16.2	15.7	18.2	12.5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資本(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附註2：流動比率乃以總流動資產(包括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分派之負債)計算。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164.2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35,052	21.3	17,802	12.3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129,160	78.7	127,289	87.7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附註：就此計算而言，公營客戶包括半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機構。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43,231	26.3	49,423	34.1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120,981	73.7	95,668	65.9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規模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3百萬港元以下	69,925	37.2	64,053	22.1	38,226	10.6	20,021	12.2	16,045	11.1
3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	27,225	14.5	66,286	22.9	33,412	9.2	10,638	6.5	21,491	14.8
10百萬港元以上	90,645	48.3	159,517	55.0	289,789	80.2	133,553	81.3	107,555	74.1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百萬港元，或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

概 要

程及樓宇建設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而同年我們來自其他合約類別的收益亦有所增長。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71.5百萬港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作為若干大型項目（即A1及A2項目）分包商承建私營客戶的樓宇建造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百萬港元。收益下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公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之服務類別的若干大型項目（即項目B2及B3）已竣工或絕大部分竣工。上述大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已完成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5,563	41,949	47,485	16,147	11,601
分包成本	100,359	153,190	175,308	104,542	62,333
勞工成本	23,392	36,614	53,625	18,747	22,074
對應收費	—	—	12,044	—	10,360
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	2,947	3,029	5,911	2,263	2,648
折舊	44	109	163	56	141
保險	3,322	5,761	3,644	1,448	847
顧問費用	1,303	1,778	1,690	691	301
棚架開支	644	1,317	1,122	592	1,186
其他	3,081	1,937	6,154	3,272	3,951
	<u>160,655</u>	<u>245,684</u>	<u>307,146</u>	<u>147,758</u>	<u>115,442</u>
總銷售成本	<u>160,655</u>	<u>245,684</u>	<u>307,146</u>	<u>147,758</u>	<u>115,442</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於相同上述期間內，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15.0%、10.0%及20.4%。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項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7,313	15.8	8,803	21.1	8,953	17.2	6,553	18.7	3,241	18.2
私營客戶	19,827	14.0	35,369	14.3	45,328	14.6	9,901	7.7	26,408	20.7
	27,140	14.5	44,172	15.2	54,281	15.0	16,454	10.0	29,649	20.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2,887	13.5	16,269	18.2	16,684	17.5	6,948	16.1	8,679	17.6
分包商	14,253	15.4	27,903	13.9	37,597	14.1	9,506	7.9	20,970	21.9
	27,140	14.5	44,172	15.2	54,281	15.0	16,454	10.0	29,649	20.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各類合約工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10,096	14.4	12,982	14.6	31,490	14.9	6,018	7.1	23,381	23.6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16,026	14.8	26,959	16.1	19,131	15.9	8,350	13.2	5,011	13.9
維修及修復 有歷史性樓宇	1,018	10.7	4,231	12.7	3,660	12.2	2,086	13.0	1,257	12.6
	27,140	14.5	44,172	15.2	54,281	15.0	16,454	10.0	29,649	20.4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項目投標價，而項目投標價則視乎多項因素，如(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iii)現行市況；及(iv)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所有分部的毛利增長歸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活動業務量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繼而回落至約36.6日。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約37.6日，頗為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下行趨勢主要是由於(i)百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客戶A、華達建築有限公司及客戶F之部分大型項目之最終計量期完成，最終計量往往需要更長時間就所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進行審核及協定；及(ii)客戶D之大型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動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在項目初期普遍需時較短便可促成完工證明，加上客戶D準時付款。該等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54.6日、51.6日、56.2日及79.4日，分別按相同期間的總銷售成本160.7百萬港元、245.7百萬港元、307.1百萬港元及115.4百萬港元為基準計算。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部分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大，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相關期初較高。因此，由於及當本集團銷售收益及銷售成本在有關期間減少，期初結餘較高會相應導致據此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董事認為按該等影響調整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維持在信貸期內，故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的問題。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71	3,724	1,537	1,537	7,2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77	7,002	8,080	21,124	(3,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3)	(16,365)	(5,059)	(2,622)	(6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19	7,176	2,670	(12,322)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7)	(2,187)	5,691	6,180	(4,93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724</u>	<u>1,537</u>	<u>7,228</u>	<u>7,717</u>	<u>2,290</u>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多項合約工程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表現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分別有9項、26項及4項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所有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且概無項目受到任何重大阻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且準備充足以承接額外項目，並相信政府著重房屋及基建項目的政策將有利本集團增長及服務需求。

除與上市相關的約9.3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及預期員工工資及津貼以及租金開支上升(將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

概 要

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展望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總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27.8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得出,並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其中約10.6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發售,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約3.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9.3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2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4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約3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4%)將用作未來項目的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未來項目預期總合約價值約為30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設備及模具開支、保險及雜項場地費用);
- 約1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1%)將用作購買履約保證,作為承辦香港部分大型建築項目的先決條件;
- 約1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作增加本集團的投入資本以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及/或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等牌照;
- 約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用作償付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未來財務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款項	實際年利率	到期還款日	用途
銀行借款	4.8百萬港元	3.25%–5.00%	5年	為本集團物業、 廠房及設備提供 資金

概 要

-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將用作增聘員工，如項目經理、地盤管工、質量監察員、會計及行政員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 約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投資建築資料模型軟件，其中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並向員工提供所需培訓；及
- 約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且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相關年度純利約23.6%、2.2%、25.6%及184.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宣派股息主要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而非現金付款)的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股息已藉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包括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額)；以及該等金融資產做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的方式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附註}

於上市時之市場資本化：	304.0百萬港元至480.0百萬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8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股份：	
發售量：	200,0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 20,000,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13港元至0.19港元

附註：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數項申索、仲裁及潛在索賠。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及費用一般與(i)個人損傷申索；(ii)僱員補償申索；(iii)合約紛爭；及(iv)工業安全費用有關。概無申索或費用與本集團僱員之紛爭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

概 要

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待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董事認為，行業內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申索均並非罕見。我們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藉以就有關僱員工作相關受傷提供充裕保障。因此，董事認為，以上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均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保障，且未有及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i)鑑於我們項目的付款方式，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有所波動；(ii)如未能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準時全數收取進度繳款或全數發放保留金，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及(iii)我們擁有或然負債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申請表格」	指	用於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建築署」	指	政府的建築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代表註冊承建商的受委託人士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一種於樓宇生命週期生成樓宇數據三維數碼展示的過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類別」	指	發展局存置的承建商名冊所載列之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之一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發行59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指	政府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進階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及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由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彼等就本集團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建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發展局認可開展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的一類或多類承建公共工程的承建商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所指，統指林先生、梁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簽立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的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的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誠建築」	指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韓志平先生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建築界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業界報告
「憲報」	指	政府有關(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的法定通知的官方刊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甲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100百萬港元的招標限額。甲組承建商即符合甲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協會有限公司」	指	香港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協會有限公司，一間致力於推廣及發展(i)優質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工作；(ii)正規的維修及防水材料 and 技能；(iii)先進混凝土維修教育及技能培訓；及(iv)防水行業，並代表會員的共同利益的自願組成組織

釋 義

「香港建造商會」	指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一個由香港建築公司自願組成的社團組織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指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057章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註冊成立條例成立的團體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指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成立之法定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SO」	指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國際標準化組織）公佈的一系列管理系統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為ISO 9000系列的標準之一，而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現行版本。ISO 9000為由ISO設定的標準系列，用作質量管理體系，組織需要顯示其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

釋 義

「ISO 14001」	指	ISO 14001為ISO 14000系列的標準之一，而ISO 14001:2015為ISO 14001的現行版本。ISO 14000為由ISO設定的環保管理標準系列，協助公司持續提高其有效識別、盡量減少、防止及管理環保影響的能力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指彼等中任意一方
「勞工處」	指	政府的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項目開發商或項目客戶訂立合約的承建商，在整個項目圓滿完成前，透過向其他承建商指派工程及進行實地監督，負責有關統籌、聯絡及實施工程以完成整個項目工程

釋 義

「維修計劃」	指	維修資助計劃，一項由政府推動的計劃，通過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讓他們可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從而保護這些在香港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
「進階建築」	指	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進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estone Builder BVI」	指	Milestone Build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階專業」	指	進階專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低工資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第3部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梁展鴻先生」	指	梁展鴻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嘉豪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錦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呂先生」	指	呂森華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每股以港元計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任何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用作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須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用作滿足(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述對配售的任何超額配售要求。

釋 義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向經挑選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權所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配售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預期於定價日期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且於任何情況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建一」	指	建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Builder BVI」	指	Prime Build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加盟集團」	指	加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額繳足)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呈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QMS」	指	質量管理體系，一個為達成質量政策及目標而記錄過程、程序及責任的正式系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活化計劃」	指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一項由政府推動的計劃，以活化再用合適的政府歷史建築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全面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	指	發展局存置的專門名冊所載列之50類專門工程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指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政府為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港元撥款，以解決各區需求，並對社區帶來可見並具持續性的效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斯巴達工程(澳門)」	指	斯巴達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專門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獲發展局批准開展50類專門工程的一類或多類專門工程的承建商

釋 義

「訊達工程」	指	訊達工程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梁先生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由總承建商或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包商，一般負責項目的特定工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ynda」	指	Synd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噸」	指	公噸，一種重量單位，一公噸等於1,000千克或2,204.6磅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規則及規定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將予發行的公開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或倘文義所指其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負責該公共功能的相關前身政府秘書長或部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表示單數形式的詞彙包括(如適用)複數形式，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彙包括(如適用)女性及中性。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是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鑑於我們項目的付款方式，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有所波動，故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並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支付設置開支（如購買物料）及／或向分包商付款。在我們的工程展開後，客戶會確認及認證有關工程及款項而按進度繳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項目進度款支付若干啟動費用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過多，則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明顯較少，而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正營運現金流淨額分別約8.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淨額約3.2百萬港元。有關營運現金流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如未能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準時全數收取進度繳款或全數發放保留金，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狀況

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進度繳款，即從總承建商（當我們為分包商時）或從僱主（當我們為總承建商時）收取。我們根據已完成工作的價值收取進度繳款。一般而言，完成工程價值由我們的客戶指派的人員或其代表評估，彼等將核實我們的進度款申索，而我們會發出完成工作款的發票。部分合約費用視乎與個別客戶之協議（一般不多於合約總額的5%）通常由客戶保留作為保留金。半數保留金一般在實際竣工後或不久就會發放，餘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完結時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來能夠及時向我們支付或發放有關款項或保留金。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繳付進度款或發放保留金，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或然負債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約11.1百萬港元，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履約保證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為部份客戶提供我們適當履行及遵守責任的擔保。如果我們無法按照合約的規定履行責任，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其支付經建築師證實的一筆或多筆款項。我們將因此需要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20%和超過65%。任何交易對手風險或我們從任何一位有關客戶得到的項目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0%、33.0%、23.0%及35.7%，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4%、69.5%、65.8%及65.9%。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以本集團可予接納的費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本集團將來可以繼續與其保持關係。同樣無法保證這些主要客戶將來會保持財務穩健或準時支付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倘若我們的客戶遇到任何財務困難或構成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無法向有關客戶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或無法挽留有關客戶或令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落實若干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建築物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採購額約6.0%、7.5%、11.5%及8.1%，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採購額約22.6%、26.5%、37.4%及30.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約6.1%、6.1%、7.2%及7.2%，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約20.8%、21.2%、26.6%及28.9%。

風險因素

鑑於本集團按逐個項目採購供應品及委聘分包商而通常不會與我們主要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並不保證我們能夠以本集團可予接納的價格得到其供應品及服務或我們能夠在未來與彼等維持關係。倘若任何我們主要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供應品或服務，而我們又未能以對我們而言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商或分包商，或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所需供應品或服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要為分包商的表現負責

我們已建立一套挑選及管控分包商的系統，包括定期更新的內部分包商名單、設立內部登記安全人員來監察項目工地的工作安全，以及就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與分包商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20.8%、21.2%、26.6%及28.9%。然而，我們未必能如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我們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惡化，並可能因為我們的分包商發生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有關合約就分包商的表現負責。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勞工法例及法規而提出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須委聘另一分包商予以替換，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主事人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或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項目延遲完工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營運現金流、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可能導致須支付違約賠償金

我們一般根據工程完成比率收款，收費乃根據進度款申請。項目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支付違約賠償金，或會影響我們的賬單、收益、業務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如果相關採購指示及服務要求得到滿足而項目出現延誤，我們一般亦需要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惟我們可保留任何保留金直至缺陷責任期完結為止。倘未能及時取得替代項目，項目延誤或取消亦可能導致人手閒置或過剩。項目延誤可以源於多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出現延誤或有關總承建商或項目的項目僱主的因素。如果延誤由我們引起，我們可能需要根據與該等客戶的合約所訂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按工程所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來釐定價格，跟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有所偏差。不準確預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公營及私營合約一般以招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發出，本集團需根據招標文件來預計時間及成本，藉此在入標或報價前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越本集團的預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天氣條件、客戶要求的工作計劃的其他變動、任何取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上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政府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完成的延誤或成本超支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進行任何指定項目時，向政府機關或部門取得個別牌照、許可或批准過程的延誤，亦會增加成本或拖延項目的進度。如未能根據要求及品質標準及時完成工程，可能會導致關於建築工程的糾紛、合約終止、法律責任及／或回報較預期低。有關延誤或未能完成項目及／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可能會導致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風險因素

如未能持續為新項目取得合約，或被客戶終止現有已取得的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般按逐個項目為客戶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工程為期通常不超過兩年。我們的項目所獲得的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向客戶取得新項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終止現有項目，而在項目終止時，我們將就所提供之服務而向有關客戶收取全數款項。

本集團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才能取得新項目。倘若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無法通過競爭性入標或報價，或客戶以任何理由選擇終止現有項目，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持續取得相近或更大金額的新項目，並密切留意客戶的需要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倘若未能做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的利潤率取決於合約條款，惟未必固定及持續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度、合約工序執行效率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整體市場情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益流及利潤率多半取決於合約條款，惟未必完全固定及持續。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若項目的利潤率顯著地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建築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相當比重。在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15.9%、17.1%、15.5%及10.0%)。

我們一般根據所獲提供之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以我們的預計項目成本來準備競標。然而，實際建築材料成本在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後，方會釐定。因此，在我們

風險因素

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與訂購建築材料之間的時間，如建築材料成本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淨額，倘日後本集團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現金流主要指本集團來自樓宇建造服務項目、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項目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正營運現金流淨額分別約8.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淨額約3.2百萬港元。有關營運現金流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現金流淨額轉為負數，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倘本集團改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取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負經營現金流淨額要求本集團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責任的履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可能因而無法按計劃落實業務策略或擴展，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重要成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更多技術與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發掘、招聘、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業的管理成員。此外，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之一為主要成員的貢獻。執行董事對我們尤其重要，彼等各自在建築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有關其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未來不再涉及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補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進行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最低要求，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上述註冊的要求之一為最少有一位獲授權簽署人。

在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本集團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之獲授權簽署人為Poon Ping Wong先生。Poo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頒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七年獲頒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土木工程工程學碩士學位。Poon先生在土木及土力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以顧問性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成為本集團僱員。倘若Poon先生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且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補人選，則我們將要暫緩所有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進行了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承接該項目的主要目的為讓我們可符合更新我們作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資歷的其中一項要求。

如我們未能重續現有資歷、牌照及許可證或遵守新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進行業務營運時須維持若干資歷、牌照及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牌照、資歷及證書」一段。為維持有關資歷、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必須遵守各政府部門及機構訂立的規定、限制及條件。例如：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受規管機制約束，以確保承建商的財政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符合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規管，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撤銷，或在原期限屆滿時資格、牌照及許可證續期可能會延遲或拒絕。在此情況下，我們就執行有關工作的能力可能受直接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建築糾紛或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接獲客戶、總承建商、分包商、政府、職員或其他涉及項目的各方人士就各方面事宜提出的索償或投訴。例如，有關投訴可能包括有關延遲完成工

風險因素

作及交付未達標準的工作，以及有關索償可能包括人身傷亡及／或關於工作意外的僱員賠償或延遲完工的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項未解決的僱員賠償索償及一項未解決的人身傷害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一段。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部分合約中，合約內訂明的變更條款要求我們履行若干變更工程，並無納入原設計規劃規範內。倘變更工程乃與合約所訂明的工程相同或相近，合約內的工程費率一般可應用於變更工程。然而，倘變更工程與合約所訂明的工程截然不同，則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將會磋商合約價格調整。如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變更工程所訂的合約價格調整，可能會引發客戶合約糾紛，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索償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疇及／或限制，或超出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政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根據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及技術通告，倘若建築糾紛或訴訟乃因嚴重事故或與被判違反地盤安全或環境法律有關，則有關當局可能會對承建商實施多項規管行動。有關規管行動包括警告信、獨立安全審計、改善建議書及自願性或強制性撤銷投標。倘若本集團因工程缺陷被成功索償，本集團可能無法續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聲譽、投標能力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在項目地盤執行安全措施，可能引致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分包商僱員遵循及實施安全手冊列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儘管我們已密切監察及監督僱員及有關分包商在施工中實施所有有關之安全措施及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不會違反任何程序、規則、法律或規管。倘若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未能在項目地盤執行安全措施及程序，則可能會導致更多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致命意外，以及增加其嚴重程度，倘不屬保單保障範疇，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並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不獲續期或被撤銷。

此外，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新健康及安全相關條例或規例且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如未能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缺陷責任產生的索償

儘管我們持有建築工程全險，有關保險一般僅涵蓋工程期間。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在我們或分包商建設的工程中現存但尚未發覺、發展或可見、發現的潛在缺陷產生的索償。倘潛在缺陷乃因分包商表現欠佳所致，我們通常將要求相關分包商於缺陷責任期間修復缺陷工程。然而，倘項目僱主對分包商表現仍然不滿，我們可能面臨索償，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保範圍以外的若干類別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僱員賠償險；(ii)建築工程全險；(iii)辦公室保險；及(iv)汽車保險。若干類別的風險或責任(例如恐怖襲擊引致的責任)一般不受保，因為該等風險均為不可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並無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所有潛在虧損或索賠(不論原因)將獲保險公司足額承保及／或可收回。

我們的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各個工序需要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因此，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工程進度。

概不保證公會或工人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我們迎合彼等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則我們項目的完工或會延期，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違約向我們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私營機構的項目或會面臨更高的通脹風險

本集團的項目通常乃透過投標成功或接納報價而獲得。就每次投標或報價要求而言，本集團必須提交投標計劃書或提交報價單，當中包括投標價格或報價。

有別於政府合約(其通常載有合約價格波動條款，允許因若干成本變動而對合約價格作出調整)，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不包括有關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因此，一

風險因素

且釐定並採納投標價格或報價，承建商須承擔按有關固定價格完成私營機構合約的責任。承建商須承擔因通脹或惡劣天氣狀況而產生的任何可能的成本。董事認為，與私營機構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高於與政府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9.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我們的利率開支可能增加，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已竣工的工程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向客戶發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約27.2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7.6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約為55.7日、40.8日、36.6日及37.6日，超過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在收回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上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的風險

香港樓宇建設工程、改建、增建、裝修及樓宇工程，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未來香港建造業盈利能力的增長及水平視乎(其中包括)可參與的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機將視乎不同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定，尤其是政府於建造業的開支模式、物業開發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整體條件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客戶的樓宇建設工程、改建、增建、裝修及樓宇工程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的可行性。倘香港經濟出現下滑，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24.7%、14.4%、14.4%及12.3%的收益分別來自向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部分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而政府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可能按年變動。因此，政府就公共工程開支水平的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政府削減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及本集團未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業務，則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開展我們的項目

本集團的工程及分包商的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且需聘用大量具不同技能的工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分別為174名、155名、251名、292名及345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聘請建築項目工人方面遭遇困難。然而，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或平均勞工成本將於日後維持穩定。倘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可能未能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法定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32.5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採納最低工資委員會之建議，提高法定工資水平至每小時34.5港元。經立法會批准，經修訂法定工資水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因此，額外勞工成本預期會產生。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一五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建造業僱員時薪中位數為83.0港元。倘最低法定工資水平或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年度薪金審查顯示的建築工人工資大幅上漲，本集團可能須產生大量額外勞工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施工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的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而中斷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

此外，本集團須承受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由此可能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地上存放的財物造成威脅。

本集團所屬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建造業競爭激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屋宇署數據，登記於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數目超過600個。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活躍於香港建築界並已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納入「建築」類別下甲組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及「電氣裝置」類別的承造商，以及已獲屋宇署批准登記為一般建築建造承建商、小型工程承建商或「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在香港，倘擁有合適的技能、相關經驗、必要機器及設備、資本並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任何新從業者均可從事此行業。我們亦須面對其他現有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造成經營利潤率降低，市場佔有率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適當遵守多項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

作為提供建造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倘若本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如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會為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的經濟狀況息息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出現下滑，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領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及自治水平將會一直維持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末，數以千計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激進分子包圍主要政府大樓進行抗議並佔領數個主要道路交匯處，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如發生任何重大而持久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定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而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拓展業務。若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屆時(i)該等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其後亦可能會遭到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可能會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倘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則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低於發售價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經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顯著差異。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極度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任何變化，以及向外公佈獲取主要工程合約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證券市場亦可能不時出現無關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化。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的時間存在時差，我們的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有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銷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不超過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承諾。無法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可供出售而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

是否宣派股息、其派付方式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細則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款、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董事可隨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本公司或會基於有關檢討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攤薄股東擁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將參考購股權計劃釐定，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須發行股份，將令股份數目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從而攤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的風險

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不同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香港建造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作出任何陳述，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於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之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方面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及我們落實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現有的合約；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未來資金需要；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預測財務資料；及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或可」、「估計」、「預期」、「有意」、「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語句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或會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釐定

發售股份預期按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作出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證券法律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制。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句話說，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股份必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湊整

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譯成英文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指並無官方英文名稱者)，均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梁錦輝先生	香港天后 英皇道1號 柏景臺 1座39樓F室	中國
-------	---------------------------------	----

林嘉豪先生	香港柴灣 杏花邨 49座22樓2208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民康先生	九龍大角咀 角祥街75號 8樓15室	中國
-------	--------------------------	----

姜國雄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103號 景雅花園 9樓C室	中國
-------	----------------------------------	----

劉淑嫻女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7號 馬己仙大廈7樓A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副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財務顧問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7樓B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p>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香港執業律師)</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8室</p>
合規顧問	<p>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4樓
公司網址	http://milestone.hk (此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黃智安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4樓
授權代表	梁錦輝先生 香港天后 英皇道1號 柏景臺 1座39樓F室 林嘉豪先生 香港柴灣 杏花邨 49座22樓2208室
審核委員會	姜國雄先生(主席) 劉淑嫻女士 潘民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姜國雄先生(主席) 梁錦輝先生 潘民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民康先生(主席) 梁錦輝先生 姜國雄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聯合道320號
建新中心G28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九龍西工商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業務部一新界西
新界
荃灣
眾安街68號
荃灣千色匯I
10樓
1007及1008室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來自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委託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據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專業市場調研公司)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香港建築行業(包括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成長合作夥伴公司，於全球提供成長合作夥伴及諮詢、活動及培訓服務。其於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包括客戶研究、成長策略發展及實施，以及涉及多行業的市場策略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我們收取合計約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包含之資料來源自數據及情報收集，例如(i)二手研究，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行業報告、市場數據庫、貿易期刊、行業文獻及年度報告等資源；(ii)一手研究，包括對業內經驗豐富的專家進行深入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及(iii)來自有關業內主要企業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方面的權威機構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多資源方法構建行業數據。以二手研究為起點，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整個產業鏈的業內人士進行訪問，引導彼等達成市場共識。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五年為基準年，預測期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部份公開統計資源尚未提供大部分二零一五年宏觀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最新可獲取資料(即二零一四年)或基於往年走勢作出估計。有關方法綜合多種預測技術，採用基於市場工程的測量體系。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有賴於專業的分析團隊，並結合研究階段調查所得之關鍵市場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之假設及計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之假設如下：

-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會保持穩定。
-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主要行業因素將會持續影響市場。為預測市場整體規模，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因素的數據得出可用歷史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及並無誤導，乃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包含對未來的預測。考慮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我們認為，未來預測及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定稿以來，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改變、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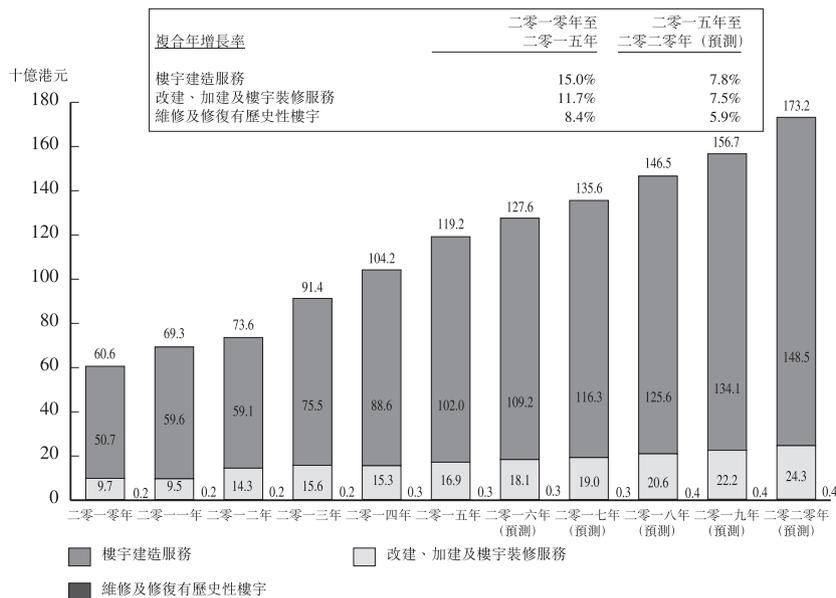
近年來，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穩健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7,76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2%。增長主要由於第三產業(包括金融業、旅遊業等行業)取得穩健發展。預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穩定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為4.7%。

香港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251,9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28,600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5%。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國內生產總值顯著提高。預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穩定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為4.0%。但由於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將較過往數年有所回落。

市場規模及增速(按分部劃分)

建築工程市場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60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92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5%。在三個分部中，新樓宇建造增長最為強勢，由二零一零年的50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20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15%。過往數年的增長主要由於住宅單位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需求上升所致。鑑於經濟增長穩健，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加大，建築工程市場規模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1,73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各分部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體趨勢

中國政府一直努力加深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的經濟合作，以推動經濟融合。而有關合作帶來訪港人流量一直高企，香港的交通、公共設施、住宅及商業區域將承受日漸增大的壓力及負擔。因此據估計，建築工程需求量增加有望帶動新建設項目開展以紓緩香港社會資源承擔的超負荷壓力。儘管香港宏觀經濟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放緩，但預期香港建築工程業在與中國內地合作方面將展現巨大增長潛力。

此外，建造及裝修工程僅為整體項目的操作部分，遠未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為應對激烈的競爭並促進毛利率持續上升，建築工程公司在巨大的壓力之下，不斷擴展服務範圍，由單一專注操作層面擴展至提供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化設計、實體產品及維護服務，以此擴展業務範圍，降低溝通成本。另外，全面的服務可令客戶更加便利地開展質量控制。

樓宇建造服務

鑑於香港出口導向型經濟性質、國際形象及免稅優勢，香港零售業於宏觀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放緩，全球經濟在一連串刺激措施推動下漸趨恢復。香港市場亦有望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所帶動。因此，零售銷售總量的恢復將激發商業大廈的需求增長。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

住宅樓宇通常須每10至20年進行一次修葺服務。商業大廈的修葺服務次數通常較頻密，僅約五至十年，概因商業大廈的公共設施易過度使用。此外，隨著香港與中國大陸合作加深，預期大量遊客湧入香港，將加重香港基礎設施及樓宇負擔，對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需求上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宣佈成立規模5億港元的歷史建築保育基金，在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指引下對歷史建築實施保育。因此，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將得到更多來自香港政府的資助，進而有望大幅加速該分部的發展。同時，政府發佈政策，透過一連串計劃來保護、保育及活化歷史及文物古蹟及建築，包括針對政府所有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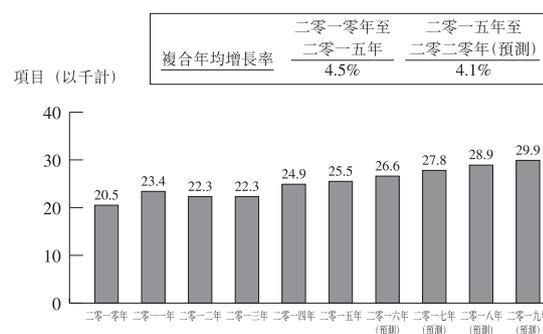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建築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計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聲明，將繼續投入時間及精力於古蹟保育及香港歷史建築活化，為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增長提供持續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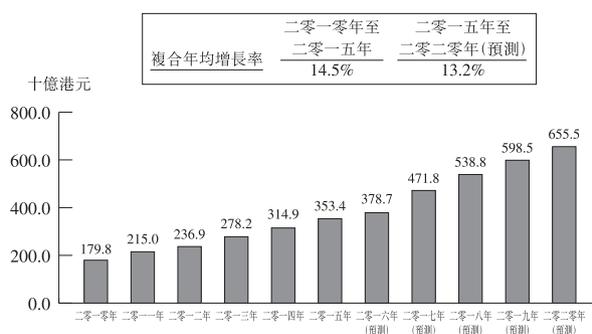
香港建築行業市場概覽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建築工程總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79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534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5%。建築工程價值增長加快說明物業發展需求增加。因此亦促進對裝修服務的需求。建築項目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0,500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5,500項，錄得4.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建築項目數量的穩定增長得益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持續發展。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香港建築項目數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香港建築工程總價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建築市場分部

建築市場主要分為三個分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樓宇建造服務

高度分包乃行業常見現象，總承建商將工程項目分包給其他承建商。市場中大部分公司兼任開發商及承建商。作為一個成熟的市場，新樓宇建造為整個建築工程行業貢獻的總價值最高。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

在香港，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工程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物業，包括酒店、住宅物業及辦公室。該市場特點為小型公司數量多，而大型裝修公司定位為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服務範圍擴展至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督等。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隨著對歷史建築保護意識的提高，自二零零八年文物保護政策施行起，該市場分部不斷成長。古舊建築物、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及法定古跡的保護工作需要特殊專業技能，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建築項目的價格趨勢(按分部劃分)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平均項目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79.3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47.9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3%。鑑於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增長穩健，樓宇建造服務平均項目價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19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9%。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平均項目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3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3%，主要由於對住宅單位、購物中心及辦公樓的需求增長所致。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成本的增長率持續超過項目數量增長，造成平均項目價格不斷上漲。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平均項目價格將達7.0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7%。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鑑於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具特殊技術要求及需投入巨大精力，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平均項目價格高於其他樓宇類型。於二零一五年，歷史建築常規維修及修復的平均項目價格約為120,000港元。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持續增長，平均項目價格預計將於不久將來攀升。

參與建築工程的工人平均工資(按分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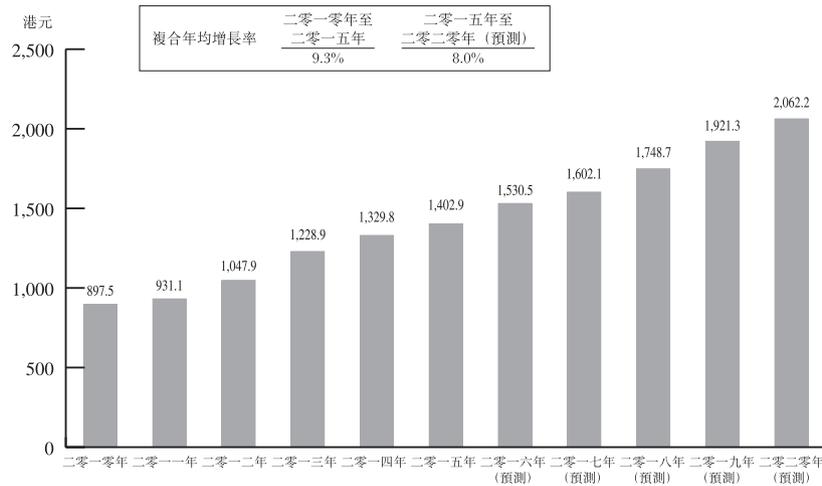
樓宇建造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樓宇建造服務工人日平均工資約1,403港元。受持續擴大的建築市場帶動，樓宇建造服務工人日平均工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9.3%的複

行業概覽

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參與樓宇建造服務的各類工人中，混凝土工工資率增幅最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5.2%。預計工資率將持續攀升，主要由於購物中心、住宅單位及辦公樓需求穩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參與樓宇建造服務工人日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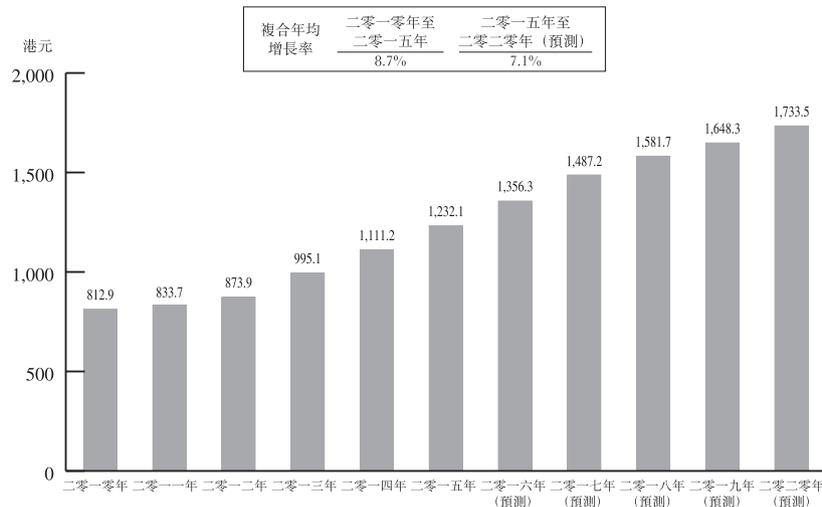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的日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813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234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7%，主要由於城區更新、工廈活化及新建住宅單位帶動項目數量增加。受惠於裝修服務穩定增長帶動，日平均工資有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參與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工人日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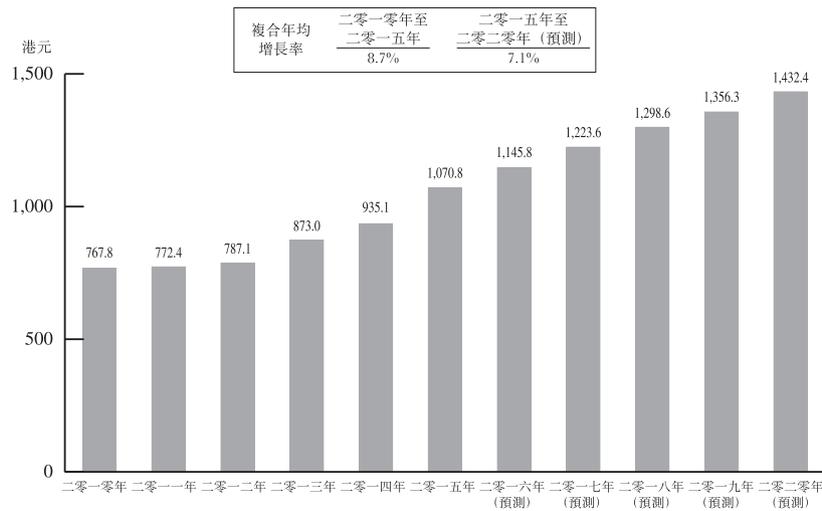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於二零一五年，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人日平均工資為1,071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9%。該市場分部處於初始階段，因此需要開展更多商業活動以進一步推動該分部發展。該市場分部的日平均工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低於樓宇建造服務以及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分部。鑑於文物保護意識日漸增強，日平均工資有望於近期不久將來增加。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參與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人日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建築行業主要原材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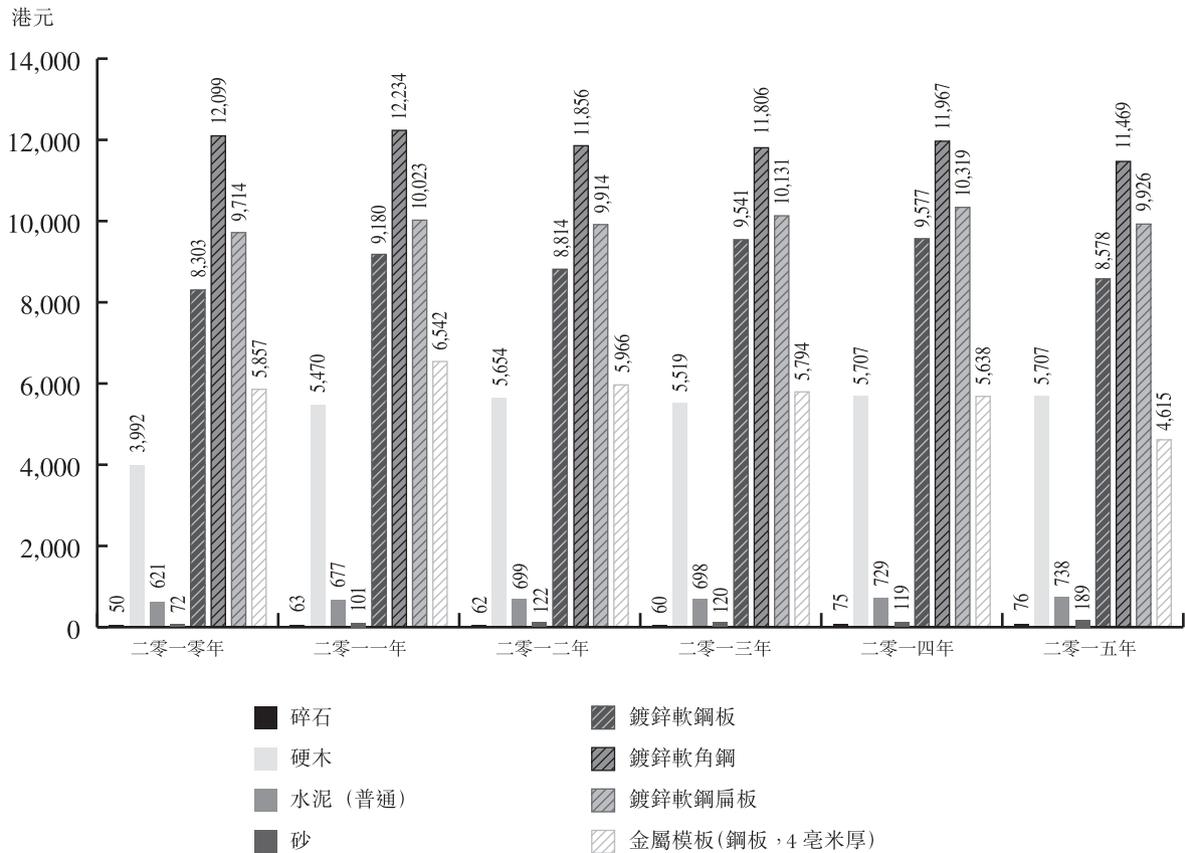
建築主要原材料包括碎石、硬木、水泥及砂等。近年來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各類原材料中，砂的價格升幅最為顯著。主要原材料價格預計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增長穩健及通貨膨脹。

主要原材料	單位	價格(港元)						複合年 均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碎石	噸	50	63	62	60	75	76	8.7%
硬木	立方米	3,992	5,470	5,654	5,519	5,707	5,707	7.4%
水泥(普通)	噸	621	677	699	698	729	738	3.5%
砂	噸	72	101	122	120	119	189	21.3%
鍍鋅軟鋼板	噸	8,303	9,180	8,814	9,541	9,577	8,578	0.7%
鍍鋅軟角鋼	噸	12,099	12,234	11,856	11,806	11,967	11,469	-1.1%
鍍鋅軟鋼扁板	噸	9,714	10,023	9,914	10,131	10,319	9,926	0.4%
金屬模板(鋼板， 4毫米厚)	噸	5,857	6,542	5,966	5,794	5,683	4,615	-4.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各類建材中，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最高複合年均增長率21.3%，其次為碎石及硬木。主要建材原料消耗量反映香港新樓宇數目增加及行業繁榮。碎石、砂、硬木及混凝土於二零一三年增速下降主要受樓宇建築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放緩影響。二零一四年新建樓宇數量反彈，再次推升建材價格。預計主要建材價格將繼續上升，將進而導致建築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增長穩定以及經濟環境通脹。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

建築工程市場極為分散，主要包括具備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資格的公司。香港建築工程市場集中水平較低。下表呈列二零一五年市場排名：

二零一五年香港供應商

公司名稱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市場收益 百分比
競爭者A	7,000	5.9
競爭者B	5,500	4.6
競爭者C	4,600	3.9
競爭者D	4,200	3.5
競爭者E	3,400	2.8
其他	94,500	79.3
總計	119,2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整體建築市場相比，樓宇建造服務分部相對集中。與政府、商業及個人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同業翹楚，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樓宇建造服務市場的0.1%，收益為88.7百萬港元。

同時，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分部相對分散。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公司，導致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分部的1.0%，收益為168.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僅有29家合資格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的專業承建商。據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整個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的11.5%，收益為33.2百萬港元。儘管許多參與者業務涉及整個建築市場，大多數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有限，或僅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或裝修服務。因此，倘參與者具備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勢必佔據競爭優勢。發展局所批准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因參與較多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項目，故在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佔主要份額。根據往績記錄，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收益計，本集

行業概覽

團為29家獲批承建商翹楚之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28家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供應商中名列第三。

主要成功因素

聲譽

於建築工程業，客戶通常垂青聲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承建商，而非不甚聞名的公司。此外，聲譽良好的公司被視為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而利潤率較高。

全方位服務

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逐漸成為建築行業之主流。就客戶而言，與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建築公司合作，可更便於開展質量控制。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擴展業務範圍，提高毛利率。

可靠的原材料

建築原材料質量不一致會破壞整個項目及公司聲譽。因此可靠的原材料來源與建築項目質量關係密切。

項目管理

客戶另一主要憂慮為建築項目期限。未完成項目管理能力對項目質量及確保工程按時竣工至關重要。

機會

新公共基礎設施的推動力

香港政府近年來已經通過投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促進經濟增長，例如，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港珠澳大橋和沙田至中環線。有關投資已為建築企業創造了龐大的機遇。持續不斷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將在香港帶動建造新建築物及裝修行業的需求。

穩定經濟增長勢頭

儘管全球貨幣環境及全球需求存在不確定性，但香港經濟近年來仍錄得穩定增長。物業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旅遊業的持續擴張為商場、住宅單位、寫字樓及交通設施帶來持續增長的需求，並已成為建築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土地規劃和發展加快

為解決住房嚴重短缺問題，香港政府已推出政策以簡化及加快土地規劃及開發流程，同時研究增加及加快土地供應的可能性。該等政策不僅提供為住房問題及土地供應不足提供解決方案，亦增加建築業的潛在需求。

威脅

缺乏技術工人與行業專家

- 樓宇建造服務及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對技術嫻熟的建築工人及行業專家的需求不斷上升。由於更具吸引力的建築項目以及更高報酬等因素，越來越多建築行業的技術勞工前往中國和澳門任職。
- 另外，投身香港建築行業的青年人數不斷下降。加上經驗豐富的技術工人紛紛退休，香港建築行業勞動力匱乏日益嚴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建築行業約44.4%具備十年以上經驗的建築工人均已年逾五十。
- 據估計，勞動力資源的競爭將愈加劇烈。經驗豐富的技術勞動力短缺，或將導致項目拖延的風險提高，進而威脅建築業的發展。

建築成本上升

- 香港勞動力短缺亦推高建築勞動力成本。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小時57.9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小時93.6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0.1%。
- 原材料成本方面，水泥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公噸612.7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噸751.4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4.2%。建築成本或將對建築業構成威脅。

行業概覽

- 工程質量毋庸置疑乃室內裝修公司的重中之重。因此，可靠原材料、高效的項目管理及成本管理間的平衡，乃建築業公司取得成功之核心關鍵。

准入門檻

資本門檻

充足的資金是進入香港建築行業的基礎。通常建築公司需具備充裕現金以支付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在尚未得到客戶墊付款項時，支付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遞延付款或會對公司營運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大部分建設機械及設備可租賃使用，但擁有及控制專業機械利有於建築企業發展，因為公司可更高效地控制時間及成本。

網絡門檻

開展及加強與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乃香港建築行業的重要方面。短時間內與建築公司建立起高效的網絡對新參與者無疑是挑戰，更是壁壘。客戶傾向於選擇之前曾經合作或受推薦及引薦的項目承建商。此外，信息的獲取，尤其是關於新設項目的內部信息能幫助企業在激烈競爭市場中生存。擁有廣泛資源的公司相較於新參與者，更可能獲得推薦意見、建議、競標邀請等。

經驗壁壘

在建築業，企業必須通過長期項目的經驗積累方能建立起聲譽。資歷及相關牌照，例如香港發展局刊發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為競標公共建設工程的前提。尤其是，香港政府透過公司過往項目表現評估競標一般公共項目的公司。毫無任何相關項目過往經驗的新參與者則很難競得高價值項目。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香港業務相關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工業經營中東主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 對於東主所控制的工業經營中的任何部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維持其安全以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條件，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為工業經營中東主僱用的所有人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或之後，任何東主不得於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相關證書已告失效的相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第五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環境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工作地點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條件；或
 -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存在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ii)或在認為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條件或使用工作地點可能構成死亡或僱員嚴重人身傷害的危險時，向該工作地點所在地的責任顧主或佔用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有關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僱主或佔用人如於知情情況下蓄意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可進一步處以每天50,000港元的罰款。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責任。僱主如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簡易判決程序下，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本應向受傷員工支付補償的任何人士追索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或表格2B報告任何工作事故(一般工作事故須於14日內報告以及傷亡事故須於七日內報告)，不論事故是否導致支付補償的責任。如僱主於有關事故發生後七日及14日內未獲通知或未通過其他方式知曉事故發生，則僱主須不遲於首次接獲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知曉事故發生後七日或(倘適用)14日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有關事故。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僱員的工資(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以及該僱員到期應得未經任何扣減的兩個月工資(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或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再延期9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違法，且一經判決，即處第五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該支付工資須為該僱員之僱主應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向各前判次承判商直至僱員之僱主索償或向總承建商及其他各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索償，或通過清償彼應付或將成為就彼分包工程應付分包商之任何金額的方式扣減。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的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1.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勤記錄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 a.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出勤記錄，當中載有(i)由建造工地主管僱用，或(倘建造工地主管為總承建商)由建造工地主管的分包商僱用的，及(ii)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業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處處長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處處長(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造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造工地內，及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員)在建造工地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非法入境人員在建造工地或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員)在建造工地工作，則建造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照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採納最低工資委員會之建議，提高法定最低時薪率至每小時34.5港元。經立法會批准，經修訂法定最低時薪率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及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在工程進展中將塵埃對

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為有經驗的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造、拆除及重建以及工地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如擬在此工地上實施任何須呈報當局的工程，須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提交通知書申報施工提案。「應呈報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填築、樓宇拆除、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工程、建造樓宇地基、建造樓宇的上部結構或道路建造工程。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規定，負責實施應呈報工程的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施工。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借鑒環保先進國家，將非道路移動機械納入排放管制範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各種由主要用於越野車的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車輛，其排放可造成環境污染及損害，亦有害健康。

除非獲豁免，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本規例訂明的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於香港出售或租賃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須獲核准或豁免，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印有特定格式的標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獲核准或豁免、貼有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准許於特定活動及處所(包括建造工地)中使用。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投入使用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授予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能於下午7時正至上午7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環境保護署授予建築噪音許可證作為事先核准憑證的情形下，方能於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屬持續罪行，則於持續罪行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業所排放的污水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旨在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處監禁六個月及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回收及處置廢物。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須在取得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包好、標識及適當地貯存。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未事先獲發許可證或授權而進行有關行為、促使或允許另一人士進行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未事先獲發許可證而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機制,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有違於許可所刊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三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五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四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三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三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1.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2.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3.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4.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須額外使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擁有所需的經驗，以及(倘適用)專業及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中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至該日前28天的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按第8C(2)(c)條指明的期限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受理。申請書應包括：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2.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的記錄；
3.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4.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5.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

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的小型工程須屬於其註冊的註冊目錄所列明的級別、類型及項目。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由屋宇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作為一項簡易機制管理未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的小型工程的施工。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合共126項建築工程被納為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的小型工程。此等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以及安全風險度劃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合共44個項目)、第II級別(合共40個項目)及第III級別(合共42個項目)。第I級別為較複雜的小型工程，需要更多技術經驗以及更嚴格的監管，因此須委聘特定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如授權人士及如有必要，可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指定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第II級別工程複雜度較低，第III級別包括小型及一般家居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註冊承建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其註冊專門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在其註冊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或項目之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施工，無需委聘建築專業人士。小型工程各級別可按在行業內的工程規格進一步劃分不同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可劃分為七個類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小型工程各個項目的規模、場所及相關規定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

與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註冊規定相似，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1. (如屬法團)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資質及經驗；
2. 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3.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法律及法規

4.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至少一名人士擁有適當的資質及經驗，該有關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5. 申請人適合登記於承建商名冊之下。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於釐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承建商名冊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申請人或獲提名的人士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b)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提名人士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在考慮每項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質、經驗和合適性：

1.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委聘代其行事的最少一名人士(「獲授權簽署人」)；及
2.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技術董事」)，該董事獲董事會授權：
 - i. 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該公司作決定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

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選有資格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行事，而技術董事須為根據公司條例並由董事會委任履行技術董事職責的董事。

如並無任何獲授權簽署人獲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理承建商行事，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即刻暫停所有小型工程。同樣地，如並無任何技術董事代理承建商行事，則承建商須於合理期限內申請委任技術董事接替人。於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停止代理承建商行事之前，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亦須提供必要措施保證建造工地於工程暫停期間內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並就此方面聯絡項目認可人士、建築事務監督臻選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倘適用)。

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2)(c)條的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四個月至該日前不遲於28天的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應包括：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2.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如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的記錄；
3.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4.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
5.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123O章)訂明的費用。

如承建商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並支付續期費用，其註冊將繼續有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終止其續期申請為止。一般而言，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不會移交至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審閱及評估，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過往註冊期間內承建商於相關小型工程中並無行動(即並無最少一項小型工程相關項目的工作證明)；或
- ii. 發生新的事故或情況，以致於需要進一步考慮承建商註冊的合適性。就此方面，建築事務監督將於以下情形之下評估將承建商繼續保留在註冊承建商名冊之合適性：(i)根據建築物條例被定罪或處以紀律處分；(ii)被判嚴重勞工安全違法犯罪(如涉及傷亡事故或截肢)；(iii)被判連續六個月內與建築工程相關的七項或更多勞工安全違法犯罪。但非建築工程相關的勞工安全違法犯罪(如未能確保配戴安全帽及使用護目鏡將不在考慮範圍之內)；(iv)參與建築工程或建造相關活動中因瀆職或行為失當引致監禁的違法犯罪；(v)被判連續三個月內在單一建造工地四項或更多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7(3)條；(vi)被判連續三個月內在單一建造工地四項或更多違反環保法例；及(vii)發展局或房屋委員會暫停參與競標程序。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

暫停的理由。一般而言，僅考慮表明承建商技術或管理能力不足的因素，以及與工程標準、行為失當及工地安全有關的因素。

獲委任的建築專業人士將負責工程設計及監管，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將負責工程施工。如無需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即並無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亦將負責工程設計的監管。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工程須以特定形式於開工前至少七日向建築事務監督呈報預先制定的計劃、支持文件以及工地照片。建築事務監督將於核證涉及的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頒發遞交編號；且竣工證書連同遞交編號、記錄計劃、支持文件以及記錄照片須以特定形式於工程竣工後14日內呈交。就僅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而言，無需按照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報項目開工。然而，竣工通知書及證書連同記錄計劃或工程說明、支持文件以及記錄照片（工程竣工之前及之後）須於工程竣工後14日內以特定形式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收到上述通知書後，將展開核稽檢查，確認已遵從法例規定以及確保有關「小型工程」的質量及標準。如不合規，則採取紀律處分及訴訟程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A(2)條及第9AA(2)條，倘安排工程開工或施工的人士在知情情況下並無委聘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B)條，該人士將被處以高達100,000港元的罰款。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委聘代其行事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於下列情形之下，須接受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問詢：(i)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ii)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iii)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iv)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v)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vi)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vii)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viii)曾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ix)曾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x)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xi)沒有履行訂明的職責。紀律審裁委員會可（其

中包括)命令(i)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不超逾2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不超逾1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iii)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iv)(如該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命令該註冊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或(v)(如該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命令該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倘任何建築工程已經或正在按照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導致或將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物業損壞的方式施工，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A條發出命令，以停止構成該等危險。倘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任何小型工程曾經或正在進行的施工方式違反(i)建築物條例的任何條文；(ii)任何已核准的計劃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編製的計劃草案；或(iii)任何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4A(2)條所核准的相關主體佈局計劃，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有關人士拆除、遷移或更改有關工程。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有關命令的任何人士將構成違法，應處以罰款最多達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以及如屬持續罪行，於持續罪行期間每日罰款最多達5,000港元。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電業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四個月至不遲於該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1.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2. 承辦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承辦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4.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受僱證明文件，包括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受僱確認函；及
5.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繳納訂明的費用。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競投政府工程合約，承建商必須為發展局工務科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員。儘管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發展局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符合資格於該類別競標或獲得任何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競投資格等監管措施。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和地盤平整工程。一般而言，各工程類別(按先後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除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並無甲組外)、乙組和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

法律及法規

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舉例而言，承建商須於某一期間內妥善完成若干數目的政府工程合約。合約價值須高於某一數額，包括若干工程貿易、或相當範疇以及複雜程度。確認亦取決於承建商達致適用於確認地位的財務標準的能力、相關技術及管理能力和被認為符合確認地位的所有其他方面。需要完成政府工程合約的數量、合約價值、財務標準以及其他標準根據承建商所申請的不同組別而各不相同。「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可投標的各工程的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	價值最高為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乙組	價值最高為300百萬港元的合約
丙組	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

法律及法規

保留認可承建商資格的要求

為保留進階建築及訊達工程目前持有的資格，進階建築及訊達工程必須確保符合以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組別/資格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進階建築			
甲組(試用)－ 認可公共工 程承建商－ 建築類別	2.2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 每達12百萬港元或超過22百 萬港元部分計算出的1.2百萬 港元，最高4.6百萬港元為限	2.2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 的15%(以較高者為準)	全職管理層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 年內擁有最少一年管理本地建築公 司的經驗。 技術人員 至少一名人士具備以下資格中的一項 或多項： (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 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 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建築工 程擁有一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i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 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 木工程普通證書，且於建築工 程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iii) 於建築工程擁有至少10年本地 工作經驗。
認可公共工程物 料供應商及 專門承造 商－維修及 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類別	零	零	零
訊達工程			
認可公共工程物 料供應商及 專門承造 商－電氣裝 置類別(第II 組)(試用)	570,000港元	570,000港元	零

法律及法規

附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資金應符合適用於承建商最高組別及資格的最低已動用資金水平。
2. 用作保留的每年未完工程乃指就全球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約、房屋委員會合約及私營機構合約的未完工程的合併年度值。
3. 高級管理人員應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4. 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必須為兩名個別人士。

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進階建築已滿足上述適用於進階建築的標準及要求。

下表載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乙組(試用期)牌照的許可業務範圍、認可合約價值及資本規定：

類別	許可業務範圍	最低投入資本(備註)	最低營運資金
乙組(試用期)一 認可公共工 程承建商一 建築類別	合資格競投或獲授： (i) 建築類別任何數目的甲 組合約；及 (ii) 建築類別任何數目的乙 組合約，惟已經持有及 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 約的工程總價值不得超 過300百萬港元	5.2百萬港元及倘未完成工程價 值年等值超過78百萬港元， 則每超出43百萬港元(或不 足43百萬元)另加2.9百萬港 元(上限為14.7百萬港元)	5.2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價值年等值 的10%(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已發行並繳足的股本和股東資本，均應達到承建商所屬最高組別和資格的最低投入資本水平。

發展局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可能會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引致監管行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 表現欠佳；
2. 三年期間內未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
3. 未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賬目或達致財務標準；
4. 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與承建商於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資格相關的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5. 行為失當或疑似行為失當；
6. 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7. 工地安全記錄欠佳；
8. 無法或拒絕執行已接受的投標；
9. 環保業績欠佳；
10. 法庭判決違法，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僱用非法工人；
11. 未僱用最低數目的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12. 違反法例；
13. 其僱員、代理及分包商在任何公共工程合約方面誠信缺失，除非行為失當不屬於承建商可控制範圍；
14. 公眾利益；
15. 公眾安全及公眾健康；
16. 任何公共或私營部門工程合約中表現極為不佳或疑似極為不佳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
17. 未遵守任何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管理規例，致使合理懷疑承建商的能力或誠信；及

18. 未提供有關遵守為維持誠信管理系統運(「誠信管理系統」)作而制定的所有誠信管理系統規定的憑證。

監管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降級(包括降低或貶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房屋委員會認可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另行訂明認可承建商競投其工程的規定。承建商須為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新工程或保養工程類別下所列承建商,方可競投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其本身類別獲得若干認證及須符合若干資本規定,豐富的相關工作紀錄規定,以及管理及人員規定。每年,房屋委員會要求認可承建商提交若干文件,證明充分遵從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所載列的規定,並繳交年費。若承建商未能於時限內提交上述文件或繳交年度續期費,則會被暫禁參與投標或從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除名。

下表載列房屋委員會保養工程類別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保養工程M2組牌照)可競投的工程範圍及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類型
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 M2組(試用)	不得同時承辦超過三份M2組直接合約
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 M2組(確實)	承建商可競投的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價值不設上限

法律及法規

房屋委員會保養工程類別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M2組牌照)應符合下列資本規定：

1. 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房屋委員會保養工程類別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M2組牌照)須符合的資金規定：

類別	營運資金規定	投入資本規定
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 M2組(試用)	4.9百萬港元 或 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4.9百萬港元及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73百萬港元，則每超出43百萬港元(或不足43百萬元)另加2.9百萬港元(上限為10.6百萬港元)； 或 總資產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的總值已達或超過148百萬港元，則以下準則適用：	
	14.8百萬港元 或 未完成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另加餘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14.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每超出100百萬港元(或不足100百萬元)另加2百萬港元； 或 總資產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 M2組(確實)	10.1百萬港元 或 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10.1百萬港元及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150百萬港元，則每超出86百萬港元(或不足86百萬元)另加5.8百萬港元； 或 總資產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的總值已達或超過188百萬港元，則以下準則適用：	
	18.8百萬港元 或 未完成工程價值首950萬港元的8%，另加餘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18.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每超出100百萬港元(或不足100百萬元)另加2百萬港元； 或 總資產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備註：

- (1) 未完成工程價值指未完成工程（包括房屋委員會、政府及全球私營機構批出的合約）和尚待審批的標書的年等值。
- (2) 已發行並繳足的股本和股東資本，均應達到承建商所屬最高組別和資格的最低投入資本水平。
- (3) 經修訂的財務資本規定於下述日期生效：
 - 列入名冊（包括晉級、取得確實資格和更改名稱）一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該日後提交；
 - 投標一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該日後發出的標書；以及
 - 保留於名冊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會計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後終結的所有管理賬目或審計賬目）

2. 盈利能力趨勢分析

無論是取得確實資格還是試用資格的房屋委員會保養工程類別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承建商（M2組牌照），均須呈交盈利能力趨勢分析，以說明其財政狀況。

損益率的計算方法，是將過去三年每年營運損益比率的加權平均數，除以股東資本期初結餘或淨值（載於審計帳目），有關權數比重為3：2：1（年份愈近，權數愈大）。

承建商的損失率如超過30%，則須注入充足資金。承建商其後為提高股東資本或淨值而注入的資金，會在修訂損失比率時計算在內。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及（如有必要）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1. 獲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2.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份（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3.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份（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D. 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

城市規劃條例規定須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擬備和核准某些發展須獲許可地區的圖則。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當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時，任何人不得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該發展屬現有用途，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如屬第一次定罪，可判處違反者罰款5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百萬港元。

E. 其他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以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就旨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固定電力裝置定期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就特定工業場地而言，負載量超逾2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就特定住宅或商業處所而言，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固定電

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危險品(一般)規例訂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數量為2,500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柴油的貯槽需要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現正就建築行業進行新法例諮詢，針對不平等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以及增加合約鏈現金流。

條例生效後，所有公營界別建築合約會受該法例規管，私營界別方面，只有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超過500,000港元僅提供專業服務及供應的若干涉及「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合約會受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管。然而，若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總承建合約，則會自動適用於合約鏈的所有分包合約。

新法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合約條款。解決爭議時，付款人不能依賴該等條款；

法律及法規

- 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60曆日或最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120曆日；
- 允許就建築工程或物料或機械供應的到期應付款額提出法定付款申索，付款人於收到法定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雙方均可就此事宜提交審裁以作裁決；及
- 不獲支付獲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的合約方，獲賦予在收到付款前暫停工程的權利。

我們的若干合約可能會受新訂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管，若這些合約受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範，我們須確保其條款符合該法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整條合約鏈的承建商確保現金流，並可使用能夠迅速解決爭議的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代。進階建築為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乃由梁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提供工程服務。進階建築的初始資金乃源自梁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的個人資金。進階建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批准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及一般建築承建商。

於二零一零年，梁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加盟集團間接收購訊達工程的55%權益，該公司從事裝修服務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第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階專業亦予註冊成立，以開展建築分包及工程工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的第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建一亦予註冊成立，以開展建築分包工作。

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成立起其業務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進階建築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進階建築獲批准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
二零零八年	進階建築獲批准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八年	進階建築獲頒ISO 9001:2000認證。
二零一零年	梁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加盟集團收購訊達工程全部權益的55%。
二零一一年	進階建築獲批准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屬第I、II及III級別A、B、C、D、F、G類型的小型工程)。
二零一一年	進階專業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	進階專業獲頒ISO 9001:2008認證。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進階建築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自願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一三年	建一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	進階建築獲發展局批准列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進階建築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一四年	訊達工程獲頒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五年	進階建築獲准成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正式成員。
二零一五年	進階專業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一六年	進階建築獲頒ISO 14000: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一六年	訊達工程獲發展局批准列入「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類別項下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並獲建造業議會列入註冊分包商名冊。

公司歷史

以下為截至重組有關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成立及持股變動的簡短公司歷史。

進階建築

進階建築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認購進階建築的1股股份。進階建築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提供工程

歷史及發展

服務。進階建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配發99,999股、700,000股、1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進階建築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訊達工程

訊達工程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訊達工程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提供裝修服務。梁展鴻先生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認購訊達工程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加盟集團（其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透過認購訊達工程配發的新股份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5%（「訊達收購」），據此，77,000股及62,99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訊達工程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36,500股及193,500股股份予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於上述配發後，訊達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由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進階專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階專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進階專業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工程及建築分包。加盟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認購進階專業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呂先生透過認購進階專業配發的新股份獲得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據此，8,000股及2,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加盟集團及呂先生。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加盟集團及呂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建一

建一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建一於註冊成立時的業務為建築分包。進階建築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認購建一的8,000股股份，因此於建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斯巴達工程(澳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斯巴達工程(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25,000澳門元。進階專業於註冊成立日期認購面值25,000澳門元(即斯巴達工程(澳門)全部已註冊股本)的1份份額，自此斯巴達工程(澳門)成為進階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業務。

營運公司的控制權、管理及共同決策

於重組完成前(於下文進一步載述)，概無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即進階建築、建一工程、訊達工程及進階專業統稱為「營運公司」)，而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僅持有其中一間營運公司的股份。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視營運公司為一組集團公司，該等公司之間存有安排(惟並無正式記錄)，據此，有關營運公司於所有重大經營及財務方面對全部四間公司有所影響的各項決策均由控股股東共同作出。因此，控股股東於重組完成前後均透過以下方式已控制營運公司可對本集團之業務一致行動：

- i. 彼等共同決定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並達致及／或執行一切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經營事宜；
- ii. 彼等於營運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討論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倘彼等或彼等的控股公司作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及
- iii. 彼等彼此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公司的控制權。

有關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方式的詳情

上述各項有關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方式的詳情如下：

- i. 所有重大管理事務的共同決策及達致／執行一切商業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或其控股公司)各自於公司擔任董事及持有股權單獨控制營運公司。除控股股東外，概無人士於營運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除控股股東以及梁先生及林先生全資

擁有的加盟集團外，概無人士為營運公司的董事。

此外，於重組前，控股股東已在基於理解得知相同的決策其後將獲營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及實施的情況下，就營運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範疇作出集體決策。有關方面可自營運公司採納一致的經營及財務制度得以印證，其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有關經營制度

- 參與項目管理

呂先生及梁展鴻先生不僅分別參與進階專業及訊達工程的營運，事實上，控股股東各自亦參與各營運公司所進行項目的管理。舉例而言，梁展鴻先生為進階建築的項目經理(機電)，並擔任進階建築所進行項目的樓宇服務協調員，負責監督機電工程，而呂先生則為進階建築的合約經理承包人，負責處理進階建築向客戶的報價事宜。自梁先生與林先生透過加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購訊達工程之權益後，梁展鴻一直參與進階建築的項目管理工作。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為進階專業的股東後，一直參與進階建築的項目管理工作。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已管理進階建築的項目分別逾六年及五年。

- 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

營運公司對四間公司全體員工採納控股股東共同制定的劃一薪酬政策，包括薪酬待遇、福利管理，以及員工績效考核。

- 車輛及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

各營運公司的車輛由四間公司共享。四間公司亦使用相同的資訊科技系統。儘管並無文本記錄，惟上述資源共享的決定乃由控股股東共同作出。

- 就行政事務委聘相同的服務提供商

控股股東亦已作出集體決策，為各營運公司委聘相同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服務，並參與同一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財務制度

控股股東亦已作出集體決策，採納並應用相同的會計解決方案制度以記錄營運公司訂立的一切交易，並於編製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採納相同會計政策。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就營運公司經營方面不時所需的管理參與投入的業務事項事宜進行討論，通常於重組前就所有重大事項時刻達成共識。

- ii. 於營運公司全部股東大會及討論中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倘彼等或彼等的控股公司作為營運公司的股東）：

於重組前，梁先生及林先生於其擔任股東的進階建築所有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全部決議案；梁先生及林先生按等額股份全資擁有的加盟集團及呂先生於其擔任股東的進階專業所有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全部決議案；以及加盟集團及梁展鴻先生於其擔任股東的進階專業所有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全票表決贊成全部決議案。

控股股東確認，於重組前往續記錄期間，彼等已不時就涉及各營運公司中涉及的重大決策的全部股東決議案進行討論；並於各營運公司相關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前達成共識，及此及在適當情況下，藉以在即使四名個人控股股東並非營運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且於所有營運公司股東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情況下，亦可對股東決議案取得其一致共識。

iii. 合作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公司的控制權

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申請上市及進行重組，其中根據重組尤其是根據重組，將彼等於營運公司中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轉換交換為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以理順其權益。

自最後一名控股股東（即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進階專業的股東起，控股股東已共同投資於營運公司大約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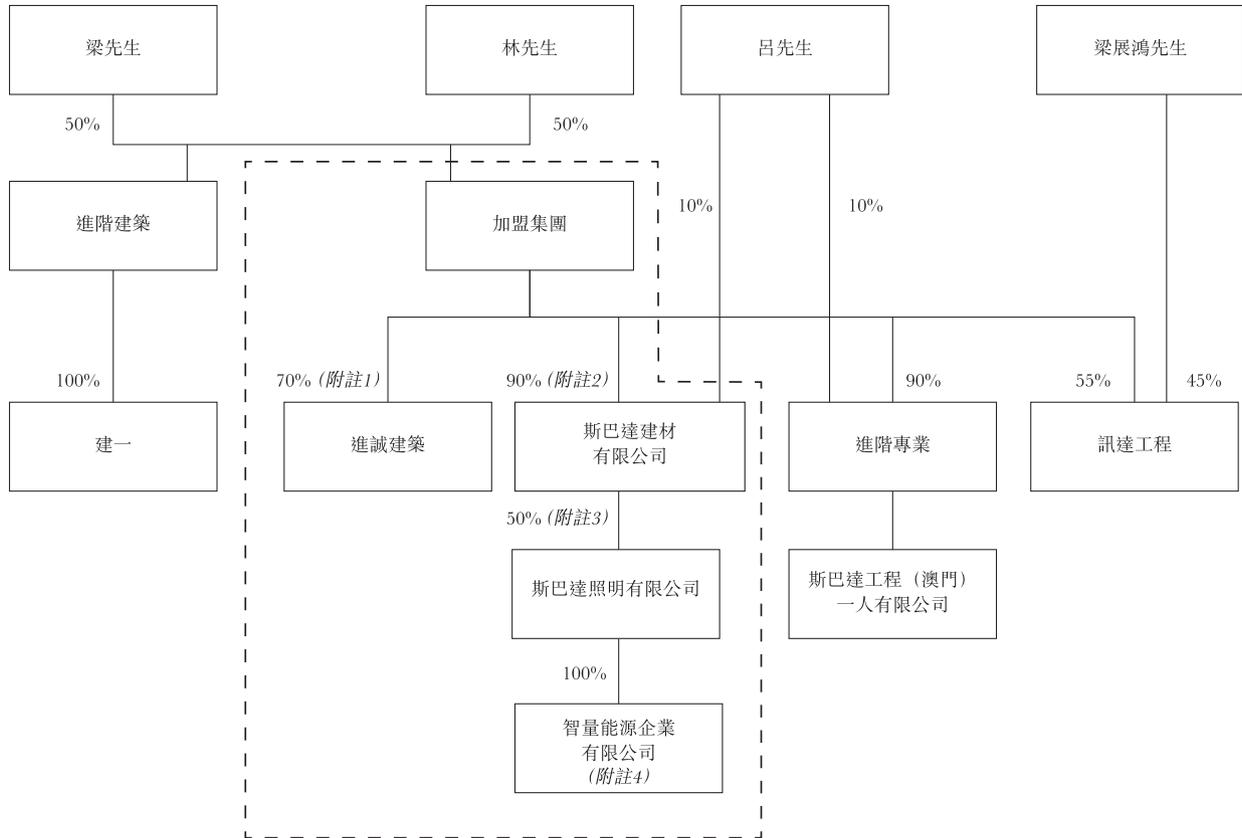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於重組前，控股股東已在基於理解得知相同的決策其後將獲營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及實施的情況下，就營運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範疇作出集體決策。於控股股東大會上達成口頭共識，其後於股東大會上以全票表決或股東決議案進行表決（倘適用）；可由營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統一的營運及金融制度中得以進一步證明。然而，集體決策乃於彼等之間舉行的會議上口頭作出。因此，儘管於提呈股東大會表決或通過股東決議案前概無書面記錄文檔記錄建立共識過程，該安排於重組前已實施及存在長達超過約四年半運作暢順。

有關控股股東就營運公司的控制權、管理及共同決策作出的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 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附註：

- (1) 進誠建築的餘下30%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Hon Chi Ping先生持有。有關進誠建築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步驟(vi)。
- (2) 有關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 (3)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的餘下50%權益乃由Hui Shun先生(作為獨立第三方)、梁展鴻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25%、11.24%、6.88%及6.88%。有關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 (4) 有關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歷史及發展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1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1港元將股份轉讓予梁先生，並按面值0.1港元向林先生發行1股新配發繳足股份。
- (iii) Milestone Builder 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Prime Builder BV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v) Synda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加盟集團按代價7,000港元轉讓進誠建築已發行股本的70%權益予Hon Chi Ping先生(為緊隨上述轉讓前持有進誠建築已發行股本餘下30%的另一位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乃按進誠建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進誠建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加盟集團按每股1.00港元認購7,000股股份及獨立第三方Hon Chi Ping先生按每股1.00港元認購3,000股股份。進誠建築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能提供同類建築及建造服務，倘進誠建築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額外裨

歷史及發展

益；及倘進誠建築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並無收購進誠建築任何權益。為避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任何競爭權益，加盟集團已出售上述提及於進誠建築的70%權益。

- (v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據此Prime Builder BVI自進階建築收購8,000股建一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港元，此乃按該8,000股股份的面值得出；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11股股份及1,011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vi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Milestone Builder BVI自梁先生及林先生收購進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107股及3,10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ix)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加盟集團收購313,500股訊達工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5%），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237股及237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x)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加盟集團收購18,000股進階專業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0%），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405股及405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x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展鴻先生、Synda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梁展鴻先生收購256,500股訊達工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5%），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展鴻先生發行及配發388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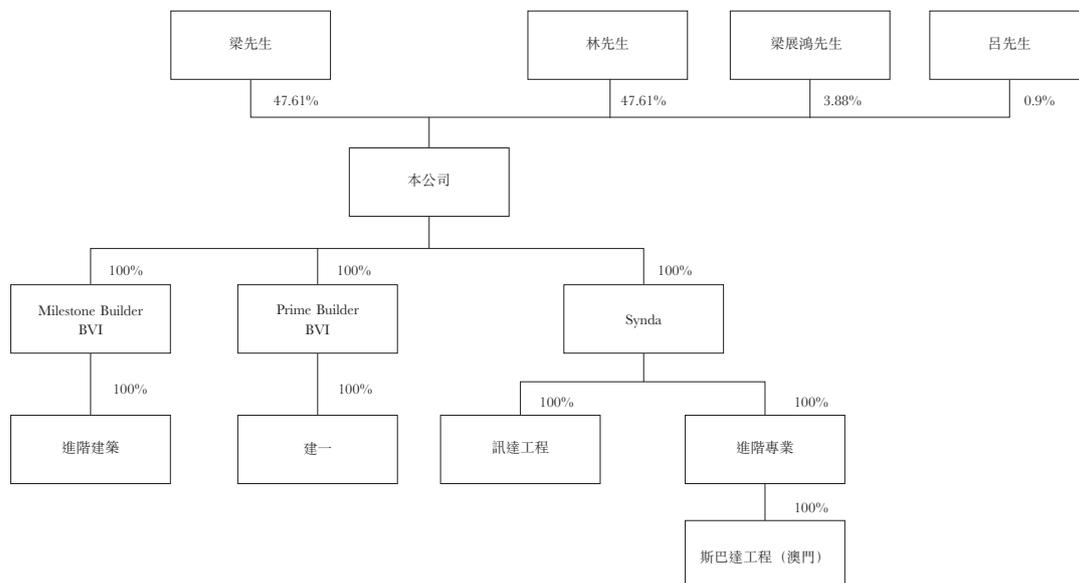
(x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呂先生、Synda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Synda自呂先生收購2,000股進階專業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0%)，名義代價為1港元；而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呂先生發行及配發90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於完成上文(vii)至(xii)步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乃由建一、進階建築、進階專業及訊達工程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於完成以上步驟前上述四間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釐定。

(x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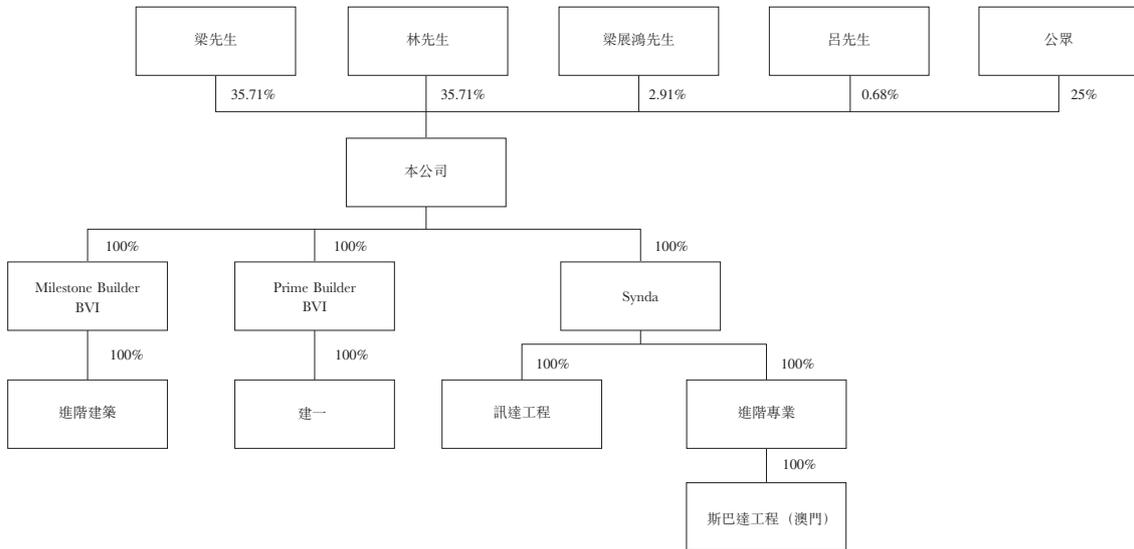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擬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票表決或全票通過股東決議案繼續一致行動。

由於營運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一致，控股股東須於重組完成後被視為一組股東。因此，就(i)記錄過往安排的有關確認以及未來有關協議；及(ii)上市而言，控股股東(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確認彼等就營運公司的安排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訊達收購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進階專業，(a)營運公司的一切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時一致及共同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b)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營運公司(若彼等或彼等

歷史及發展

所控制的公司為營運公司之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 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日，(a)彼等於處理本集團一切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時一致及共同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b)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集團(若彼等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84,817	51.7	99,038	68.2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63,407	38.6	36,078	24.9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15,988	9.7	9,975	6.9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承接20、40及5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的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分別有9項、26項及4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780.3百萬港元，其中約204.8百萬港元來自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中一項大型項目)。約363.0百萬港元的未結算項目總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在建項目收益分別約為217.9百萬港元及208.6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				
大型項目數目	14	14	12	20
未完成合約價值(千港元)	175,706	216,911	364,423	519,553

附註：

1. 大型項目數目及未完成合約價值僅包括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之在建或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2. 未完成合約價值得自原合約價值(不計及進一步補充協議或變更訂單合約價值)減上一財政年度至項目完成時就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確認之相關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規模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3百萬港元以下	69,925	37.2	64,053	22.1	38,226	10.6	20,021	12.2	16,045	11.1
3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	27,225	14.5	66,286	22.9	33,412	9.2	10,638	6.5	21,491	14.8
10百萬港元以上	90,645	48.3	159,517	55.0	289,789	80.2	133,553	81.3	107,555	74.1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根據相關合約進行工程，並可能會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下向分包商指派工作。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包括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及／或地盤勞工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我們符合合約規定，包括進行項目的質量、安全、環境保護，以及項目乃如期及在符合預算下完成項目。作為分包商，我們一般在總承建商監督下施工並按委託完成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及擔任分包商所產生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43,231	26.3	49,423	34.1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120,981	73.7	95,668	65.9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或報價流程取得項目。就公營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獲招標邀請；及(ii)審閱政府部門在多個不同平台(包括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識別潛在項目。就私營客戶而言，我們一般獲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代理邀請就項目遞交標書或報價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交標書及提供報價單數量及客戶採納標書及報價之相應成功率之詳細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競投／已提供報價項目數目	430	503	454	212
獲授項目數目	127	93	104	41
成功率(%)	29.5%	18.5%	22.9%	19.3%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率因受投標及進行報價的一視同仁策略影響或未能反映日後的成功率。過往，根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不論項目投標會否成功，董事均會通過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回覆招標或報價要求邀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功率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或期間相對穩定的成功率。董事相信，此乃由於為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知名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標書或報價時採取較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再加上實際上我們所提交的標書或

業 務

報價以合約金額較少的佔比較多，故讓我們能迎合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較高成功率。透過提交標書，董事相信我們能以(i)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ii)增強本集團於建築業的知名度；及(iii)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為市場活躍參與者的形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投標成功或採納報價而獲授之項目確認之收益分別佔有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98.1%、98.4%、99.7%及9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因投標成功而獲授之項目確認之收益分別佔有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50.7%、40.1%、63.6%及82.2%。由於經投標獲授的項目A2一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所得的收益比例較高，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投標獲授的合約貢獻佔總收益比例相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半政府組織、大學、學校及私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3.4%、69.5%、65.8%及65.9%。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已逾五年。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使我們得以競投及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本集團名列於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名列於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使我們得以競投政府合約。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納入承建商名冊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承建商名冊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獲授之項目確認之收益分別佔有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8.8%、7.3%、2.6%及6.5%。

另外，本集團為專門名冊內「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及「電氣裝置」類別項下的其中一名經批准專門承造商，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的工程及電氣裝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工程市場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60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92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5%，鑑於經濟增長穩健，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加大，建築工程市場規模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1,732億港

業 務

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董事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有關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市場規模及增速(按分部劃分)」一段。

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相關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工務科 ¹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²	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 100百萬港 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類別 ³	—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	電氣裝置第II組別 (試用期)	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 值最高達 5.7百萬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⁴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5,6}	A-D、F、G類 (第I、II、III級別) ^{7,8}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 ⁹	地盤平整工程 ¹⁰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A、B、D、G類 (第II及III級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不適用

¹ 發展局工務科指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已存置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以監察分包商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

² 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競投同一類別的任何數目甲組合約(即合約價值最高達100百萬港元)，惟其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在同一類別下爭取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

業 務

- 3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有關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構築物的政府合約。
- 4 現時的牌照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不包括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5 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多類小型工程。
- 6 小型工程乃根據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類為三個級別，並須受到不同程度的監控。小型工程乃根據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別(即A、B、C、D、E、F及G類)。
- 7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B類(修葺工程)；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排水工程)；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飾面工程)；及G類(拆卸工程)。
- 8 第I級別(高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4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級別(中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0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I級別(低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2項小型工程項目)。
- 9 註冊專門承造商可進行其所記入的分冊內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五類工程獲指定為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 10 所有地盤平整工程均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工程，惟屋宇署規定的情況除外。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取得就進行本集團在香港的活動而言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重續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遭遇任何拒絕。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重續任何屆滿牌照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方面並無不合規情況，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取得及維持香港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維持載列其相關資料的記錄，當中包括其各自的重續要求。行政、會計及

財務部負責於牌照、資格及認證屆滿前向相關機關遞交資料，並檢查是否已經及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以確保我們維持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而言屬有效的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會不時審閱我們的牌照、資格及認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項目經驗，在香港建造業已建立聲譽。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作出貢獻。

經驗及能力多元化

我們已在樓宇建造服務以及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隨我們作為香港樓宇類別項下的甲組(試用期)承建商的資格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符合資格成為29名「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項下專門名冊上的承建商之一，據此我們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之工程。

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梁先生以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建築行業具有介乎超過14年至34年的經驗，林先生、梁先生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具有淵博知識、豐富項目經驗及行業洞察力，不僅有助我們及時提交標書或報價，亦改進我們關於項目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從而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相信，憑藉上述資格及我們所累積超過14年營運經驗，我們將能夠繼續承接不同類別的項目，並把握建築行業的增長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或取得專業資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結合彼等的經驗、知識及洞察力，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能夠領導本集團在此競爭激烈的行業表現出色，並利用市場地位確保未來增長。

與客戶、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多年關係及向舊有客戶取得多個項目均可證明我們的質量。逾30名客戶已授予我們超過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收益），而許多客戶則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超過五年。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一至九年及一至五年。我們董事相信與分包商建立關係為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高效性的優勝之處。我們董事亦相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有助確保我們獲供應材料的質量，並使本集團獲得充足的材料供應（尤其是在供應有限的情況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穩固往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納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項下的專門名冊，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樓宇的工程。鑑於政府根據活化計劃及維修資助計劃推行措施以保護及維護歷史建築，而我們持有保育及維修有歷史性樓宇所需的牌照、資歷及項目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活化計劃及維修資助計劃所帶來的新商機，不僅能夠提升公司聲譽及市場地位，同時更能加強本集團創造收益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承接若干維修及修復項目，負責維修及修復位於中環前政府辦公樓的歷史性樓宇，該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我們亦為灣仔一處有歷史性的屋群進行活化及保育工程，該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動工，並仍在進行中。

綜合樓宇建造承包服務

擁有逾14年營運經驗，本集團具備豐富的各類工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造工程；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此外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術，可提供度身訂制的服務，解決客戶的不同需要。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各類樓宇建設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及深厚的知識與技術，加上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低成本服務，因此得以確保工程的連貫性及質量，令我們更具競爭優勢，爭取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商機。

自聘內部地盤員工及地盤勞工進行建築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隊由逾150名具有相關技能的工料測量師、安全及健康員工、技術員工、監工及地盤勞工組成的團隊，以確保我們可有效率地完成質量建築工程。根據香港建造商會進行的調查，香港建築行業勞工短缺情況一直為承建商面臨的持續問題。因此，董事相信，擁有自聘的地盤員工及地盤勞工團隊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能夠監督所進行工程的質量，且可在管理資源時維持靈活性。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晉升前景。董事相信，該等工作將提升整體效率及僱員質量，並可有助於吸引及挽留人才。

業務策略

持續擴充樓宇建造工程的服務範疇

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擬擴充樓宇建造工程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會具備更多資本資源，而我們可藉以競投更多政府項目。

本集團承接的分包工程多於總承包工程。部分總承包工程需要達到若干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擬利用上市所得款項以增加營運資金，藉以承接更多總承包工程，並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於上市後，我們有意運用上市所得款項(i)申請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牌照，相較於目前本集團持有之甲組(試用期)牌照只能競投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甲組合約，憑藉此牌照本集團將能競投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乙組合約，以總承建商身份更積極參與公共項目競標；及(ii)申請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牌照，以競投房屋委員會的建造工程，擴大我們的建造工程組合。

業 務

為符合資格以直接准入渠道取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牌照，承建商須符合下列載於發展局刊發之承建商管理手冊的主要要求：

- i. 最低投入資本5.2百萬港元，另每43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年等值或超過78百萬港元的部分增加2.9百萬港元(最高為14.7百萬港元)；
- ii. 最低營運資金5.2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年等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iii.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登記；
- iv. 過往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建築工程合約，相關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的70%(即300百萬港元之70%為210百萬港元)；
- v. 本地高級管理層中至少一名成員在過往五年內擁有至少三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其中兩年應為本地經驗；及
- vi. 至少一名技術員工具有以下資格：(a)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b)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一般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階建築已符合上文第(iii)及(v)項所述的規定。就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資本規定以及第(iv)項所述工作經驗要求，我們擬透過我們由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進階建築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達成工作經驗要求。我們將確保在我們遞交乙組(試用期)牌照申請時將達成第(vi)項的技術員工要求。為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擬於本集團內物色具備所需資歷的合適人選；或聘請適合的優秀人才。於達成上述全部要求後，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透過直接准入渠道申請乙組(試用期)牌照。董事預期進階建築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獲得乙組(試用期)牌照。基於上述論述之理由，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擬申請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工程類別乙組試用資格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為符合資格獲得房屋委員會保養工程類別建築承建商M2組(試用期)牌照，承建商須滿足下列載於房屋委員會刊發之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註冊指引的主要要求：

i. 最低投入資本為

- (1)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低於148百萬港元，最低投入資本為4.9百萬港元，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73百萬港元，則每超出43百萬港元(或不足43百萬港元)另加2.9百萬港元(上限為10.6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2)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達到148百萬港元或以上，最低投入資本為14.8百萬港元，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超出100百萬港元(或不足100百萬港元)另加2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

ii. 最低營運資金為

- (1)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低於148百萬港元，最低營運資金為4.9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2)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達到148百萬港元或以上，最低營運資金為14.8百萬港元或首個950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的8%加餘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iii. 損失率等於或低於30%，損失率為年化經營損益率除以股東資本年初結餘或過往三年各年之淨值(按經審核賬目)之加權平均數，權重為3:2:1(年份愈近，權數愈大)；

iv.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登記；

v. 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可執行保養、修復及改善樓宇和周圍環境設施的建築工程；

vi. 於過往三年，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的保養／改善項目，其中兩項已完成項目之成本各不低於30百萬港元並具有良好表現記錄；

vii. 至少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技術總監且與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定義見下文)非同一人；

- viii. 至少兩名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具備於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獲授權簽署人資格，且並未兼任技術總監（如第vii項所述）及(a)為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MHKIS)／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MHKIE)／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MHKICM)或同等資格，並具備三年建築或維修保養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能力或(b)持有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結構工程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備五年建築或維修保養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能力或(c)持有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結構工程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並具備八年建築或維修保養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能力；及
- ix. 至少兩名地盤總管具備(a)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會員(MHKICW)／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會員(MICWCI)或同等資格，並具備五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或(b)建築學或土木／結構工程的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具備八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階建築已符合上述第(iii)至(vii)項所述的規定。就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資本規定，我們擬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進階建築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確保在我們遞交M2組（試用期）牌照申請時將達成第(viii)及(ix)項當時的合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要求。為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擬於本集團內物色具備所需資歷的合適人選；或聘請適合的優秀人才。於達成上述全部要求後，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申請M2組（試用期）牌照。董事預期進階建築最遲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獲得M2組（試用期）牌照。基於上述論述之理由，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擬申請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試用期）試用資格並無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申請更多或較高級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持續加強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於政府宣佈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後，預期未來數年的構築物及設施將會大幅增長。另外，從活化計劃及維

修資助計劃可見，政府刺激市區重建計劃及活化舊式工廈的政策為香港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更大市場機會。我們擬繼續利用多項牌照及資格以及在建築行業的廣泛經驗，並參與未來的十大基建項目，藉以加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

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

本集團擬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尋求方式減低成本及加強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質量。我們亦擬藉實行建築資訊模型軟件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藉以作出較佳項目監察及控制。

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聘請、培訓及激勵具備出眾表現及廣泛經驗的專業員工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尋求成功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於僱員，並將會繼續就業務聘用及培訓合適人員。我們具備系統化方針聘用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的人才。

鑑於政府對公共工程項目的需要有所上升，本集團擬擴展樓宇建築工程的服務。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擬藉聘請額外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擴充內部專業團隊人員。本集團亦計劃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流程，並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且為具能力的僱員提供本集團內部升遷機會。我們亦將會繼續評核薪酬制度及優化激勵計劃，以確保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有關激勵乃與表現相符。

實行業務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任何收購計劃。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包括結構性及／或工程工作。我們一般向公營及私營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及私人公司。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整體樓宇建築，包括建設、打樁、拆卸及地盤平整；(ii)供應或採購材料供應，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iii)確保工程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iv)聯絡所有人士以確保項目如期取得進展；及(v)進行指定服務。我們承接多項包含樓宇建設服務的工程，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在有關項目中，我們負責建造樓宇及設施，包括建築及建築商工程、混凝土結構、持水結構物、地基(不包括打樁工程及預鑽工程)、磚工、木工、五金、鋼鐵及金屬工程、批盪及鋪砌、玻璃工程、髹漆、給水排水潔具安裝及與樓宇服務相關的安裝雜項工程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分部所貢獻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70.2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211.0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約37.4%、30.6%、58.4%及68.2%。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08.0百萬港元、168.0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約57.5%、57.9%、33.3%及24.9%。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涵蓋商業及政府樓宇等範疇。我們一般提供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包括多種類型，如防水工程、移除或安裝硬件、一般翻新工程(髹漆、磚工、批盪等)及安裝消防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位於尖沙咀的酒店發展項目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約5.1%、11.5%、8.3%及6.9%。我們獲公營及私營客戶邀請在香港提供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的維修及修復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承建商身份承接若干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包括維修並修復位於中環的前政府辦公樓。

總承包及分包

我們分別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監督整個項目。我們的職責範圍包括(i)溝通並了解項目要求，更新並記錄項目管理程序，如工作分解架構及工程時間安排；(ii)與分包商保持聯絡及在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分配工程，以確保所有工程按時完成；(iii)進行實地監督並確保所有工程按客戶要求及合約具體規定完成；(iv)委聘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其他專業人士；及(v)識別及解決任何可能影響工程竣工及質量的問題。作為分包商，我們在總承建商監督下施工，並按委託完成服務。

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A1	柴灣一座墓園新 龕場的上蓋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99,392	—	25,099	67,388	4,705
A3	香港國際機場或 附近建議新綜合 及航空公司辦事 處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29,437	—	8,172	19,955	502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A4	元朗一個倉庫的 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34,174	—	4,982	21,384	16,117 (附註3)
A5	荃灣一座墓園的 龕場擴建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38,383	9,499	16,087	—	2,712
A6	大埔訓練場的設 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三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22,000	20,785	447	—	—
A7	於元朗建設足球 場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14,735	3,226	6,115	5,214	460
A8	屯門第27區園景 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13,714	4,298	8,683	919	1,438
A9	新氣象雷達 建設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	13,800	3,893	5,986	2,237	901
A10	荃灣一座墓園開 設龕位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10,822	7,501	—	856	—
A11	屯門寵物公園的 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5,216	4,279	1,647	758	242
A12	油麻地一間書院 內新人工草坪足 球場的設計及建 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5,700	1,088	4,931	181	47
A13	旺角公廁的建設 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二年 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9,857	4,556	1,105	—	—
B1	尖沙咀酒店發展 項目的改建及加 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 修工程及樓宇服 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48,892	26,750	22,555	11,008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B2	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34,380	—	24,626	10,457	985
B3	薄扶林一間大學學生宿舍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27,000	—	—	29,858	—
B4	將軍澳一個屋邨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15,267	1,765	13,884	—	945
B6	交通運輸中心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9,888	1,667	7,092	214	—
B7	將軍澳一間學院的校園開發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2,250	—	—	8,262	3,592
B8	石門一處商業發展項目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4,364	—	—	8,199	69
B9	藍田一間學校的水管及排水設施敷設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8,364	—	6,217	673	—
B10	清水灣一間學校的維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5,330	1,678	4,931	—	244
B11	大埔一座政府辦公樓的不間斷電源系統室建設及伺服器機房翻新及相關屋宇設備安裝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8,319	—	—	6,392	1,754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B12	長沙灣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3,226	—	6,290	33	—
B13	西寶城一間醫療中心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5,215	—	5,732	457	—
B14	屯門一間數據中心的裝修及改建和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11,709	6,129	—	—	—
B15	將軍澳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4,687	—	5,823	164	—
B16	將軍澳一間辦公室的內部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5,693	5,275	430	60	—
B17	一間建築物大堂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4,636	—	1,787	3,897	—
B18	九龍一間學校的維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5,630	—	5,263	4	—
B19	將軍澳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4,700	3,580	1,108	266	—
B20	政府辦公樓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3,653	—	1,237	3,268	330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B21	柴灣一項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3,750	1,698	2,328	119	—
B22	九龍城一間購物中心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3,464	3,403	—	211	—
B23	堅偉大樓內政府樓宇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3,760	—	3,517	—	—
B24	天水圍體育中心及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075	—	3,075	—	—
B26	沙田一間籠場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9,300	—	—	3,312	1,988
B37	荃灣市政大廈天台及售票處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3,905	—	—	—	3,753
C2	搬遷中環一處政府辦公室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639	189	6,467	3,950	—
C3	中環一座教堂的改善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4,589	—	—	5,191	—
C4	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3,924	—	3,773	13	—

業 務

附註：

1. 項目期間一般指首張中期付款發票或採購訂單的日期或建築師證明書日期或動工函日期或承建商履約報告所指定動工日期至實際完成證明指明完成工程日期或最後一份中期付款發票或採購訂單日期或工程移交報告日期之期間。
2. 合約金額指接納函、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列明的合約金額，不計及任何可選擇項目及就變更訂單及項目期間延長作出的調整。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項目A4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合約金額為約9.2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確認收益金額超過獲授合約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千港元)	(%)
A2	港珠澳大橋配套 建設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339,342	192,765	57
A15	港珠澳大橋跨境 設施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91,414	6,584	7
A16	港珠澳大橋鋼筋及 金屬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25,773	—	—
A17	九龍一間學校足球場 新人工草坪的設計 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6,830	7,084 (附註3)	104
A18	在旺角興建多幢 新樓宇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7,040	27,344 (附註3)	101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附註5) (%)
A19	學校擴建及改善項目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65,658 (附註4)	3,693	6
A20	一間學校計劃興建遊樂場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5,909	4,847	82
A21	一所大學兩幅人工草坪的升級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18,052	—	—
B5	銅鑼灣一間會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15,321	14,744	96
B25	尖沙咀一間酒店的大堂及車道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2,000	14,047	64
B27	紅磡網絡備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640	3,383	73
B28	水管及排水設施敷設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28,831	11,329	39
B29	大埔污水處理廠的機電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7,180	546	8
B30	在元朗更換現有升降機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5,812	—	—
B31	將軍澳一間派遞局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6,091	5,559	91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
B32	紅磡一個零售網絡項目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63,500	1,527	2
B33	葵涌演奏廳的座位及地毯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4,643	—	—
B34	屯門長者休憩處增添兒童遊樂設備及設施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895	—	—
B35	跑馬地一間會所擴建導致公用設施需遷移的改進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3,038	—	—
B36	石門商業發展項目的升降機大堂及中庭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6,982	6,959	100
B38	西貢渡假營的電力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9,613	207	2
B39	灣仔一處重建項目的水管、潔具及地面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9,513	556	6
B40	元朗一個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152,743	—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附註5) (%)
C1	灣仔屋群活化及 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56,924	46,261	81
C6	粉嶺前裁判法院 活化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6,023	995	16

附註：

1. 項目期間一般指項目工程計劃期間或合約或接納函或標書或動工令或建築師指令所載之期間。
2. 合約金額指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列明的合約金額，或會因變更訂單及項目期間延長而有所調整。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項目A17及A18與各自客戶訂立工程變更指令。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金額超過獲授合約金額。
4. 本項目的招標包括不同選項。客戶已接納我們的招標，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決定將採用的選項。此處列明的合約金額指招標文件所列最低金額選項的合約金額。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項目竣工百分比乃按該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該項目之合約金額計算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獲授但尚未開展而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

營運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有三種主要服務(即(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典型交易的主要工作流程步驟：

識別項目



投標／提交報價單

- 投標／報價單審查及準備程序
- 提交標書／報價單及授出合約



進行項目

- 組成項目團隊
- 採購材料及設備
- 用直接聘用的勞工進行工程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程



檢查及申請付款與認證

- 檢查
- 申請付款與認證

流程由邀請投標或要求提供報價開始至客戶接受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一般需時約兩個月。按提交標書及編製報價單或授出合約所需的時間一般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而項目年期及時間按客戶指定的時間最終釐定。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收邀請函或透過其他渠道知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報價而識別潛在項目。招標通知或報價要求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合約期間、提交招標或提供報價截止時間及項目的其他詳情。

私營客戶

就香港的私營客戶而言，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代理可能會直接邀請我們競投項目或提供報價。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一般依賴招標流程或取得之報價挑選承建商。

公營客戶

香港公營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及半政府實體。我們一般藉每星期審閱政府憲報或政府網站的招標通告尋找合適的招標項目。就選擇性招標而言，倘我們在相關經批准承建商／供應商名單上，相關實體將會以邀請函知會我們。

招標／報價

招標審閱及報價準備流程

本集團的投標團隊由工料測量師連同執行董事梁先生（作為領導人）組成。有關梁先生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接獲提交招標或報價要求邀請後，投標團隊將會就工程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成本、時限及本集團過往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招標或報價要求，藉以評核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亦將會進行初步分析，而投標團隊將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必要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合約要求。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連同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將會於決定是否提交招標或提供報價時予以考慮。倘我們認為項目屬商業上可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會繼而準備提交招書或提供報價。我們的標書一般包括(i)投標表格；(i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及(iii)招標概要。我們的報價單普遍包括(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ii)合約工作範疇描述；及(iii)建議合約總價值。

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及授出合約

於提交大型工程標書或報價前，將會由項目秘書審查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

釐定價格

當我們就潛在項目準備報價時，我們將會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毛利率。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按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得出)、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市場現時的費用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協助準備報價，並負責及時分析項目的要求及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勞工及時間。在估算時亦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索取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包括價目表，當中載有各項將會進行之工程的費用。董事確認，材料價格波動一般將會於釐定價格流程期間轉嫁予客戶。

管理層負責釐定主要項目的最終價格。然而，倘本集團須於展開項目後進行原先項目規格並無包括的變更工程，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將會對變更工程進行計量及評估，並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偏離事故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提交我們的項目報價後，我們將會回應客戶提出的查詢及／或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我們會保留所提交全部標書或報價單的記錄，而不論其結果。有關安排一般有助我們日後準備報價策略時進行評核、檢討及調整。

於提交招標或報價單後，客戶可能會以訪談或查詢形式與本集團釐清標書或報價單詳情。根據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成功中標或報價獲接納後，客戶隨即以授出函或意向書、採購訂單形式確認向本集團授出合約，或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

進行項目

我們獲客戶正式委聘後，我們將隨即組成項目團隊，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總綱，有助為客戶全面管理項目，當中訂明不同工程部分以及建議進行工程的次序及

時限。進行工程的流程包括組成項目團隊、制定計劃總綱、採購材料及設備以及由我們的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組成項目團隊

每個項目均會組成一個項目團隊。一般而言，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項目工程師、項目統籌、註冊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及管工。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總綱、全面管理我們的項目，當中包括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工作計劃及程序安排分包商及採購材料。項目團隊亦將會審閱設計圖，並按需要對設計圖提供意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人員於我們獲授的項目的進行階段所承擔的部分一般職務：

(i) 項目總監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我們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整體規劃的公司資源，進行及監督項目，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項目並提供所需支持及資源為項目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林先生資歷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ii)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向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經理負責聘用地盤員工，管理及監控營運項目，評估項目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定要求。

(iii) 地盤總管

我們的地盤總管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規劃、指示、組織及控制建築項目的活動，制定及實行質量監控項目，在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指示下協調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定期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狀況。

(iv)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在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由招標或提供報價至完成後)進行成本規劃,例如使項目及時及在預算之內進行,以及確保建築成本及生產盡可能有效率管理。工料測量師亦負責準備中期付款申請及決算、準備分包商中期付款及執行地盤計量工作。

(v) 項目工程師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向地盤總管負責。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設計及計算部分臨時構築物,擔當技術、組織及監督角色以及聯絡項目所涉及的任何諮詢人、分包商、工料測量師及一般工作團隊。

(vi) 項目統籌

我們的項目統籌對項目經理及/或地盤總管負責。項目統籌負責審閱客戶要求,知會相關員工經修訂的服務要求,實地監督員工,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及設施,監督及協調分包商工作,檢驗實地工作,監察工程進度並就項目的詳細運作與管工溝通。

(vii) 註冊安全主任

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主要負責就安全事宜及防止受傷以及有關安全健康的法定規定提供地盤管理建議,協助所有層級的僱員的安全培訓、監督有關受傷事件及損害的分析及資料,評估意外趨勢及審閱整體安全表現,根據最新準則制定安全政策,並監察工地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政府的安全規例。

(viii)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執行彼等的職務、監督工人遵守安全準則以及安排及進行健康安全檢查計劃,並監察監督員工及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ix) 管工

我們的管工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監督勞工，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及安排供應材料。管工就項目狀況及事宜向地盤總管匯報。

採購建築材料及設備

我們一般會自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並在有需要時就項目採購或租賃設備。供應商一般會直接將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送往工程地盤。一般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砂、鋼、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決定在地盤存放材料的數量，所有的材料將儲存於施工現場供直接使用。本集團一般並無存放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原因是有關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根據項目規格採購。視乎工程性質而定及／或倘由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則可能會由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分包商所提供有關材料的成本乃計入分包收費內。然而，董事認為，為確保將使用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客戶預期並與合約要求一致，本集團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一般而言，付款乃於運送材料或之前於0-60日的信貸期按月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我們已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且並不預見日後在採購建築材料方面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挑選及委聘供應商，詳情見本招股章程「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節。

我們項目的部分樓宇建造工程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視乎項目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需要自行配備所需機械以進行其工程。有關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機械」一節。

由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程

在部分項目中，我們向分包商指派部分建築工程。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工程，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程、鋼筋屈紮及防水。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

一步分包工程。通過委聘分包商，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分散風險及專注於質量保證。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可更有效地監察項目，原因是分包使本集團減低監察大量不同技能工程的需要。另外，我們可更有效地就部分項目管理資源，或需指定的技能組合及技巧，而作為一般建築商，本集團未必具備有關技能組合及技術。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分包商名單挑選及委聘分包商，詳情見本招股章程「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節。

檢查以及申請付款與認證

檢驗

在進行及執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就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質量監測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不時進行檢查。

申請付款與認證

本集團按照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我們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而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乃按月作出。於接獲付款申請並經檢查後，客戶將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日期起約兩至四個星期內出具中期付款證明書，認證前一個月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的客戶將會按照證明書金額減去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作出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自中期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30日內作出付款。最終付款的程序與中期付款相同。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

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與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來自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或接獲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我們已經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儘管我們能夠依賴現有的客戶群、聲譽及客戶轉介，但我們仍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如在建築地盤豎立橫額及／或廣告牌，展示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為本集團作宣傳。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公營客戶（包括政府及半政府實體）以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乃按逐份合約為基準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源自私營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3%、85.6%、85.6%及87.7%。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我們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35,052	21.3	17,802	12.3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129,160	78.7	127,289	87.7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附註：就計算上表數據而言，公營客戶包括政府、半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教育機構。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3.4%、69.5%、65.8%及65.9%，而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總收益約26.0%、33.0%、23.0%及35.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建立關係年份
1	百達	香港私營承建商	82,974	23.0	樓宇建造服務；改建、 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零二年
2	客戶D	香港上市交通基建公司的附屬公司	82,714	22.9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
3	客戶E	香港一間大學的學生宿舍	30,051	8.3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
4	太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太湖」)	香港私營公司	21,919	6.1	樓宇建造服務；改建、 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
5	客戶F	香港私營建築及諮詢集團的附屬公司	19,955	5.5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五大客戶合計			237,613	6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建立關係年份
1	客戶D	香港上市交通基建公司的附屬公司	51,816	35.7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
2	太湖	香港私營公司	16,117	11.1	樓宇建造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
3	百達	香港私營承建商	10,633	7.3	樓宇建造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零二年
4	客戶C	政府部門	10,595	7.3	樓宇建造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零八年
5	華達	香港私營承建商	6,555	4.5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三年
五大客戶合計			95,716	65.9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有能力覓得替代客戶，例證：(a)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大客戶為海天，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比重下降至約7.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跌出五大客戶之列；(b)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四大客戶為客戶B，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1%，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亦跌出五大客戶之列；(c)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五大客戶為客戶C，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比重下降至約8.3%，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跌出五大客戶之列；(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即客戶D、E、F及太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非我們的五大客戶；及(e)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能夠持續靈活選擇客戶；
- (ii) 百達為一名私營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自二零零二年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以來一直為認可一般承建商。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批准為一般承建商前，由於我們未持有以總承建商身份投標建築工程所需牌照，我們獲百達委聘為其所獲批項目的分包商。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為一般承建商，但由於我們的長期商業關係，我們仍繼續承接百達的項目，而非以總承建商身份直接投標相關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百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6.0%、33.0%、23.0%及7.3%。

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的過失而提早終止任何主要合約及造成重大違約。

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客戶接納標書或報價後，按逐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該等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工作範疇及資源分配

工作範疇訂明地盤及我們需要進行的工作，並有時提述合約附錄的詳盡規格及圖則。合約亦可能會包括將分配至項目的指定技術員工的百分比。

(ii) 合約年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為期少於兩年，惟可申請延期，致使可延長原合約年期。合約年期一般載列暫定接管日期及完成日期。我們的合約訂明各方有權在不同指定情況下終止合約。

(iii) 進度付款

我們一般會按月就當月已完成工程申請進度付款。申請包含一項聲明，當中載列我們對前一個月所進行工程的總估值估計。付款須待客戶或其代表進行的檢查及評估獲信納後方可作實，而中期付款證明書一般於我們申請付款當日起計約兩至四星期內出具。於出示經認證付款證明書後，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作出付款，並扣除根據合約將由客戶保留的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

(iv) 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於指定缺陷責任期負責糾正客戶或彼等的代表發現的所有缺陷或過失。該期間一般為自項目實際完成起計12個月。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金額亦可能會就缺陷作出合理扣減。

(v) 保留金

客戶一般有權保留一部分進度付款，以保證本集團的盡職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一般保留最多達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然而，彼等將一般於完成或緊隨實際完成項目後發還保留金的50%，並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發還其

餘50%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vi) 變更訂單

客戶可能會於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的過程中發出指示，指令變更設計、質量或數量。倘變更工程乃與合約所訂明的工程相同或相近，變更訂單項下的工程工料定價一般會與合約內的工料定價表一致。倘建築合約項下並無等同或類似項目供參考，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將會磋商合約價格調整。

(vii) 保障客戶條文

除保留金外，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彼等為受益人作出的履約保證。客戶可能會要求履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分別為10.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合約金額的10%，並一般將於實際完成項目後發還予本集團。

(viii) 價格調整條文

我們的部分合約可設定價格調整機制，一旦勞工及材料成本有任何波動，則可調整總合約金額。

(ix) 終止合約

客戶可終止合約的理據一般包括倘本集團(a)於接獲客戶進行通知後中止進行工程；(b)未能盡職進行工程或持續違反合約；或(c)並無遵守客戶的指示。

本集團可終止合約的理據包括倘客戶於合約列明的付款期內並無向我們支付已認證金額，或致使於訂明期間中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分工程。

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委聘我們就一開發項目進行建造工程。由於建造工程暫停近一年，我們通知客戶合約不再按原合約總額履行，同時我們要求客戶就成本上漲作出賠償，或廢止合約。其後，我們與客戶訂立結算契據，雙方同意解

業 務

除合約並免除雙方於合約中的責任，由客戶支付賠償。董事確認，註銷合約乃出於客戶商業決策，並無對公司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客戶的對應收費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建築業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其後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中期付款及決算賬目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應收費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應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主要客戶之一客戶D訂立對應收費安排。該等對應收費主要由購買建材之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構成。我們的客戶可購買本集團合約中指定建材，而該等建材購買成本將透過應付客戶付款抵銷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客戶D的A2項目—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之對應收費總額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重大對應收費安排的客戶D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客戶D				
源自客戶D的收益及佔總收 益的概約百分比	82,714	22.9%	51,816	35.7%
客戶D產生之對應收費及開 支以及佔購買建材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4,908	33.4%	14,647	47.1%
平均毛利率 ^(附註)		22.0%		22.0%

附註：平均毛利率按該客戶相關所有項目毛利總額除以相應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計算。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

本集團設有經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評估包括評核及審查其(i)表現；(ii)聲譽；(iii)產品或服務質量；(iv)價格；(v)信貸期；(vi)交付；(vii)質量承諾；(viii)責任；(ix)材料、服務或工藝監控；及(x)回應。我們按照彼等的過往經驗、技能、現時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作質量自經批准分包商及供應商清單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我們不時根據彼等的表現評估，檢討及更新內部經批准分包商及供應商清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清單包括逾240名供應商及150名分包商。於進行項目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會見獲委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一般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招標或主要合約文件相關部分的要求及條文。

為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且除非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乃由我們的客戶就項目指定，我們一般會在挑選項目供應商或分包商時參照該等清單。

供應商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砂、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的供應商。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建築材料供應商，故並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全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22.6%、26.5%、37.4%及30.6%，而我們自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建築材料的總採購額約6.0%、7.5%、11.5%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故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或以內，而我們通常以現金或支票結算款項。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建築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建築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材料並無出現嚴重不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1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1,578	6.0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2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1,393	5.3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3	供應商C	一家提供電力、機械及建築 科技服務、大型裝置服務及 營運及維修服務的公司	1,139	4.3	門戶配件及金屬 製品	二零一一年
4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998	3.8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5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公司	831	3.2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u>5,939</u>	<u>2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1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3,307	7.5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2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公司	3,218	7.3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3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2,622	5.9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4	供應商F	建材貿易公司	1,309	2.9	水泥、砂及磚	二零一一年
5	供應商G	燈具供應公司	1,287	2.9	照明材料	二零一五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u>11,743</u>	<u>26.5</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佔建築材料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採購額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5,719	11.5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2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5,068	10.2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3	供應商H	木材產品供應公司	3,760	7.6	木材	二零一四年
4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2,154	4.3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5	供應商F	建材貿易公司	1,897	3.8	水泥、砂、磚	二零一一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18,598	3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佔建築材料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採購額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F	建材貿易公司	1,326	8.1	水泥、砂及磚	二零一一年
2	供應商I	水喉及水管設備供應商	1,113	6.8	水喉及水管設備	二零一四年
3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916	5.6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4	供應商J	管道及配件貿易公司	858	5.2	管道、配件	二零一一年
5	供應商H	木材產品供應公司	804	4.9	木材	二零一四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17	30.6		

附註： 供應商D1及供應商D2均由同一母公司擁有。

業 務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

由於建築一般屬勞工密集工作，為盡量有效分配資源及利用其他分包商的專業知識，我們通常會按逐份合約就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派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包括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工程，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程、鋼筋屈紮及防水。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經營者，而彼等均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獲分包的工程。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分包商，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向分包商獲取材料或服務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存在分包商，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偏低。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2.5%、62.4%、57.1%及5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6.1%、6.1%、7.2%及7.2%，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20.8%、21.2%、26.6%及28.9%。有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當中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佔溢利的假設性變動。分包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而我們一般以支票方式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現有股東(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將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詳情及金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1	分包商A	從事鋼材及金屬工程 服務的公司	6,159	6.1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2	分包商B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4,152	4.1	拆卸工程	二零零七年
3	分包商C	從事小型建築工程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3,847	3.8	一般土木工程	二零零七年
4	分包商D	從事結構工程服務之公司	3,834	3.8	雜項工程	二零零八年
5	分包商E	從事木工服務之獨資經營 公司	2,995	3.0	細木工及木工	二零一二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20,987	20.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1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 安裝之公司	9,318	6.1	鋼材及金屬 工程	二零一一年
2	分包商G	從事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7,768	5.1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3	分包商A	從事鋼材及金屬工程 服務的公司	5,349	3.5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4	分包商H	從事翻修工程之公司	5,111	3.3	石膏牆板及 天花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B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4,860	3.2	拆卸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u>32,406</u>	<u>21.2</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1	分包商G	從事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12,987	7.2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2	分包商I	從事鍛鐵服務之公司	12,125	6.7	鋼筋屈紮	二零一二年
3	分包商J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安裝 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	8,259	4.6	模板木工	二零一五年
4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安裝 之公司	7,572	4.2	鋼材及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E	從事木工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7,105	3.9	粗細木工	二零一二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u>48,048</u>	<u>26.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佔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分包費 (千港元)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1	分包商I	從事鍛鐵服務之公司	5,546	7.2	鋼筋屈紮	二零一二年
2	分包商G	從事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4,944	6.4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3	分包商K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之公司	4,697	6.1	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4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 及安裝之公司	3,653	4.8	鋼材及金屬 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L	從事一般土木工程之公司	3,387	4.4	一般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u>22,227</u>	<u>28.9</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分包流程

為於準備提交標書期間決定本集團是否須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我們須審閱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以及我們的能力、資源、專業知識及項目的估計成本，而本集團所委聘的分包商數目乃按逐個項目而有所不同。

於識別本集團有意投標或提供報價的項目時，我們將會向經挑選分包商提供詳情，如項目的圖則及規格，藉以就將分派予彼等的工程取得報價。於我們獲授予項目後，我們將會與經挑選分包商磋商委聘條款。我們的地盤總管將會監察及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按逐個項目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一般要求分包商遵守招標或主合約文件相關部分的要求及條文。董事認為，有關與分包商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可盡量減低我們在總承建合約項下的責任。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工作範圍

本集團分包的工作範圍可分類為(i)純粹勞工；及(ii)勞工及材料。就僅指明勞工的協議而言，分包商僅須提供必要勞工，而本集團將會提供分包商所需的材料，以使彼等能夠進行獲指派工作。

(ii) 項目年期

合約項下已訂明展開及完成項目月份的項目年期。在一般及受控制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須於合約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為確保於合約期間內完成項目，我們的分包商須定期向本集團匯報建築地盤進度，且本集團有權委任本集團人員就建築進度進行調查及檢查。

(iii) 分包費及結清期

分包費乃由分包商按逐份合約向本集團報價。就分包商須自行配備所需材料及機械的情況而言，有關成本一般乃計入合約金額內。分包商按月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據此，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認證分包商完成的工作，而中期付款將會於扣除本集團須保留的任何保留金後作出。

(iv)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需要遵守我們的招標或主合約文件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我們的招標或主合約文件中的相關規格進行其工作。

(v) 缺陷責任／維護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期間分包商負責糾正我們或客戶發現的所有工程缺陷。倘我們的客戶發現工程缺陷，彼等將會要求我們糾正缺陷，而我們將相應要求分包商糾正。

(vi) 保留金

本集團一般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及最多達總合約金額5%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工程完成並獲本集團信納後，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30日內發還予分包商。

(vii) 算定損害賠償

為免受分包商控制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如暴雨、颱風)影響，合約訂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致使本集團有權就分包商的任何延誤申請損害賠償。

(viii) 重續／終止合約

本集團有權在分包商(i)未能於合約列明的指定期間內完成分包商合約；或(ii)嚴重違反分包商合約列明的規例，且於本集團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後仍未能作出任何改善；或(iii)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向其他公司或人士進一步分包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分包商合約。

對分包商的監控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總承建合約，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的履約及工程質量對客戶負責。在建築項目中，本集團會派遣人員至工程地盤以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商，亦審閱分包商的工程是否符合規格。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監察指派予分包商的工程的質量及進度，藉以確保遵守合約規格及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i) 所有分包商均視乎彼等的專業知識而分為不同類別，以確保彼等能夠承接相應質量、環境及風險要求的工程；及
- (ii) 本集團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員進行定期及特定會議以檢討彼等的表現。

此外，為確保分包商僱員的安全，本集團就工地安全向分包商提供安全指引。分包商將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手冊。我們的地盤管理員工將會檢查地盤狀況及緊密監察分包商的安全表現，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或相關法定安全規定，則將會向分包商發出警告信，而罰款及處罰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我們亦向所有新分包商提供入職安全培訓，以使分包商配備必要知識及技能處理彼等可能面對的安全事宜。

材料

本集團及／或分包商採購的材料乃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要求而定。普遍材料包括混凝土、砂、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本集團會按照工作時間表於地盤貯存充足數量的材料，而所有採購的材料均將會於工程地盤貯存以供直接使用。

機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入金額約達150,000港元、273,000港元、671,000港元及12,000港元新機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機械總賬面淨值約為67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包括項目所用發電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機械平均機齡約為兩年。

視乎項目而定，我們可能會要求分包商自行配備進行指派予彼等工程所需的機械，並提供所需工人以操作機械。倘進行指派工程需要運用機械而分包商負責提供有關機械，彼等一般會訂約規定確保所用的全部機械均遵守相關法定安全要求，而分包商已經在我們的僱員賠償及承包商的全險保險中就所有人身傷害獲得保障。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已獲批准或豁免者外，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須遵守指定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出售或出租所有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均須以由環境保護署發出具有指定形式的妥善標籤批准或豁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具有妥善標籤的經批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准用於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發出工務技術通告1/2015號，以推行計劃就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淘汰使用四類獲豁

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壓機、挖土機及起重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B.環境保護」一節。

就我們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或須同時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淘汰計劃的機械而言，董事確認，已經正式取得相關豁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

由於我們擁有的機械數量相對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藉提供符合合約及監管規定的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要，而我們相信此亦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為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工程質量符合客戶規格，本集團已設立質量管理制度(「QMS」)，並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以供在我們的辦事處實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QMS將有助維持建造服務的質量，同時使有關質量得以持續改進。

我們的QMS項下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 審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投訴、嘉許及反饋；
- 為工人及分包商制定及檢討質量目標；
- 於使用前測試及檢查本集團或分包商所採購的材料，以確保符合合約規格及要求以及相關法定要求；及
- 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於使用所有材料、機械、廠房及設備時跟從供應商及／或製造商的指引及推薦意見。

於營業層面上，項目團隊將於獲授合約後按每個項目設立。項目團隊成員人數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合約金額、有關資格的要求以及相關合約所指明的項目團隊成員經驗而定。項目團隊將須制定檢查及測試計劃，據此，團隊成員均按其資格及經驗獲指派相關的不同職責。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然而，倘我們的客戶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會向負責方查詢，並知會負責方盡快糾正有關缺陷。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保證，主要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QMS，以及每年更新本集團的質量手冊。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交付概無任何重大延誤，且概無就我們工程的質量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獲下列機構頒發獎項，以肯定我們的出色表現及工程質量：

頒發年度	描述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四年	「最佳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工程大獎2014」	香港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協會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逾300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留駐香港。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董事及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合約及項目管理	13
技術員工	62
安全及健康	7
工料測量師	10
管工	40
行政、會計及財政	23
地盤勞工	183
總計	345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相信，持續教育及培訓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量而言乃屬重要，故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服務本集團。新員工入職時，將會接受有關施工現場安全的培訓。本集團亦鼓勵相關人員出席培訓課程，以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最佳常規，藉以增強彼等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會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按照僱員的資歷、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按照各僱員的工作表現就薪金水平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已建立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的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導致營運受干擾，而本集團在挽留具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自身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我們視彼等的安全為其中一項最優先的考慮。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符合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OHSAS 18001（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並由我們的安全部門管理，以保障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利益。

以下載列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範疇的概要：

安全手冊

本集團已編製詳盡安全手冊，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納入最佳行業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系統的特定範疇，以持續改善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手冊同時分發及適用於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

指定工地安全規則及程序以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要求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了解及跟從安全手冊所載的工地安全規則。我們的工地安全規則列出一般安全及健康隱患以及最佳行業慣例，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安全委員會

安全委員會的設立目的是監督及實行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已訂有的制度符合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準則，以及考慮僱員及分包商就我們現行工地安全措施提出的反饋。該委員會亦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意外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提供推薦意見。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成員已取得各類相關專業資格，如(i)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ii)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iii)完成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之證書，或(iv)向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以及具備一至五年以上安全監督經驗。

外部安全審核

為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本集團委聘外聘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一次外部安全審核，並對所需項目地盤進行檢驗。安全審核將評核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效率及可靠性，並識別現行制度的優點及缺點，以及提供改善建議。於最近的安全審核中並無任何重大發現。經計及(i)本集團定期委聘外部安全審核員；(ii)外部安全審核員匯報於最近的安全審核中並無重大發現；及(iii)我們的事務率低於建造行業平均水平，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之安全措施屬充足且有效。

賞罰制度

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的分包商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獎勵計劃已經實行以嘉許僱員，以鼓勵遵守安全指引。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作意外的程序

由於工程地盤的潛在隱患環境，建築行業的受傷情況並不罕見，故我們可能會不時就工傷面臨僱員的申索。

業 務

本集團的行政部及註冊安全主任負責記錄申索詳情，並處理有關本集團項目的意外及受傷的申索並負責聯絡相關保險公司、申索人及(倘屬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合適的較嚴重申索)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註冊安全主任作為本集團僱員已取得若干相關專業資格，比如(i)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或(ii)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彼等已向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逾三年。為確保妥善記錄及處理有關申索，我們已經訂立下列安排：

步 驟	行 動
1. 報告地盤意外 ／事故及危險 事故／險失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傷者須即時向其上級或地區管工匯報受傷。(ii) 急救員將就各急救處理填寫「受傷／事故報告」表格，並作為書面報告及知會註冊安全主任。(iii) 於接獲受傷或事故通知後，註冊安全主任將會進行初步意外調查。(iv) 提交予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部門的報告表格將須於受傷日期起計七日內填妥。(v) 安全部門將填寫僱員意外報告，並於受傷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勞工處匯報。(vi) 倘於嚴重身體受傷後身故，本集團應於24小時內向最接近意外地點的警署報告，並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匯報。
2. 意外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註冊安全主任應於任何意外／事故後匯報所有受傷意外、事故或危險事故，並進行初步調查及填寫意外調查報告。(ii) 註冊安全主任、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須跟進意外調查報告中的建議。

- (iii) 地盤安全委員會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亦將研究意外，並將會按照調查建議即時採取行動，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性質的意外。
 - (iv) 倘發生任何危險事故及受傷意外而傷者需要留院超過24小時，則需要即時進行徹底調查。
3. 和解或訴訟
- (i) 本集團將會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向保險公司匯報。
 - (ii) 倘該事件屬於相關保單涵蓋的範圍之內，保險公司應加以處理。倘保險公司不承擔責任，則可能會就該事件提出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建築地盤並無發生任何致命建築意外，亦無出現任何牌照被吊銷、暫停、降級或降組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安管理制度屬充分。

須予匯報意外

由於建築行業工程的性質，工人面臨意外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一直實行安全計劃緩減有關安全風險，工人在建築地盤發生意外不可完全避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兩宗、九宗、七宗及五宗「須予匯報意外」。四宗須予匯報意外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匯報。「須予匯報意外」指需要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匯報的工地意外。就任何導致僱員須停工最少三日的意外而言，該意外應自意外日期後十四日內書面匯報。就涉及僱員身故的較嚴重意外而言，僱主須於意外後七日內知會勞工處。

業 務

下表顯示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須予匯報意外的受傷性質：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運輸木地板時受傷；右手掌被木地板上木刺扎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於套筒墜落時抱臂受傷；右臂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錘砸時被錘子砸傷；左手拇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於準備搬洗臉盆時跌倒受傷；左肩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僱員索償約420,000港元，已悉數獲賠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就人身傷害申索全數負責賠償	已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有關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第1項案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於搬運玻璃板時受傷；右前臂劃傷	分包商僱員	100%	僱員索償約287,312港元，已悉數獲賠
				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非被告，因此毋須支付賠償，索償約360,000港元已悉數獲賠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被泵撞擊受傷；右腿及右腳劃傷及壓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左手中指於操作一台中 型切割機時受傷；左手 中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 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於安裝鐵欄河時被欄河 撞傷；右腳趾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 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於清理垃圾時中指受 傷；左手中指劃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 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固定水管部件時右手 尾指擦傷；右手尾指受 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 公司將全數負 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滙報 ，申索金額待評定 有關僱員申索賠償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 索賠」一段第2項案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於搬運木門時被該木門 撞傷；左腳／腿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 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下樓梯時受傷；右腳踝 扭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 公司將全數負 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滙 報。受傷人士已由勞工 處判傷。尚未進入法律 程序。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走往施工地盤時絆倒受傷；左膝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左手尾指被木柱軋傷；左手尾指骨折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被墜落的手工具砸傷；前額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於運輸建材時受傷，背部扭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於清潔木板時被木板壓到；左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九日	移除垃圾時滑倒受傷；右腕骨折	分包商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使用電動操作升降工作台時受傷；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安裝鐵杆時被鐵杆撞擊受傷；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因踩到碎石而滑倒受傷；右膝扭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因踩到積水而滑倒受傷；右手扭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因手持水管而被夾傷；右手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使用電鎚時右眼被碎石濺入受傷；眼睛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使用手推車運送鐵金屬材料而割傷左腳；左腳割傷	分包商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被墜落物刮傷；頭部及右臂受傷	分包商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離開會議室時右腳踝受傷；右腳踝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業 務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大部分意外導致割傷、瘀傷、扭傷或骨折受傷，主要與人手運輸材料、操作設備或處理材料有關，而董事認為有關意外的主要原因乃工人欠缺安全意識或不妥善使用設備。

原訴人就僱主賠償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為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根據普通法向我們作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則為產生行動因由當日或原訴人得悉當日起計三年。我們已遵照適當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務求就有關僱員工傷提供充足保障，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董事確認，該等意外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且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因此，該等意外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保險」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因須予匯報意外(受傷僱員未有向本集團提出任何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將會產生的潛在申索屬於保單涵蓋範圍，並將會由保險公司及其律師交涉及處理，而本集團將毋須就該等潛在申索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開支。

意外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下表載列每1,000工人意外率及每1,000工人致命意外率的建築行業平均率與本集團比較數字：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建築地盤 (附註2)
二零一三曆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0.8	12.9
每1,000名工人致命意外率	0.277	0
二零一四曆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1.9	33.2
每1,000名工人致命意外率	0.242	0
二零一五曆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9.1	23.0
每1,000名工人致命意外率	0.200	0

附註：

- (i)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 (ii) 本集團的比率乃經參照受傷數目除以本集團建築地盤於有關曆年的每日平均地盤工人數目，再將所得商數乘以1,000。每日平均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

下表顯示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二零一三曆年	0.43
二零一四曆年	1.10
二零一五曆年	0.77

附註：

- (i)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顯示於某一期間的指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受傷次數的次數。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以本集團於年度發生的損失工時受傷數目除以本集團及分包商工人於該年度工作的時數計算得出。「工人工作時數」指本集團工人於該年度內的「工作日」工作的總時數(假設為每個工作日10小時)。工人於二零一三曆年、二零一四曆年、二零一五曆年的工作日數目分別為298日、297日及297日，而每個工作日工作的工人人數均可能不同。「工作日」界定為本集團至少一名工人工作的日期，而不論該日是否公眾假期。因此，工人於每年度工作的工時總數均有所不同，視乎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要求而定。
- (ii) 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乃按本集團收取的相關醫療證明書釐定。

根據以上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地盤並無錄得任何致命受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與上文所披露的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相符。經考慮到我們的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低於二零一三曆年、二零一四曆年及二零一五曆年的行業平均分別約40.8、41.9及39.1，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有效。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會繼續安排充足資源，並致力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政策，藉以減低有關安全事宜的風險。

季節性

董事相信，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行業並不存在任何明顯季節性。

保險

一般而言，當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時，我們將會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及分包商全險保險。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建築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保險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當前行業慣例，現有保險保障屬充足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單，以涵蓋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有關彼等全部僱員工作時受傷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須向任何於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

分包商全險保險

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項目而言，我們須投購分包商全險保險，以涵蓋分包商因彼等的承包工程項下的樓宇及建築物潛在損毀以及因分包商所進行的承包工程而造成的第三方潛在身體受傷或第三方財產損毀而產生的責任。

其他保險

此外，我們亦投購辦公室保障保險，涵蓋(其中包括)(i)辦公室內的辦公室物件損失及損毀；(ii)辦公室物件損失及損毀導致工作成本增加；(iii)損失金錢；(iv)向遭任何在辦公室偷竊或試圖偷竊的人士惡意襲擊而受傷的僱員作出賠償；及(v)公眾責任。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我們為第三方投購汽車保險，涵蓋汽車使用者對第三方身故或身體受傷的責任。

環境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建築地盤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棄置廢物、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共衛生管制者。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年度總合規成本分別約為808,000港元、648,000港元、662,000港元及485,000港元，主要由廢棄材料棄置費用構成。

董事相信，環境保護為管理層的責任，且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法律規定及有關環境、防止污染、減少建築廢物及節省資源方面的其他規定。

本集團已於近期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2004認證。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跟從我們的環境計劃，藉以確保妥善環境保護管理及遵守法定規定。部分措施包括(其中)：

範疇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地盤所用的任何汽車或項目將會在燃料、潤滑或液壓系統洩漏所造成的濺漏方面受到監察。 (ii) 將會使用濕潤真空或清洗方法進行混凝土及工程區域清潔，以盡量減少塵埃。 (iii) 禁止使用廢氣排放量過高的機械設備。
水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辦公室、地盤食堂或廁所設施的污水均會直接或間接以泵的方式引導至污水渠或污水處理設施。 (ii) 化學廢料均貯存於穩當容器，經封口以防止雨水滲入，而倘涉及液體，則貯存區將以具有充足空間的土堤圍繞，以盛載預測溢出部分。 (iii) 於潮濕及泥濘狀況的期間，卡車及重型汽車不得離開地盤，除非已經進行有效輪胎清洗。

業 務

範疇

措施

棄置廢物

- (i) 一般用途棄置容器將用作存入受控制廢物(即無害工業或特殊廢物)，並將設於建築及地盤建立區。
- (ii) 將會刊登通知，清楚列明可以或不可棄置於一般用途廢料桶的物料。
- (iii) 於日常安全及環境檢查／審核時檢查廢料桶及其他容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不符合或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市場及競爭

樓宇建造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樓宇建造服務行業由二零一零年約50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020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5.0%，主要由於住宅單位需求上升及政府持續加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所致。

鑑於香港的出口型經濟特性、國際形象及免稅優勢，香港零售業於宏觀經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儘管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濟下滑，環球經濟於一連串刺激措施下有望呈現復甦勢態。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亦有望帶動香港市場。而零售銷售總量的復甦將帶動商業樓宇的需求上升。得益於穩定的經濟增長及政府持續投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預期至二零二零年，樓宇建造服務行業將以約7.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1,485億港元。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業由二零一零年約9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9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1.7%，主要由於生活水準及要求上升，公眾對樓宇安全及工程質素要求提高，進而對該行業的需求增加。

住宅樓宇通常每十至二十年須進行修葺。商業大廈的修葺服務頻率通常較高，每五至十年一次，因商業大廈的公共設施較易損耗。此外，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合作加深，預期大量旅客進入香港，將加重香港基礎設施及樓宇的負擔，致使對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的需求上升。預期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將以約7.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243億港元。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行業由二零一零年約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3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8.4%，主要由於政府透過各類計劃以及向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資助以鼓勵保育等措施，致力保護、保育及活化歷史遺跡及遺址。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宣佈成立規模5億港元的歷史建築保育基金，在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指引下對歷史建築實施保育。因此，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行業將得到來自政府的資助，進而大幅加速該分部的發展。預期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行業將以約5.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4億港元。

競爭力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市場五大參與者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約為1,192億港元，佔市場總收益約20%。此外，業務涵蓋(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建築公司較為分散，五大參與者佔市場總值約8.7%。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一段。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之關係及憑藉長期項目經驗累積的聲譽乃香港建築工程業發展之重要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准入門檻」一段。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登記一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即 <http://milestone.hk>。有關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5個商標。有關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亦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申索。

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三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用途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9樓12室 (包括其天台)	3,282	倉庫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	2,078	倉庫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地下V10 停車位	不適用	停車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賬面值超過總資產15%的單一物業，且我們概無擁有從事物業活動的賬面值超過總資產1%的單一物業。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規定的豁免，我們毋須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14項租賃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許可費	用途
香港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座39樓 F室	1,210	Mexico City Ltd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	月租41,500港元	董事(梁先生) 宿舍
香港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49座22樓 08室	989	Cho Chun Fan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止兩年	月租29,800港元	董事(林先生) 宿舍
香港新界荃灣 國瑞路88號 新豐中心9樓16 室	1,561	Woo Siu Man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兩年	月租19,000港元	貯存機械及設備
香港葵涌梨木道 32-50號金運工 業大廈二座15樓 F室	不適用	Jerta Company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止兩年	月租6,000港元	貯存機械及設備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4樓	7,793	LCK Real Estate Ltd.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年	月租220,000港元	辦公室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 輪街9號5個停車 位	不適用	LCK Real Estate Ltd.	每月續約	合計月租17,400港元	停車位
香港九龍荔枝角深 旺道停車場2個 停車位	不適用	綽德停車場有限 公司	每月續約	月租4,600港元	停車位
香港九龍美孚2個 停車位	不適用	Chow Chung Fai	每月續約	合計月租5,000港元	停車位

我們利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及9樓12室的自有物業作為辦公室。上述物業的入伙紙、銷售條件及大廈公契上註明的准許用途為非住用，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據此，上述物業的用途並不符合所准許的用途。本公司已就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4樓的物業(「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簽訂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我們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遷至新辦公室物業。我們已終止租用新豐中心3樓的倉庫、7樓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我們已訂立協

業 務

議將我們於新豐中心3樓的部分自有物業出租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搬遷的成本屬微不足道，故辦公室搬遷不會令業務構成任何潛在中斷。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段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曾經及正在涉及任何重大申索、仲裁或訴訟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申索、仲裁或訴訟。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尚未解決申索及訴訟：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申索總額	狀況
1.	原訴人： 訊達工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生。	僱員賠償為 420,000港元	僱員賠償申索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付。償付金額乃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所涵蓋。 已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2.	原訴人： 訊達工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右手尾指受傷)作出僱員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生。	待評定	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出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申索。 個案已轉交保險公司處理。

董事認為，行業內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申索均並非罕見。我們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藉以就有關僱員工傷提供充裕保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購的保險將保障以上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且未有及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經考慮到(i)上述相關保險的預期保障；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概無就上述進行中的申索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就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而言，經考慮到(i)有關申索會否展開存在不明確性；(ii)相關申索(如有)所涉及的總金額並不明確；及(iii)上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概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及訴訟的詳情：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償付總額	償付方式
3.	原訴人： 本集團的分包商	原訴人就窗簾及帳篷安裝的兩張發票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提出申索。 原訴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22,0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原訴人與本集團達成和解，並隨後終止對本集團的申索。
4.	原訴人： 進階建築分包商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生。	僱員賠償為 287,312 港元	有關僱員賠償的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付。償付金額乃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所涵蓋。 本集團並非人身傷害申索的被告，因此毋須支付有關賠償。

業 務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償付總額	償付方式
5.	原訴人： 建築地盤的另一佔用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生。	僱員賠償申索 477,123.76港元	僱員賠償申索已償付。原訴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對本集團的人身傷害申索。
6.	原訴人： 進階建築分包商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	僱員賠償申索 94,770港元 人身傷害申索 85,000港元	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支付。由於事故發生日期後逾一年方作出申索及匯報，故本公司並無獲得保險公司彌償。
7.	原訴人： 汽車意外的受害人	原訴人就因汽車意外對其汽車造成的損毀作出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生。	22,000港元	申索金額由進階建築(涉及汽車意外的汽車擁有人)及司機(進階建築汽車的司機)均等攤分，各自支付1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不符合香港法例項下監管規定的訴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抵觸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勞工處一名主任調查我們承接工程之項目地盤，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勞工處就本集團之不合規事宜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不合規事宜	事故日期	處罰及狀況
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士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墜下，抵觸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13,000港元。
未能確保建築工程概無使用尖物材料或遺留於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而尖物對香港國際機場建築地盤僱用的工人構成危險，抵觸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51(2)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以具有充足強度的鈎環／圈／接口連接吊腳的上端，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18A(a)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2,800港元。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事故日期	處罰及狀況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於起重儀器標示安全載重量，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1(1)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4,5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在使用前測試及檢查吊帶，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8(1)(d)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在使用前測試及檢查鎖鏈，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8(1)(d)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被定罪乃由於工人並無遵循本集團的安全指引所致。本集團相信該等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的蓄意行為不當、欺詐或不誠實。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集團不合規事宜的待決訴訟。因此，董事認為，以上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定罪的法律後果（各自均涉及處以不超過13,000港元的罰款）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該等不合規事宜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之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宜詳情及原因以及補救措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就任何導致僱員無法工作至少三天的意外事故而言，事故須於發生日期後十四天內以指定表格（表格2）呈報勞工委員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就本集團或分包商五名員工之受傷呈報表格2。

業 務

事故日期	延遲呈報原因	補救措施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了解僱員受傷原因及程度需 額外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呈 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無意之 疏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呈 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事故發生後即時傷勢並不 嚴重，但一段時期後惡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無意之 疏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傷勢並不嚴重，但一段時期 後惡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呈報 表格2

-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6)條，若無合理理由未能作出通知，則僱主將承擔刑事責任，僱主將處以罰款最高50,000港元。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起訴可循簡易程序審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任何不合規事宜的訴訟時限應為六個月。上述延遲呈報表格2事宜已失起訴時效，因相關上述延遲呈報時間已屆滿六個月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起訴，彼等亦未就上述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不合規事宜被處以任何罰款或罰金。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就不合規事宜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抵觸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 **不合規事宜詳情**

我們於香港的經營附屬公司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於僱員開始受僱後三個月

內提交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 (IR56E表格)，及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於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提交僱員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 (IR56F表格)。

- **不合規事宜原因**

我們負責僱員記錄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不熟悉及不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誤以為提交IR56B表格已充分遵守稅務條例項下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金的所有申報要求。

- **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之後開始受僱或停止受僱的本集團員工的相關通知書已於規定時限內上交。

-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有關呈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即屬違例，每項罪行最高罰款10,000港元。根據稅務條例第80(3)條，第52(4)條及第52(5)條項下不合規事宜訴訟時限為違例事件發生的評稅年份或期間或屆滿後6年內。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不合規事宜罰款最高可達2,760,000港元，而估計罰款為690,000港元。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產生稅務影響，且無證據表明該等不合規事宜構成避免或減少本集團稅務負債的預謀，倘稅務局決定採取行動，不合規事宜可能以罰款代替起訴。此外，由於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已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上交所有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56B表格)，稅務局應當已由報稅表全面獲悉每名僱員之稅務義務，因此未能呈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可視為技術犯錯。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稅務局可能不會就未能上交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而對本集團採取強制措施；因此，被起訴的可能性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訴訟，彼等亦無因上述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刑罰。因此，並無就不合規事宜潛在負債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已經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受限於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申索所產生的責任。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經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納及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 i. 地盤總管密切監察建築地盤的安全性環境，包括確保：
 - 各進入地盤的人士均戴上合適的安全頭盔；
 - 地盤已經安裝合適及充分的安全設施，如電導線；
 - 如有需要，安裝工作平台、護欄、欄障等。
- ii. 地盤總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匯報意外，並存置意外登記冊並及時(如有需要)向總經理傳閱該登記冊。
- iii. 項目經理進行額外不定期地盤巡視，以確保建築地盤已訂有所有安全措施。
- iv. 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並與地盤總管理作相應討論。如有需要，將會向外部律師諮詢法律意見，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知會重大事宜。
- v. 定期(最少每年)就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地盤總管及項目經理提供培訓及講座。

- vi.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在稅務條例規定時限內準備並呈交 IR56E 表格及 IR56F 表格予稅務局局長，以避免日後任何不合規事宜。

為確保上述安全措施落實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已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且並無發現任何例外事宜。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經改善後的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宜。

經計及(i)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執行董事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對執行董事之誠信並無任何質疑；(ii)本集團已盡力在適用且可行的情況下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及(iii)上文所述經改善後的監控措施已落實執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覆蓋主要業務範圍，如收益及收據、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庫存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不時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必要時實施額外的監控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一段。內部測評、內部調查及常規調查之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並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資產。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本集團對本公司若干業務程序的內部監控的充份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將考慮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上市後內部監控措施的相關內部監控審閱。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督體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常規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述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應對之內部監控步驟：

風險控制

董事已識別若干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常規，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內做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維持營運、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項目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不時到訪項目地盤，並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回報項目營運的違規行為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和賄賂。

我們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合約的付款條款必須獲執行董事批准。在決定是否遞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每名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過往信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會計部門會監察付款情況。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提高警覺，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協定的信用期後尚未清付時，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量(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出現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化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以應對此等市場風險。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段；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董事會主席梁先生領導董事會。梁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作出整體指示及策略規劃，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全體董事及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章程細則所許可者除外；

業 務

- (v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在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ix) 公司秘書將檢查及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的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將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歷史—營運公司的控制、管理及共同決策」及「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段。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擔保，並以林先生母親及胞兄／弟位於香港的物業押記作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及物業押記將會於上市後解除或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呂先生及若干關連公司款項。該等給餘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之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鑑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必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之情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

- (a)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組成；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 (c)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及
- (d) 本集團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作為梁先生及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間有關購買建築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梁先生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而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將於日常營運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之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由加盟集團（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及呂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亦向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業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照明產品及電池貿易，由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Hui Sh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梁展鴻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25%、11.24%、6.88%及6.8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採購材料及消耗品並接獲其行政開支補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終止與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池貿易，由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交易。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不會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及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 i. 該三間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其性質有別於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主營業務；及
- ii. 該三間公司未曾且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之公司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自之間出現任何可能日後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
- (b) 不會誘使以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 (c) 不會不時誘使或促使本集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
- (d)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其因作為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e)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f) 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不論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不論直接或間接)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

上文所載之契諾人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並無控制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及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倘彼或其聯繫人(為其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項目或新業務機遇(「新商機」):

- (a)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且應於(不論如何)獲知任何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還須應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理要求立即提供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及/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知情評估;
- (b)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授予本集團取得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六個月(或本公司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的批准程序所需的較長時間)內書面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且本公司僅會於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概無於新商機擁有權益)批准後方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
- (c)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參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d)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盡最大努力確保新商機按不遜於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e) 僅當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時,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f)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彼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按上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改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並訂立契據：

- (a) 彼應就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彼或其聯繫人的可用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及
- (b)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及其聯繫人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據，彼將不會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不論以任何目的，使用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相關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旨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混淆的事物。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契諾人各自代表及向本公司保證，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目前概無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彌償不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權利及對任何違反事項的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將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因或有關任何違反契據內有關責任或承諾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包括任何因該等違反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

本公司須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文於任何時間均獲得遵守：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所載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所作出承諾的情況，評核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效實行；及
- (b)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各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i) 將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其中所載述之承諾進行審核所需者；
- (ii) 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該等承諾之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及契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各契諾人作出之該等承諾的合規情況，包括於年內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是否把握新商機之決定，及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披露董事會之相關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及執行相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一般性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iii) 倘有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就契諾人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多數票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及
- (iv) 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內所涉任何已經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作出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並於(a)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或按其披露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遭終止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i)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是個別人士或全體)全資擁有本公司；(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終止上市；及(iii)相關契諾人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合共3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加盟集團(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及呂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梁先生及林先生為聯繫人

據此，下列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之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1. 購買總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進階建築、進階專業及建一)向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購買防水卷材、水泥質防水化學品、防水塗層物料及隔熱防水塗層物料等建築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的付款總額分別為約1,389,000港元、850,000港元、2,819,000港元及704,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買總協議（「**購買總協議**」）。有關購買總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賣方：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購買總協議期間，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應供應及本集團按建材價目表（「**價目表**」）（由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向香港客戶發行並不時更新）所呈列之價格分別供應及購買建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少於3,000,000港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所購買建材的金額而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總代價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及預期每年總代價將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交易構成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進階建築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之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位於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的部分自有物業出租及分租位於3樓3室的部分租用物業予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合計分別約為131,000港元、156,000港元、165,000港元及1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進階建築（作為出租方）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就租賃進階建築位於新豐中心3樓4室的自有物業其中一部分（樓面面積375平方呎）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4,750港元（不含差餉、樓宇管理費及地租）（「**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已付或應付之每月租金乃訂約各方參考當時的市況、鄰近同類物業的租金及我們租用的建築面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符合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將為57,000港元、57,000港元及57,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照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實際租金而釐定。

就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租金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以及每年總代價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交易構成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持股數目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持股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股數目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股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梁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附註：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個人分別於4,761股股份、4,761股股份、388股股份及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1%、47.61%、3.88%及0.9%）中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個人分別於285,660,000股股份、285,660,000股股份、23,280,000股股份及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71%、35.71%、2.91%及0.68%）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權益披露—1. 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u>20,00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u>80,0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進一步擴大至最多額外30,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者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多

股 本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回購。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 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梁錦輝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林嘉豪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監控本集團所有項目，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劉淑嫻女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 日期	角色及責任
潘民康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 決策，就企業管 治、關連交易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薪酬及提名提供 意見
高級管理層					
梁展鴻先生	49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呂森華先生	64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伍仕賢先生	60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王景賢先生	39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黃智安先生	31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 及會計職能以及內 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私人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錦輝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為進階建築聯合創始人之一。彼亦為Milestone Builder BVI、Prime Builder BVI、Synda、進階建築、建一及訊達工程的董事。

梁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梁先生與林先生創建進階建築，並自進階建築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今擔任董事一職。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工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之專業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當選為香港測量師協會成員，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建築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

彼於二零一二年榮膺特許建造學會(香港)文物保育類別「二零一二年度建造經理獎」金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梁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 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債務 關係無法繼續經營業 務，並應根據《公司條 例》前身第228A條進 行清盤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Tarza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 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債務 關係無法繼續經營業 務，並應根據《公司條 例》前身第228A條進 行清盤程序。
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3)	香港	解散前無業務 活動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該公司並無經營業務， 遭公司註冊處根據《公 司條例》前身第291條 剔除註冊。
Max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解散前無業務 活動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該公司並無經營業務， 遭公司註冊處根據《公 司條例》前身第291條 剔除註冊。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散前，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Chembuild**」) 分別由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Blooming Regent Co. Ltd.及Fast Link Ltd.擁有40%、40%及20%權益，而梁先生、林先生及Fast Link Ltd.為Chembuild之董事。Fast Link Ltd.及Blooming Regent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解散前，Tarzan Engineering Limited (「**Tarzan Engineering**」) 分別由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及Status Asia Limited各佔一半權益，而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Status Asia Limited及梁先生為Tarzan Engineering之董事。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及Status Asia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解散前，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各佔一半權益，而梁先生及其妻子為該公司董事。

林嘉豪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所有項目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為進階建築聯合創始人之一。彼亦為Milestone Builder BVI、Prime Builder BVI、Synda、進階建築及建一的董事。

林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林先生與梁先生創建進階建築，並自進階建築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今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剔除註冊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 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債務關係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應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28A條進行清盤程序。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散前，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Chembuild」)分別由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Blooming Regent Co. Ltd.及Fast Link Ltd.擁有40%、40%及20%權益，而梁先生、林先生及Fast Link Ltd.為Chembuild之董事。Fast Link Ltd.及Blooming Regent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姜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本集團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離職時為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擔任順錦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離開順錦有限公司後，彼加入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業會計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董事。為進一步發展事業，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現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擔任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今，彼先於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28)任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彼分別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姜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淑嫻女士（「劉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本集團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劉女士於企業財務擁有逾20年法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香港多家律師行擔任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

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頒香港大學法學深造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劉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民康先生（「潘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本集團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潘先生於建造業積累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離職時為工程師。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為香港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合約）。離開香港屋宇署後，潘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盟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項目工程師。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進一步發展事業，加入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擔任項目副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維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專才。

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項目管理深造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潘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梁展鴻先生，49歲，為訊達工程創始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訊達工程董事。梁展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亦成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梁展鴻先生於建築服務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建訊達工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開始任職精奧有限公司地盤監工，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擔任金馬房產(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任技術助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擔任華威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華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機電工程師。

梁展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職業訓練局建築學文憑，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裝備工程學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梁展鴻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呂森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進階專業擔任董事，彼亦為斯巴達工程(澳門)行政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及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於加盟進階專業前，彼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擔任新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七一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呂森華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仕賢先生(「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進階建築任項目經理，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合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伍先生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成為進階建築授權簽署人。

伍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進階建築前，彼於一九八一年六月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離開合和建築有限公司後，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加入香港鄭漢鈞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起初為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為項目工程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為副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聯力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經理。

伍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伍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景賢先生(「王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進階建築擔任地盤總管，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王先生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成為進階建築授權簽署人。

王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進階建築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離職時為高級項目統籌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智安先生(「黃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進階建築。彼目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內部監控。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效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助理晉升至高級經理，其後離職加盟進階建築。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頒嶺南大學工商管理二級一等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逾300名全職僱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董事及員工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更多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與員工的關係」一段。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薪酬政策」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法規支付所有相關供款及供款附加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之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先生、劉女士及潘先生組成。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按照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姜先生、潘先生及梁先生組成。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交接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姜先生、潘先生及梁先生組成。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建議運用上市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提供指導及／或意見。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此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未必能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事件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與該等情況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視乎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閣下應審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討論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或所暗示的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

有關本節所述的項目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概覽

我們為香港成立已久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我們亦就該等服務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行事。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84,817	51.7	99,038	68.2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63,407	38.6	36,078	24.9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15,988	9.7	9,975	6.9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164.2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整體建築行業收益的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行業收益預計將從二零一六年約1,276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8%。考慮到香港建築行業的增長驅動力，包括(i)政府即將投資的基礎設施項目；及(ii)香港持續增長的人口，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公共及私營分部獲得更多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在建項目(建設進行中)分別為9、26及4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進行中項目收入總額約為780.3百萬港元，其中約204.8百萬港元來自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中一項大型項目)，約363.0百萬港元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總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財務資料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閱讀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7,795	289,856	361,427	164,212	145,091
銷售成本	<u>(160,655)</u>	<u>(245,684)</u>	<u>(307,146)</u>	<u>(147,758)</u>	<u>(115,442)</u>
毛利	27,140	44,172	54,281	16,454	29,649
其他收入	295	434	407	196	46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403	1,252	(99)	(523)	766
行政開支	<u>(11,701)</u>	<u>(17,077)</u>	<u>(23,237)</u>	<u>(8,796)</u>	<u>(17,961)</u>
經營利潤	<u>17,137</u>	<u>28,781</u>	<u>31,352</u>	<u>7,331</u>	<u>12,916</u>
財務收入	6	47	60	20	31
財務成本	<u>(1,189)</u>	<u>(2,075)</u>	<u>(1,760)</u>	<u>(907)</u>	<u>(1,066)</u>
財務成本(淨額)	<u>(1,183)</u>	<u>(2,028)</u>	<u>(1,700)</u>	<u>(887)</u>	<u>(1,0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54	26,753	29,652	6,444	11,881
所得稅開支	<u>(2,372)</u>	<u>(4,156)</u>	<u>(5,344)</u>	<u>(1,081)</u>	<u>(2,7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582</u>	<u>22,597</u>	<u>24,308</u>	<u>5,363</u>	<u>9,088</u>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經過重組(進一步闡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經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經營公司主要由控股股東透過進階建築及加盟集團控制。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均由經營公司營運。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產生任何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將保持不變。據此，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以公平值列賬。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列者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所影響，而這些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形勢、有關香港建築行業的現行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投入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資金。有關變動或會增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政府及半政府組織等公營客戶承接的合約工程佔總收益約24.7%、14.4%、14.4%、21.3%及12.3%。公共建築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故政府的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會按年變動。

概無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未來不會減少。倘對於樓宇建造、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需求因香港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直觀而言，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會獲得新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工程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15.0%、11.7%及8.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預計將分別以複合年均增長率約7.8%、7.5%及5.9%的速度繼續增長。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積累充足專業經驗，能滿足不同的需求及捕捉建築工程未來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

我們於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行業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中屬領先企業，於二零一五年總收益中佔約11.5%的份額。我們認為於該行業的長久聲譽以及業務發展將繼續受益於我們與主要客戶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捕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之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提供良好基礎。因此，倘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任何的中斷，我們或會面臨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及行業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會直觀地對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及毛利率

我們通常透過報價的方式獲得項目，這些報價來源於(i)接獲邀請函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客戶代理發出的報價請求。在就某一潛在項目編製報價時，我們將按貨幣價值及利潤分成估計毛利率。一個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特殊要求、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

財務資料

成本(主要包括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初步報價計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就類似項目所獲取的歷史費用、市場現時費率以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態勢。我們亦將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取支持性報價,以作估計之用。

此外,於我們進行合約工程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出指令,命令變更工程的設計、質素或數量,而其乃並非納入原有設計佈局規格。倘合約項下概無同等或類似條款備供參考,客戶與本集團將會就合約價格調整進行磋商。我們會估計每項變更工程的成本,並可能會與客戶磋商收取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15.0%、10.0%及20.4%。倘我們未能就招標價或報價單價格取得平衡或倘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變更工程釐定的價格,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為(i)所報價格低於實際成本(將直觀地削減毛利及毛利率);或(ii)所報價格與競爭對手相比不具競爭力(直觀地導致報價失敗)而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未來將不會下降。倘任何重大未來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歷史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賬款的時間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持有一部分進度款以保證本集團按時履行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通常持有合約總額的最高5%作為保留賬款。然而,這些客戶通常會於項目竣工時釋放保留賬款的50%,並於缺陷責任期末釋放保留金款剩餘的50%。我們就糾正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與客戶協商,並可能產生潛在糾紛,繼而將會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及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賬款分別為約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按時及全數收回款項,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成本波動

我們的主要直接成本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勞工成本;及(iv)對應收費,即合約客戶要求的特定建築材料成本。該等銷售部分成本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2.9%、94.3%、93.9%、94.4%及92.1%,而分包費構成

直接成本的最大部分，佔總直接成本約62.5%、62.4%、57.1%、70.8%及54.0%。就編製招標價或報價單報價而言，我們可能會自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藉以就將涉及的項目成本作出更準確估計。然而，實際分包費於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協議後，方會釐定，而其一般會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建築協議之後釐定。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極為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直接項目成本(尤其是分包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投標或報價納入合適的成本估計，而分包費於我們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單後有變，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在釐定投標價之前分析項目要求、估計分包及勞工成本以及考慮各項因素時，倘項目成本波動意外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客戶不作補償的情況下承擔大幅上漲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直接成本部分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2進一步闡述收益確認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至關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以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節，且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164.2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35,052	21.3	17,802	12.3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129,160	78.7	127,289	87.7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附註：就此計算而言，公營客戶包括半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承接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46.3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及期間收益約24.7%、14.4%、14.4%、21.3%及12.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增長顯著的私營客戶合約相比，本集團就公營客戶所得收益相對維持穩定，原因為來自公營客戶的合約一般由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以較穩定方式批出。此外，來自公營客戶的合約須受同時可承接合約的價值上限所約束。本集團為承建商名單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於同一類別投標任意數目的合約，惟合約工程總值以100百萬港元為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承接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項半政府實體改建及加建工程(即項目B3——一間大學學生宿舍的翻新工程)的大型合約竣工，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該單一大型合約的收益減少約2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承接的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比例整體按年及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上述主要合約以及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增長帶來攤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承接的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41.5百萬港元、248.2百萬港元、309.5百萬港元、129.2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75.3%、85.6%、85.6%、78.7%及87.7%。由於股本基礎擴大、銀行融資增加、業內聲譽進一步提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人力資源，我們得以承接更多私營客戶合約工程。隨著本集團成功從私營客戶爭取更多合約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私營客戶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均按年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集團承接的私營客戶合約活動量總體上升，但本集團源自承接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同比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項大型工程（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中，鑑於該合約之性質，在截至某階段相應進度款價值可獲確認前，大部分已履行的合約工程須採取更廣泛的計量。由於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所涉的計量工作一般較為耗時，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承接的若干部分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的核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該合約的收益貢獻較大，故相應影響更為顯著，導致本集團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下降。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43,231	26.3	49,423	34.1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120,981	73.7	95,668	65.9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約為95.5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95.6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50.9%、30.8%、26.4%、26.3%及34.1%。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根據相關合約進行工程，並可於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管理下指派工程予分包商。與增長顯著的分包

財務資料

商合約工程收益相比，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合約工程收益更趨穩定，原因為該等合約工程通常涵蓋公營客戶，故如前文所述受同時可承接合約的價值上限所約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約為92.3百萬港元、200.5百萬港元、265.9百萬港元、121.0百萬港元及9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及期間收益約49.1%、69.2%、73.6%、73.7%及65.9%。作為分包商，我們在總承建商監督下進行工作及提供委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收益錄得顯著增長，原因為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爭取新合約工程，其進度款較為準時及與總承建商相比限制較少（包括擔保金規定），故業務得以擴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數量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稍後時間兩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的上蓋工程及項目A3—香港國際機場或附近建議新綜合及航空公司辦事處的設計及建設）竣工，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各自合約之合約收益分別減少約46.3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此外，如前文所闡述，儘管本集團所承接的主要合約工程來自另一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但因該合約須計量之合約工程進度款價值比例較大，須進行大範圍審閱，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承接之合約工程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之核證，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約收益亦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承接20、40及5項(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大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更多詳細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屬於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認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樓宇建造服務						
項目A1	—	25,099	67,388	4,705	97,192	9.9
項目A2	—	—	82,714	51,816	134,530	13.7
項目A3	—	8,172	19,955	502	28,629	2.9
項目A4	—	4,982	21,384	16,117	42,483	4.3
項目A5	9,499	16,087	—	2,712	28,298	2.9
項目A6	20,785	447	—	—	21,232	2.2
項目A7	3,226	6,115	5,214	460	15,015	1.5
項目A8	4,298	8,683	919	1,439	15,339	1.6
項目A9	3,893	5,986	2,237	901	13,017	1.3
項目A10	7,501	—	856	—	8,357	0.8
項目A11	4,279	1,647	758	242	6,926	0.7
項目A12	1,088	4,931	181	47	6,247	0.6
項目A13	4,556	1,105	—	—	5,661	0.6
項目A14	2,853	—	—	—	2,853	0.3
項目A17	—	—	—	4,440	4,440	0.5
項目A18	—	—	1,305	9,471	10,776	1.1
項目A20	—	—	—	3,026	3,026	0.3
	<u>61,978</u>	<u>83,254</u>	<u>202,911</u>	<u>95,878</u>	<u>444,021</u>	<u>45.2</u>
樓宇建造服務						
總收益	<u>70,197</u>	<u>88,677</u>	<u>210,976</u>	<u>99,038</u>	<u>468,888</u>	<u>47.6</u>

附註：項目A15、A16及A19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但尚未確認任何收益之項目。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自合約價值3百萬港元以上的主要樓宇建造服務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3.3百萬港元及202.9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45.2%。同時，產生自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47.6%。

下表載列屬於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類合約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認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 及樓宇服務						
項目B1	26,750	22,555	11,008	—	60,313	6.1%
項目B2	—	24,626	10,457	985	36,068	3.7%
項目B3	—	—	29,858	—	29,858	3.0%
項目B4	1,765	13,884	—	945	16,594	1.7%
項目B5	—	185	11,352	2,111	13,648	1.4%
項目B6	1,667	7,092	214	—	8,973	0.9%
項目B7	—	—	8,262	3,592	11,854	1.2%
項目B8	—	—	8,199	69	8,268	0.8%
項目B9	—	6,217	673	—	6,890	0.7%
項目B10	1,678	4,931	—	244	6,853	0.7%
項目B11	—	—	6,392	1,754	8,146	0.8%
項目B12	—	6,290	33	—	6,323	0.6%
項目B13	—	5,732	457	—	6,189	0.6%
項目B14	6,129	—	—	—	6,129	0.6%
項目B15	—	5,823	164	—	5,987	0.6%
項目B16	5,275	430	60	—	5,765	0.6%
項目B17	—	1,787	3,897	—	5,684	0.6%
項目B18	—	5,263	4	—	5,267	0.5%
項目B19	3,580	1,108	266	—	4,954	0.5%
項目B20	—	1,237	3,268	330	4,835	0.5%
項目B21	1,698	2,328	119	—	4,145	0.4%
項目B22	3,403	—	211	—	3,614	0.4%
項目B23	—	3,517	—	—	3,517	0.4%
項目B24	—	3,075	—	—	3,075	0.3%
項目B25	—	—	—	1,262	1,262	0.1%
項目B26	—	—	3,312	1,988	5,300	0.5%
項目B28	—	—	—	3,982	3,982	0.4%
項目B36	—	—	—	4,803	4,803	0.5%
項目B37	—	—	—	3,753	3,753	0.4%
	<u>51,945</u>	<u>116,080</u>	<u>98,206</u>	<u>25,818</u>	<u>292,049</u>	<u>29.5</u>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 及樓宇服務總收益	<u>108,049</u>	<u>167,953</u>	<u>120,515</u>	<u>36,078</u>	<u>432,595</u>	<u>44.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自最高合約金額的29大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98.2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29.5%。同時，產生自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44.0%。

下表載列屬於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合約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認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項目C1	6,610	16,229	12,932	6,555	42,326	4.3
項目C2	189	6,467	3,950	—	10,606	1.1
項目C3	—	—	5,191	—	5,191	0.5
項目C4	—	3,773	13	—	3,786	0.4
項目C5	953	1,524	—	—	2,477	0.3
項目C6	—	—	—	795	795	0.1
	<u>7,752</u>	<u>27,993</u>	<u>22,086</u>	<u>7,350</u>	<u>65,181</u>	<u>6.7</u>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總收益						
	<u>9,549</u>	<u>33,226</u>	<u>29,936</u>	<u>9,975</u>	<u>82,686</u>	<u>8.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自最高合約金額的六大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6.7%。同時，產生自我們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8.4%。

有關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所載的表格。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5,563	41,949	47,485	16,147	11,601
分包成本	100,359	153,190	175,308	104,542	62,333
勞工成本	23,392	36,614	53,625	18,747	22,074
對應收費	—	—	12,044	—	10,360
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	2,947	3,029	5,911	2,263	2,648
折舊	44	109	163	56	141
保險	3,322	5,761	3,644	1,448	847
顧問費用	1,303	1,778	1,690	691	301
棚架開支	644	1,317	1,122	592	1,186
其他	3,081	1,937	6,154	3,272	3,951
總銷售成本	<u>160,655</u>	<u>245,684</u>	<u>307,146</u>	<u>147,758</u>	<u>115,442</u>

總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勞工成本；及(iv)對應收費。該等銷售部分成本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92.9%、94.3%、93.9%、94.4%及92.1%。其他銷售部分成本包括(i)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ii)保險；(iii)棚架費用；及(iv)其他合約活動相關直接成本，如設備及模具開支、政府徵費、廢物處置費及雜項場地費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淨變動乃產生自己產生成本與收益應佔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而收益及成本均經參照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因此，銷售成本指於由往績記錄期間組成的相關年度內確認的收益應佔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銷售成本之按年增長與合約活動量增加總體一致，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成本組成部分(即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及其他)的增加比例高於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比例，原因為本集團透過擴充人力資源提升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整體同比下降，與較後期間確認之較低合約收益一致，鑑於本集團有關期間毛利率整體錄得改善，故銷售成本降幅遠大於收益降幅。我們於有關期間承接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中分包成本的成本部分最明確反映出銷售成本下降。如前文所闡述，就該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故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分包成本。而亦由於我們在有關期間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所致，儘管有關期間確認之合約收益整體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及其他部分的成本同比上升。

建築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5.9%、17.1%、15.5%、10.9%及10.0%。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在項目承接過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鋼、沙、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工程。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我們的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材料成本上漲/					
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278	2,097	2,374	807	58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8.0%	7.8%	8.0%	12.5%	4.9%
倘材料成本上漲/					
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556	4,195	4,749	1,615	1,16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16.0%	15.7%	16.0%	25.1%	9.8%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104.5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2.5%、62.4%、57.1%、70.8%及54.0%。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予就完成我們的項目提供地盤工程的分包商的直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派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包括屬勞工密集性或需要特定技能。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於任何特定時點進行中項目的數目；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段。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倘分包成本上漲/ 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018	7,660	8,765	5,227	3,11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31.5%	28.6%	29.6%	81.1%	26.2%
倘分包成本上漲/ 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0,036	15,319	17,531	10,454	6,233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62.9%	57.3%	59.1%	162.2%	52.5%

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4.6%、14.9%、17.5%、12.7%及19.1%。勞工成本指提供予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及直接勞工的薪酬及福利。就特定合約產生的勞工成本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我們的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且主要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如所涉及的人力及機械

財務資料

小時；建築地盤狀況；及所涉及合約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勞工成本上漲/ 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170	1,831	2,681	937	1,104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7.3%	6.8%	9.0%	14.6%	9.3%
倘勞工成本上漲/ 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339	3,661	5,363	1,875	2,20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14.7%	13.7%	18.1%	29.1%	18.6%

(未經審核)

對應收費

按照土木工程建築業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應收費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應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應收費主要源自合約客戶（為我們所獲授合約工程的總承建商）所提出為相關總承建商所承接項目採購特定建築材料的要求，該等材料成本以對應收費形式向我們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產生對應收費，原因為我們的總承建商並無於上述年度提出相關要求。

由於我們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結算該等以對應收費形式收取的成本，竣工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應收費安排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並無就對應收費呈列敏感度分析，此亦由於對應收費安排所涉及合約成本組成部分的規格及數量於合約開始階段已預先協定，故一般於合約工程進行期間不會波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於上述期間內，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15.0%、10.0%及20.4%。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項目投標價或報價單報價，而項目投標價或報價單報價則視乎多項因素，如(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iii)現行市況；及(iv)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所有分部的毛利按年增長歸功於合約活動業務量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同比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後期承建之若干合約實現較高毛利率所帶動，尤其包括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我們承接的最大型合約，於有關期間貢獻逾51百萬港元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項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7,313	15.8	8,803	21.1	8,953	17.2	6,553	18.7	3,241	18.2
私營客戶	19,827	14.0	35,369	14.3	45,328	14.6	9,901	7.7	26,408	20.7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私營分部合約工程的毛利率，原因為董事深明公營客戶合約較為著重合約定價以外因素，例如投標者的表現等級。相對地，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市場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故此市場分部的合約工程毛利率一般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錄得顯著升幅，主要由於一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錄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就合約收益而言於有關期間屬我們承接的最大型合約。董事認為，鑑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

財務資料

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來自同業競標承建商為獲授合約的競爭壓力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客戶的各類其他合約的競爭壓力較小。此外，如前文所闡述，就該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亦令我們能夠將若干合約要素的合約成本控制在整體較低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2,887	13.5	16,269	18.2	16,684	17.5	6,948	16.1	8,679	17.6
分包商	14,253	15.4	27,903	13.9	37,597	14.1	9,506	7.9	20,970	21.9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未經審核)

董事認為無法就總承建商與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毛利設立明確基準，理由有如上文所論述，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取決於上述多項因素。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為總承建商所承接建造工程的毛利率較作為分包商所承接建造工程高，原因為前一類別通常涵蓋前文所述一般具有較高合約毛利率的公營客戶合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的若干主要合約(包括項目A1—柴灣一個墳場的新骨灰龕大樓上蓋工程；及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最大合約)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值，故拖低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類別的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所承接的合約工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顯著提升，主要由於上述項目A1及C1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佔可資比較期間合約收益的比例相當大，故影響有關期間錄得的整體合約溢利。此外，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的一項大型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

財務資料

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就合約收益而言，該合約於有關期間為我們最大型合約之一，故我們能夠取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部分歸功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所承受的價格競爭壓力較小，且亦如前文所闡述，就該特定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各類合約工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10,096	14.4	12,982	14.6	31,490	14.9	6,018	7.1	23,381	23.6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16,026	14.8	26,959	16.1	19,131	15.9	8,350	13.2	5,011	13.9
維修及修復										
有歷史性樓宇	1,018	10.7	4,231	12.7	3,660	12.2	2,086	13.0	1,257	12.6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u>16,454</u>	<u>10.0</u>	<u>29,649</u>	<u>20.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毛利率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毛利率顯著降低，主要由於該可資比較期間若干合約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包括上述大型項目A1(佔有關期間合約收益比例相當大)，故影響該類合約於相關可資比較期間所錄得的整體合約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類合約毛利率整體高於其他類合約，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該期間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合約毛利率最高。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該類合約工程一般合約總額結算較低，而進行拓展現有上蓋建築等更為複雜的合約履行，本集團能

夠取得該類合約的更佳合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之毛利率實現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承建的一項大型合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屬此類合約，該合約於有關期間為該類合約帶來逾51百萬港元的重大合約收益，故我們能夠取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部分歸功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來自競標承建商的競爭壓力小，且(如前文所闡述)，就該特定合約而言，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合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各類合約中最低水平，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該期間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的合約毛利率最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建的一項大型合約(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屬此類合約，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我們承接的最大型合約，但其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因此導致該類合約整體毛利率較低。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合約工程的行業分部市場規模相比其他兩類合約較小，因其對舊式結構、已評級歷史建築及法定古蹟的保育工程有特殊專業要求，需要採用技術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董事認為項目C1於該行業分部的規模相對較大且具較高知名度。因此，儘管C1項目合約毛利率較低，董事認為承接該項目對本集團於該行業分部建立市場份額及聲譽具長遠效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款待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及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用作上市開支的非

財務資料

經常性項目的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	190	190	95	95
折舊	980	1,140	2,278	978	1,342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6,481	10,053	10,847	4,737	6,002
經營租賃停車位、 辦公室單位及 倉庫租金	380	571	749	311	471
款待開支	421	666	1,306	621	1,595
員工福利及膳食	238	512	161	102	292
捐贈	357	—	30	—	—
汽車開支	406	675	1,351	595	861
銀行費用	448	540	481	82	336
辦公室開支	529	668	838	323	370
上市開支	—	—	2,985	—	4,908
其他開支	1,331	2,062	2,021	952	1,689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701</u>	<u>17,077</u>	<u>23,237</u>	<u>8,796</u>	<u>17,9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i)薪金及津貼，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聘超過50名行政人員；(ii)折舊，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3百萬港元；及(iii)款待及汽車開支，原因為我們的業務量有所擴大。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源自分租本集團物業的租金收入；及(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63	258	195	90	69
雜項收入	<u>132</u>	<u>176</u>	<u>212</u>	<u>106</u>	<u>393</u>
	<u>295</u>	<u>434</u>	<u>407</u>	<u>196</u>	<u>4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131,000港元、156,000港元、165,000港元、75,000港元及54,000港元的租金收入來自分租予關連方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之物業。有關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一段。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或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	42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486	1,210	(99)	(523)	859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115)
	<u>1,403</u>	<u>1,252</u>	<u>(99)</u>	<u>(523)</u>	<u>766</u>

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涉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其受益人為Milestone Builder HK。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相關金融資產分別約7.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批准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再轉讓予各董事。由於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主要透過分派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將其歸類為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在其現狀下可供即時分派，且該分派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該等金融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乃分類至上述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類別項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金融資產確認的款項約為11.4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收入及成本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	47	60	20	31
	6	47	60	20	31
財務成本					
— 借款之利息開支	(1,051)	(1,835)	(1,694)	(874)	(990)
—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開支	(13)	(43)	(86)	(37)	(71)
—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125)	(197)	20	4	(5)
	(1,189)	(2,075)	(1,760)	(907)	(1,066)
財務成本，淨額	(1,183)	(2,028)	(1,700)	(887)	(1,035)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之利息開支，借款主要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構成。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ii)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開支。本集團財務成本整體按年及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擴展而提取額外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於香港的業務須就於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利得稅率繳付稅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9%、15.5%、18.0%、16.8%及23.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顯著高於16.5%，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產生不可扣減開支所致。

開曼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我們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我們已繳付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稅款，且與稅務當局並無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的糾紛或事務。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7.2%、7.8%、6.7%、3.3%及6.3%。

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百萬港元。收

益下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分包商承接公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建設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8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的新龕場的上蓋工程）但有關期間自本服務類別的收益貢獻仍顯著減少。相較前一可資比較期間，本集團自另一主要合約（就收益貢獻而言屬最高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於有關期間產生約49.1百萬港元額外合約收益，因該合約在有關期間進展踏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合約工程量顯著增加。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其他合約在有關期間錄得重大收益貢獻，包括項目A4—在元朗設計及興建貨倉，相較前一可資比較期間，該項目在有關期間錄得約14.6百萬額外合約收益。鑑於該等大型合約帶來主要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樓宇建造服務的合約收益錄得整體增長。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7.3百萬港元，或約4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而由於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該分部，我們就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的服務類別所得收益有所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可資比較期間，我們完成一項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大型項目（就收益貢獻項目而言屬最高的項目B3—薄扶林一間大學學生宿舍的翻新工程），相較前一可資比較期間，該單一合約在有關期間產生約25.0百萬港元的合約收益。此外，屬於本服務類別的另一大型項目（即項目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合約工程在前一可資比較期間大致完成，故本集團就該合約在有關期間所產生收益減少約8.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展開若干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

務的新合約，包括項目B28—水喉渠務安裝工程；及項目B36—石門商業發展項目的升降機大堂及中庭的裝修工程，並自該等合約首次產生收益，惟該等新合約涉及的合約工程範疇普遍較上述已完成合約的規模為小。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分部錄得的合約收益整體下降。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約3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為本服務類別帶來收益的大型合約包括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有關項目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分部合約收益約6.6百萬港元或約65.7%。該單一大型合約的收益貢獻最高，惟其收益貢獻被屬於本服務類別的若干其他大型合約（即項目C2—搬遷中環一處政府辦公室及項目C3—中環一間教堂的改善工程）收益減少合共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乃由於該等項目涉及的合約工程在前一年已大致完成。此外，儘管我們在有關期間展開屬於本服務類別的新合約（即項目C6—粉嶺前裁判法院活化保育工程，惟有關合約工程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其收益貢獻不足以抵銷上述完成合約的收益跌幅，導致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約收益整體下跌。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8百萬港元減少約32.4百萬港元，或約21.9%，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4百萬港元，與有關期間合約收益下跌一致。銷售成本的結餘跌幅高於合約收益，此乃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藉目前合約組合產生的整體合約利潤率較高（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整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7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百萬港元，遠高於相關年度收益增長約11.6%，並主要受惠於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相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增加約10.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23.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7.1%。較後期間的毛利率顯著較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的若干合約（尤其包括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最大合約的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的上蓋工程）的合約利潤率低於平均水平。由於該合約佔本集團於上一可資比較期間的整體合約收益比例相當大，故影響該類合約在上一可資比較期間錄得的整體合約利潤。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該類合約的其他大型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帶來逾51百萬港元的重大合約收益，因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踏入合約表現中期階段，故所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增加。儘管該大型合約同時帶來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部分歸功於該特定合約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故在合約競標階段來自競標承建商的競爭壓力小，且我們為該特定合約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故相應影響較為顯著，帶動本集團毛利率於有關期間明顯回升。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3.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2%。我們認為樓宇建造服務於兩個期間的毛利率相若。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屬於本服務類別的一項大型合約（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最大合約的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而同時該項目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由於屬於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服務類別的其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合約工程及相應合約收益均有所下降，故來自單一大型合約項目C1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導致本服務類別的整體毛利率相應降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全數歸功於雜項收入增加。有關金額大幅增加令百分比飆升，惟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0.5百萬港元。有關期間錄得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乃由於有關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實現較高估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其他部分包括就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標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直至有待分派為止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約10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聘行政人員

財務資料

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款待開支、汽車開支及其他開支隨業務量有所擴大而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1,000港元或約5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利用銀行信貸額為其項目(尤其包括一項大型合約(就合約貢獻而言屬最多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代表有關合約僱主付款，該合約於有關期間踏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合約工程量顯著增加)提供融資，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5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長率較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百分比高約84.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的實際稅率較高(於下文闡述)。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增加約6.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主要因為與上市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項目。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乃往績記錄期間以來最高)，故對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相應影響相對較為顯著。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6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相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增加約3.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上一可資比較期間上升10.4個百分點；扣減上文所論述的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尤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增加約71.5百萬港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2.3百萬港元，或約13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的新龕場的上蓋工程，於上一年度展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於相關年度進行的大宗合約工程收益增加，錄得67.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25.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主要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並就此於相關年度錄得收益約82.7百萬港元所致。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百萬港元減少約47.5百萬港元，或約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而由於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此分部，我們就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的服務類別所得收益有所減少。此外，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若干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新合約，我們於此類別的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合約(即(i)項目B1—尖沙咀酒店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ii)項目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項目B4—將軍澳一間家庭服務中心的翻新項目)於相關年度已竣工或步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故本集團就該等主要合約所產生收益減少39.6百萬港元。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相關年度展開另一新主要合約(即項目C3—中環一間教堂的改善工程)並錄得收益約5.2百萬港元，惟此新主要合約所得額外收益未能彌補我們若干大型合約(即(i)項目C2—搬遷中環一間政府辦公室；及(ii)項目C4—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步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導致合約工程價值較前一年減少而錄得收益減少共6.3百萬港元。此外，其中一項進行中大型合約(即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步入合約價值較前一年縮減的階段，故於相關年度所得收益減少約3.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整體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約61.4百萬港元，或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1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整體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與年內約24.7%的收益增長相若。

對應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略微下降約0.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6%。我們認為樓宇建造服務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1%。我們認為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微跌，原因為於相關年度展開屬於該服務類別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C3一中環一間教堂的改善工程）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值。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4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0.43百萬港元相若。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潛在公平值得出的估值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的其他項目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所錄得收益約42,000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3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百萬港元導致已有資產折舊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我們的業務量擴大導致款待及汽車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3,000港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淨外匯收益；及(ii)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長率較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百分比高約10.8%，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的實際稅率較高(於下文闡述)。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增加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為數約3.5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會計用途折舊開支與稅務用途折舊撥備之間存在差額；及與上市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項目。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

對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下降約1.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上一年度下跌0.2個百分點；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百萬港元，或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建設服務之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而我們來自其他合約類別的收益亦於相同年度內增長。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新大型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樓宇的上蓋工程動工，該大型合約之合約工程產生收益約25.1百萬港元。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0百萬港元，或約5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項新大型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動工，即項目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年度產生收益約24.6百萬港元。此

財務資料

外，另一屬於該分部的大型合約於上一年度二零一三年十月年度動工，即項目B4—將軍澳一間家庭服務中心的翻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入施工後期，相關年度較上一年度產生額外合約收益約12.1百萬港元。除該等大型合約貢獻之收益外，年內屬該分部履行之合約數量總體亦有所上升。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24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大型合約於上一年度動工，即(i)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及(ii)項目C2—中環政府辦公樓搬遷，該等項目接近合約履行中期階段，已完成合約工程價值上升，相關年度產生合約收益總計約22.7百萬港元，對比上一年度合約收益約為6.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另一大型合約動工，即項目C4—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相關年度產生合約收益約3.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整體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約85.0百萬港元，或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整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6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略高於同年約54.3%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實現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對應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微升約0.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

(I) 樓宇建造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毛利率約為14.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4%。我們認為兩個年度樓宇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相若。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毛利率約為1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合約毛利較大一部分源自一項大型合約，即項目B1—尖沙咀酒店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其毛利率低於平均值。因此，該分部合約履行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項目B1應佔合約收益攤薄亦相應提升該分部整體合約毛利率。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毛利率約為12.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項大型合約動工，即項目C2—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該項目的合約毛利率高於平均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步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該項目收益及溢利貢獻提高，改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得益於(i)雜項收入增加約44,000港元；及(ii)租金收入增加約95,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結餘下降主要由於相關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實現較低估值。

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其他部分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4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4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其他行政開支隨業務營運擴充而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增長約41,000港元，或約68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率約67.7%一致。所得稅開支的增長率高於毛利金額的增長率，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於下文闡述)。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增加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為數約3.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會計用途折舊開支與稅務用途折舊撥備之間存在差額。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6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

對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上升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約0.7個百分點，大多歸功於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類別，小部分則源自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上文闡述)。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0.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4,526	62,049	65,666	55,798	70,1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90,189	82,4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6	3,552	3,541	4,421	4,128
應收股東款項	665	12,786	10,123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20	2,622	4,442	2,180	3,123
抵押存款	500	500	500	5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含銀行透支)	6,853	5,966	11,544	5,424	3,341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u>158,512</u>	<u>168,148</u>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	—	—	11,440	—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u>169,952</u>	<u>168,1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961	56,245	62,245	72,862	69,8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88	16,225	10,663	14,081	9,1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2,336	1,488	2,026	—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353	861
應付股息	—	—	—	5,776	—
應付即期所得稅	593	2,475	154	15	1,189
借款	19,531	30,217	35,531	29,488	45,573
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	207	793	1,136	1,145	932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u>125,746</u>	<u>127,583</u>
持作分派之負債	—	—	—	5,779	—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u>131,525</u>	<u>127,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u>	<u>17,642</u>	<u>35,218</u>	<u>38,427</u>	<u>40,56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2.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0.1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9.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9.9百萬港元以及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約45.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4.6%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港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i)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增加約0.9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0百萬港元；由(v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vii)借款增加約16.1百萬港元；(v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ix)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0.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5.8百萬港元以；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約11.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4.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72.9百萬港元；及(iii)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約29.5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持作分派之負債約5.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6.8%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6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iii)應付股息增加約5.8百萬港元；(iv)宣派股息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0.1百萬港元，主要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代替現金付款的方式進行；(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1百萬港元；(v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財務資料

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vii)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1.4百萬港元；由(v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6百萬港元；及(ix)可收回即期所得稅減少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x)借款減少約6.0百萬港元；及(xi)持作分派負債增加約5.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00.0%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5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v)借款增加約5.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9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v)借款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上述業務擴充帶動建築活動量有所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具盈利營運的現金流量所帶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現金需求。除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外，我們亦尋求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與香港多間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相信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於到期時將獲重續(倘有需要)。董事確認我們在取得及／或重續銀

財務資料

行借款方面未曾遭遇重大困難，亦未被徵收高昂的銀行借款利率。此外，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現時可獲的銀行信貸融資並不會因本集團任何不利財務業績而遭收緊或取消。

我們預期將結合營運現金流入、從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額提取資金及配售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 並減經確認虧損	379,115	552,680	707,136	884,450
減：進度款	<u>(373,973)</u>	<u>(530,447)</u>	<u>(667,180)</u>	<u>(808,342)</u>
年末結餘	<u>5,142</u>	<u>22,233</u>	<u>39,956</u>	<u>76,108</u>
就申報目的而言按下列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90,1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5,388)</u>	<u>(16,225)</u>	<u>(10,663)</u>	<u>(14,081)</u>
	<u>5,142</u>	<u>22,233</u>	<u>39,956</u>	<u>76,108</u>

本集團一般按月根據工程價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其可能包括就建築工程承接的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且按已產生合約成本淨額經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方損減進度款票記賬。該資產負債表項目通常包括(i)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中建築工程所進行的合約工

財務資料

程的價值，而尚未自客戶取得付款證明；(ii)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中建築工程作出的變更命令或申索付款申請，而尚未自客戶取得付款證明，及(iii)已產生成本與在損益中確認的成本之間的差異(經參照於各報告期末的項目完成階段)。

我們訂購直接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並由供應商根據特定工程時間表不時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以滿足估計需求。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現場的存貨貯存空間有限，我們一般不會保留過多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建築地盤維持的建築材料數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乃於接獲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時被視作貿易應付款項，而相同金額將於同時確認為已產生合約成本。然而有關未來活動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乃於各報告期末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確認為資產。

於某一報告日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乃主要受到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自客戶接獲進度證明之間的時期所影響。於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的進度證明一般需時約30日發出。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變更命令或申索付款的開具票據的付款認證將一般需時更長，原因是其一般須進行磋商，方可作實。因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按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90.2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上述業務擴充帶動合約活動量增加所致，包括樓宇建造服務所履行的合約工程以及相關變更命令顯著增加所致。此乃由於變更命令的客戶認證一般需時更長。此外，有關屬於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的其中一項大型合約(就收益貢獻而言屬最高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鑑於該合約之性質，在截至某階段相應進度款價值可獲確認前，大部分已履行的合約工程須採取更廣泛的計量。由於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所涉的計量工作一般較為耗時，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承接的若干部分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的核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該合約就收益貢獻而言較大，且在有關期間踏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合約工程量顯著增加，故相應影響更為顯著，帶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價值而言約82.1%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隨後獲認證。

進度發票指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而其付款證明已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其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度款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另加經確認溢利時出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進度款超出其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合約價值的項目(如(i)項目A4—元朗設計及興建貨倉；及(ii)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其乃按於相關前述財政年度年結日的估計完成階段並經考慮該等項目的結果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而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04	37,533	34,943	24,665
應收保留金	14,273	20,772	23,460	2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49</u>	<u>3,744</u>	<u>7,263</u>	<u>8,609</u>
	<u>44,526</u>	<u>62,049</u>	<u>65,666</u>	<u>55,798</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而其付款證明已經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及有待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合約僱主、總承建商(就我們承接分包工程而言)或政府及半政府組織(就承接公營客戶的建築項目而言)。

財務資料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結算日期一般經參考付款證明日期而釐定，並通常會與付款證明日期重疊，即於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30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絕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自證明日期起計90日內結清，視乎實際付款證明以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合約活動量增加，包括年內展開之若干主要合約(如項目A1及B2)；以及亦因若干合約，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百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百達」)、客戶A及華達建築有限公司(「華達」)等多位大客戶(如項目A5及B4，均已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或進行至進階階段)。由於決算賬戶的金額往往需要更長時間進行審核及核實，有關應收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計算中。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決算賬目完成，包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百達、客戶A等若干大客戶，所涉及的金額已基本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主要結餘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就相關年度展開之大型合約項目A2一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應收客戶D之大客戶之一；以及太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大型合約項目A4於上一年內展開並進展至合約階段，其中較高價值之合約工程於有關年內履行。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9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絕大部份若干項目(尤其是包括前述項目A1)已竣工，因此較大一部份有關該項目的之前進度賬單經已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主要結餘，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就一份大型合約項目A2一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於有關期間進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所履行的合約工程量大幅增加)應收最大客戶之一客戶D之款項；及就另一大型項目C1(進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應收百達之款項。此外，儘管前述項目A2一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已進入合約工程的中期階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之若干合約工程的進度賬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出

財務資料

具，亦未獲合約僱主核證，原因為該合約工程絕大部份的特定項目進度繳款乃按重新計量基準釐定，而重新計量往往因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而耗時更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之若干合約工程的進度繳款尚未獲確認，進一步導致結餘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19,565	24,583	27,407	17,832
31至60日	3,579	5,909	2,340	1,684
61至90日	869	2,705	327	178
超過90日	<u>3,191</u>	<u>4,336</u>	<u>4,869</u>	<u>4,971</u>
	<u>27,204</u>	<u>37,533</u>	<u>34,943</u>	<u>24,66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約5.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90日，主要指就項目A1及A5的樓宇建造服務的應收百達的款項約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決算賬目金額有待審核及核實。儘管我們的客戶一般將按較早前披露根據付款條款結算應付本集團款項，當項目接近竣工階段會有一段最終計量期間，總承建商或客戶延遲向承包商或分包商付款亦並非不尋常。

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以下	3,579	5,909	2,340	1,684
31至60日	869	2,705	327	178
61至90日	302	1,100	259	275
超過90日	<u>2,889</u>	<u>3,236</u>	<u>4,610</u>	<u>4,696</u>
	<u>7,639</u>	<u>12,950</u>	<u>7,536</u>	<u>6,833</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6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財務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收益，並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55.7日</u>	<u>40.8日</u>	<u>36.6日</u>	<u>37.6日</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繼而回落至約36.6日。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約37.6日，頗為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下行趨勢主要是由於：(i) 百達、客戶A、華達及客戶F之部分大型項目之最終計量期完成，最終計量往往需要更長時間就所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進行審核及協定；及(ii) 客戶D之大型項目A2一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動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在項目初期普遍需時較短便可促成完工證明，加上客戶D準時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93.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我們的客戶所要求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留金。保留金額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一般保留最多達合約款項的5%作為保留金。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其可能受限於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時期。保留金一般會

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或完成項目後短期內發放50%，而其餘50%保留金則於缺陷責任期完結時發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4,094	20,746	22,750	16,820
將於指示性日期後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u>179</u>	<u>26</u>	<u>710</u>	<u>5,704</u>
	<u>14,273</u>	<u>20,772</u>	<u>23,460</u>	<u>22,52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及最大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發放應收保留金將須待(i)有關本集團所承接合約工程實際出其完成證明；及(ii)根據將由建築經理在並無最終賬目下發出的建築合約或證明完成我們的所有責任，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所有尚未清償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或本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的時期根據相關合約及已進行工程發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記賬的保留金約3.6百萬港元已發放予我們。

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建築界的客戶、建築師及顧問定期聯絡。於往績記錄期間，38名客戶已向我們授出超過一個項目，且多名有關客戶已經與我們進行業務逾五年。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的缺失而終止大型合約及造成重大違約。

我們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將於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未能收回逾期款項時就呆賬計提特定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任何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來自有關發行履約保函的預付保險款項；代表合約活動的合約客戶支付的應收款項；遞延上市開支；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合約活動量擴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往績記錄期內整體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及期間比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較高之約8.6百萬港元結餘，乃由於結餘包括非經常性遞延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新物業作為辦公物業繳付額外按金約0.8百萬港元(包括租金按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以及部件及消耗品、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有關分包商就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的應付保留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88	41,329	53,195	46,998
應付票據	8,377	9,063	4,783	9,913
	36,565	50,392	57,978	56,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	5,853	4,267	15,951
	<u>38,961</u>	<u>56,245</u>	<u>62,245</u>	<u>72,86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財務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實際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4.6日	51.6日	56.2日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我們的供應商平均向我們授出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54.6日、51.6日、56.2日及79.4日，分別按有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160.7百萬港元、245.7百萬港元、307.1百萬港元及115.4百萬港元為基準計算。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部分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大，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相關期初較高。因此，由於及當本集團銷售收益及銷售成本在有關期間減少，期初結餘較高會相應導致據此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董事認為按該等影響調整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維持在信貸期內，故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的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69.4%貿易應付款項的已於其後結算。

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將一般於已經就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自總承建商或客戶收取付款證明及結算款項後方會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作出付款。因此，在此情況下及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指於接近報告期末時已完成項目或進行中合約工程，惟有待客戶認證)存在連帶關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主要受到於各報告期最後一季的進行中合約工程的狀況所影響，故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合約工程業務乃按非經常性及按項目基準運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直接成本可能因應我們於特定時間的項目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而會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儘管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7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則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受到若干於接近相關年末時有待客戶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或進行中合約工程所帶動。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升趨勢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47.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5.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2百萬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7.0百萬港元，與有關期間收益及銷售成本下滑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1,635	24,621	19,194	12,233
31至60日	1,307	7,667	13,386	11,234
61至90日	965	2,248	4,338	5,960
超過90日	4,281	6,793	16,277	17,571
	<u>28,188</u>	<u>41,329</u>	<u>53,195</u>	<u>46,99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90日內到期的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4.8%、83.6%、69.4%及62.6%。於上述財政年度止日期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餘下結餘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超過90日到期結餘包括若干我們持作保留金之款項，並將於長期釋放予分包商，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此外，儘管我們的客戶將一般按較早前披露根據付款條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當項目延遲或直至總承建商或客戶就已進行工程自較上層級收取結算款項為止，我們延遲向分包商付款亦屬尋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日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17.6百萬港元當中，主要結餘包括(i)向我們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項目A4提供木模板服務(最終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而應付分包商約1.3百萬港元；(ii)向我們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項目A7及A10等若干項目提供鐵工服務而應付分包商約1.4百萬港元；及(iii)向樓宇建造服務項目A2及A4等若干大型項目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C1提供鐵工服務而應付一名分包商約1.0百萬港元。除前述者外，董事估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日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應付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合計約8.4百萬港元仍處磋商階段，以落實批准清算的款項。包括有待結算的約8.4百萬港元總結餘在內之所有個別未償還結餘少於1百萬港元。

除上述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外，其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日到期的結餘總額不超過5.7百萬港元，因本集團未核實及同意相關付款申索而未清算。儘管如此，有關款項出於審慎考慮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且將於證實該等付款的付款申索已被豁免或失效後，或倘本集團同意此付款申索後方會撥回。該等待清還的款項分散於不少於10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應付個別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少於0.2百萬港元；及個別未償還結餘之主要部分屬微乎其微。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具有穩固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一至九年及一至五年合作關係。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指銀行承兌信用證。下表載列於各呈報日期按到期日得出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到期	5,856	3,363	1,598	2,662
於31至60日內到期	—	3,781	2,483	6,405
於61至90日內到期	2,521	1,919	702	846
	<u>8,377</u>	<u>9,063</u>	<u>4,783</u>	<u>9,91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應付票據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預收客戶款項、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以及其他雜項應計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682	1,788	3,608	6,304
預收客戶款項	316	411	225	2,448
應計費用	365	487	407	489
應計上市開支	—	—	—	3,345
其他應付款項	33	3,167	27	3,365
	<u>2,396</u>	<u>5,853</u>	<u>4,267</u>	<u>15,9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此方代表本集團就合約活動應付一位合約客戶約3.2百萬港元之付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至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因本集團人力資源擴展逾320人而不斷增加。人力資源增加主要來自地盤勞工，部分由於承接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就該特定合約而言，我們本身工人（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的合約工程的比例較高。鑑於行政人員之工資大多於月底結算，而應付地盤勞工薪酬通常繼續於月末計入並於其後結算，主要來自地盤勞工的人力資源增長於相關期末進一步導致應計員工成本比例上升；(i)就於有關期末新展開之改建、加建及裝修工

財務資料

程及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B25)收取按金約2.2百萬港元之預收客戶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來自應付一名合約客戶的款項約3.0百萬港元，乃由該人士代表本集團就合約活動的付款中撥付；及(iii)應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指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可行日期)，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形式提供的融資，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6,402	25,788	31,215	26,354	37,697
銀行透支	3,129	4,429	4,316	3,134	7,876
	19,531	30,217	35,531	29,488	45,573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

財務資料

還或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故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的到期年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11,060	18,085	23,927	24,336	40,994
於1年後但於2年內到期償還而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967	1,850	1,715	1,747	2,960
於2年後但於5年內到期償還而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5,478	8,650	8,664	3,383	1,619
於5年後到期償還而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2,026	1,632	1,225	22	—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u>29,488</u>	<u>45,573</u>

該等借款按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或減利潤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該等銀行借款對利率費用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的風險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4%、4.6%、4.4%及4.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a)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b) 已抵押存款分別達5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別達約7,557,000港元、10,795,000港元、10,696,000港元及11,44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分別約達8,690,000港元、8,440,000港元、8,190,000港元及8,064,000港元；
- (e) 關連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之抵押物業；
- (f)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簽立的擔保；及
- (g)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銀行借款的付款。

上述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已於最後可行日後解除。

上市後，上文所述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抵押物業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抵押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項下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清還。

融資租賃責任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若干資產。有關本集團所動用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及「業務—NRMM規例」數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家具及辦公設備、汽車)乃以新融資租賃分別約0.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撥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尚未完結租賃所訂立的原租期介乎2至4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按相關合約日期分別按介乎每年3.7%至4.1%、每年2.9%至5.8%及每年2.9%至6.2%及每年2.9%至6.2%釐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由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押記所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融資租賃責任的付款及／或違反融資租賃契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且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組成。流動資金情況由董事及本集團香港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與可得銀行融資額，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可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銀行借貸及股東注入資本所產生之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為維持流動資金，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本集團認為適合之資產，並考慮將借款融資納入其資本架構內。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的信貸安排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靈活的融資方式，以便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釐定本集團合適現金狀況的特定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就建設進行中或尚未動工的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本集團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亦致力維持特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應付突如其來的現金需求。然而，倘因收到合約客戶付款與向分包商付款的時差而出現未能預料的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於各銀行維持若干信貸融資，可隨時因應資金需要提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獲授可得銀行融資總額約40.3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其中約33.9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上市前，我們主要自合約工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透過銀行借款籌集資金經營。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大部分(i)與業務營運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建材採購；(ii)支付分包商；及(iii)地盤勞工及行政員工之勞工成本。其他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金額較少)包括(i)購買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的資本開支。

於上市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能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本集團將承建之新項目相關要求。未來，由於業務條件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投資或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收購，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據此，本集團的資本來源將擴展至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如適用)。倘本集團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亦可能發行債務證券或自貸款機構借款。現時我們並無計劃進行該等融資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77	7,002	8,080	21,124	(3,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3)	(16,365)	(5,059)	(2,622)	(6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519</u>	<u>7,176</u>	<u>2,670</u>	<u>(12,322)</u>	<u>(1,1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7)	(2,187)	5,691	6,180	(4,9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71</u>	<u>3,724</u>	<u>1,537</u>	<u>1,537</u>	<u>7,22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24</u></u>	<u><u>1,537</u></u>	<u><u>7,228</u></u>	<u><u>7,717</u></u>	<u><u>2,290</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多項合約工程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差額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9.7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進度款及結算狀態所帶動；(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8.6百萬港元。差額約2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项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所得稅付款約3.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並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差額約2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项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iii)所得稅付款約9.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並由(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1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差額約1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6.6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7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並由(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12.1百萬港元，亦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及(v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差額約1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6.2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並由(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約11.2百萬港元，亦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及／或相關進度款及結算所帶動；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源自就一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收迄合約客戶款項與支付分包商之間的時差，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已就該合約承接大量合約工程，但該特定合約須進行大量審閱工作以計量之合約工程進度款價值比例較大，進而影響本集團就有關期間結算所涉進度款項之時間，故所涉合約工程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合約僱主出具的核證。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用以購買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並不重大，乃主要源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用以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現金約6.1百萬港元；(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6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3.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用以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現金約2.0百萬港元；(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1.9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12.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1.4百萬港元；及(i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2.5百萬港元；及(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向股東之現金墊款約0.5百萬港元；(ii)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6百萬港元；及由(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9.4百萬港元；由(ii)

財務資料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26.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8.8百萬港元；(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由(ii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39.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0.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0.9百萬港元；由(i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55.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28.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並由(ii)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7.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63.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ii)償還金融租賃責任約1.0百萬港元；並由(iii)提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6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5,573,000港元、2,294,000港元、861,000港元及3,857,000港元，本集團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發行的履約保證金約為12,889,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支付按金約2,291,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0,345,000港元；
- (iv)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v) 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
- (vi)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的擔保；及
- (vii) 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額用於作出履約保證，故本集團並無就發出履約保證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在完成有關項目後，履約保證將予以解除。基於履約保證的性質，本集團並無就履約保證確認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利率介乎3.25%至7.00%。

上市後，上文所述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抵押物業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項下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清還。有關梁先生及林先生的個人擔保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i)財務獨立性」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8,581,000港元。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18,581,000港元中，約15.0百萬港元融資由一間銀行提供，並限定用於在建之特定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貸款、費用、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所規限；

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約；
- (iv) 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銀行發出的聲明其可能會撤回或削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減省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14.4%	15.1%	14.2%	4.9%
股本回報率	2	76.6%	56.1%	41.7%	18.0%
純利率	3	7.2%	7.8%	6.7%	6.3%
資本負債比率	4	42.9%	39.5%	31.5%	34.6%
債務權益比率(倍)	5	0.8	0.7	0.5	0.5
流動比率(倍)	6	1.0	1.2	1.3	1.3
利息覆蓋率(倍)	7	16.2	15.7	18.2	12.5

附註：

1. 純利／總資產 × 100%
2. 純利／總權益 × 100%
3. 純利／收益 × 100%
4. 淨債務^(a)／總資本^(b)
5. 淨債務^(a)／總權益
6. 流動資產(包括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分派之負債)
7. 除息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a) 總債務按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4.4%、15.1%、14.2%及4.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隨著我們擴充所承接的合約活動量而有所增加，反映於該年約54.3%的營業額增長。合約活動量增

財務資料

加已相應地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等增加。然而，該等合約相關資產的增加幅度相較毛利的幅度按比例較低，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出現淨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若干大型樓宇建造服務項目(如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樓宇的上蓋工程；及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的毛利率較低的淨影響所致，其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段內論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期內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急升，導致純利率下跌。此外，鑑於僅計及六個月的營運業績，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比率。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6.6%、56.1%及41.7%及18.0%。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分派來自營運的絕大部分溢利作為股息，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權益結餘相對較低，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高相符。由於我們的權益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有盈利的營運累計的零售盈利儲備而有所增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回復至較低及更為可持續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期內確認上市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急升(如前文所闡述)，導致純利率下跌。此外，鑑於僅計及六個月的營運業績，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比率。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純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金額隨著我們的合約活動量擴充而有所增加的淨影響，反映於該年度約54.3%的營業額增長，而我們的固定間接開支則並無按營業額比例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項合約毛利率高於平均值的大型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合約

財務資料

(即項目C2—搬遷中環政府總部)步入利潤貢獻增加的合約工程後期階段，而我們於年內承接少量合約(包括兩項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合約，分別為項目B9—藍田一間學校的管道及渠務工程，及項目B6—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翻新)的合約毛利率接近或超過20%，高於所有合約活動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合約亦對我們於該年的純利率增長有所貢獻。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毛利率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毛利率較低的淨影響所致(其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段內論述)，以及相關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約6.3%。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若干合約(比如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取得相對較高的合約毛利率，見本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速不及有關期間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顯著下降的收益；獲確認上市開支4.9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不斷增加的員工福利開支，導致有關期間純利率錄得整體下滑。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9%、39.5%、31.5%及34.6%。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隨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而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較往年上升，主要受由於(i)有關期間經營錄得現金淨流出(見本招股章程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內論述)，同時減少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增加本集團淨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及(ii)有關期內宣派股息約16.8百萬港元令股本基礎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的走勢整體相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8倍、0.7倍、0.5倍及0.5倍。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因所述本集團的總權益隨著我們於多年來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的理由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體下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較往年上升，主要由於(i)有關期間經營錄得現金淨流出(見本招股章程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內論述)，同時減少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增加本集團淨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及(ii)有關期內宣派股息約16.8百萬港元令股本基礎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2倍、1.3倍及1.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乃大致上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的結餘的淨變動所帶動。有關上述變動的詳盡解釋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借款」數段。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倍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倍，乃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淨利息開支下降約0.1百萬港元，主要被相關年度之外匯收益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2.5倍，主要由於期內除息稅前溢利因確認上市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急升而減少。

資本開支與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以融資租賃融資並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	—	—
租賃改善	—	1,254	—	—
家具及辦公設備	303	245	631	22
汽車	929	2,172	2,172	1,419
其他設備	150	273	671	12
	<u>1,382</u>	<u>3,944</u>	<u>3,474</u>	<u>1,453</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汽車的資本開支增長主要因展開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需動用較多車輛以應付其龐大項目規模所致。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董事住所、倉庫及辦公物業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為707,000港元、339,000港元、1,222,000港元及9,405,000港元。

履約保證金

若干本集團合約客戶要求集團旗下實體以履約保證金方式，就合約工程作出履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並就有關各方向保險公司提供現金抵押，以便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未解除履約保證金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以及11.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i)賬面淨值分別約8.7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ii)梁先生及林先生之個人擔保；及(iii)以林先生母親及胞兄／弟在香港之物業作抵押而持有之物業作為擔保。

本集團並無就發出履約保證金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即動用銀行融資)。基於履約保證金的性質，並無就履約保證金確認本集團金融負債。履約保證金於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有條件取代。

財務風險因素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本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本集團內部緊密合作，確認並評估財務風險以進行整體以及具體領域的風險管理，比如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息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涉及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額

財務資料

於整個年／期內一直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進行合理評估所達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造成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下降／上升約75,000港元、137,000港元、170,000港元及67,000港元。該100個基點之上升／下降幅度乃管理層就期內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進行合理評估所達致。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銀行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的往來銀行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並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約75%、75%、63%及68%，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卓著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監控關連方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會評估關連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償付歷史)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關連方違約風險偏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3.9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38,645	—	—	—	38,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	—	—	—	829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	—	191
借款：						
— 本金部分	19,531	—	—	—	—	19,531
融資租賃責任	—	229	228	248	—	705
	<u>20,551</u>	<u>38,874</u>	<u>228</u>	<u>248</u>	<u>—</u>	<u>59,901</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55,834	—	—	—	55,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6	—	—	—	—	2,336
借款：						
— 本金部分	30,217	—	—	—	—	30,217
融資租賃責任	—	853	698	536	—	2,087
	<u>32,553</u>	<u>56,687</u>	<u>698</u>	<u>536</u>	<u>—</u>	<u>90,474</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62,020	—	—	—	62,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8	—	—	—	—	1,488
借款：						
— 本金部分	35,531	—	—	—	—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	—	1,233	1,033	787	—	3,053
	<u>37,019</u>	<u>63,253</u>	<u>1,033</u>	<u>787</u>	<u>—</u>	<u>102,092</u>

財務資料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70,414	—	—	—	70,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26	—	—	—	—	2,026
應付股東款項	353	—	—	—	—	353
應付股息	—	5,776	—	—	—	5,776
借款：						
— 本金部分	29,488	—	—	—	—	29,488
持作分派之負債	5,779	—	—	—	—	5,779
融資租賃責任	—	1,236	946	641	—	2,823
	<u>37,646</u>	<u>77,426</u>	<u>946</u>	<u>641</u>	<u>—</u>	<u>116,659</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1,060	967	5,478	2,026	19,531
— 利息部分	<u>384</u>	<u>233</u>	<u>538</u>	<u>213</u>	<u>1,368</u>
	<u>11,444</u>	<u>1,200</u>	<u>6,016</u>	<u>2,239</u>	<u>20,89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8,085	1,850	8,650	1,632	30,217
— 利息部分	<u>665</u>	<u>392</u>	<u>639</u>	<u>159</u>	<u>1,855</u>
	<u>18,750</u>	<u>2,242</u>	<u>9,289</u>	<u>1,791</u>	<u>32,0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23,927	1,715	8,664	1,225	35,531
— 利息部分	<u>629</u>	<u>376</u>	<u>391</u>	<u>117</u>	<u>1,513</u>
	<u>24,556</u>	<u>2,091</u>	<u>9,055</u>	<u>1,342</u>	<u>37,04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24,336	1,747	3,383	22	29,488
— 利息部分	<u>444</u>	<u>210</u>	<u>202</u>	<u>1</u>	<u>857</u>
	<u>24,780</u>	<u>1,957</u>	<u>3,585</u>	<u>23</u>	<u>30,345</u>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相關年度／期間純利約23.6%、2.2%及25.6%及18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宣派股息主要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而非現金付款）的方式派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股息已藉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包括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額），及以該等金融資產作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的方式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且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建議，並將按彼等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其中包括）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讓本集團通過獲得必要牌照擴大營運，並提供資本投入以承接未來項目；同時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亦認為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平台，以擴展未來業務及長期發展，隨著機構基金及香港零售投資者參與本公司股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將得到擴充且更為多元化。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總上市開支估計將約為27.8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得出，並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其中約10.6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發售，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約3.0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9.3百萬港元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額外上市開支及預期員工工資及津貼以及租金開支上升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承接香港公營界別項目時，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均有最低要求。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保留金，通常最多可達按項目期限計算總合約金額的5%。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有利，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 調整權不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70.2百萬港元	約84.1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91.1百萬港元	約108.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49.3百萬港元	約60.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2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4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約3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4%)將用作未來項目的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預期總合約價值約為30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設備及模具開支、保險及雜項場地費用)；
- 約1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1%)將用作購買履約保證，作為承辦香港部分大型建築項目的先決條件；
- 約1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作增加本集團的投入資本以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及/或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等牌照。有關我們申請更多或較高級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用作償付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未來財務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款項	實際年利率	到期還款日	用途
銀行借款	4.8百萬港元	3.25%–5.00%	5年	為本集團物業， 廠房及設備提供 資金

-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將用作增聘員工，如項目經理、地盤管工、質量監察員、會計及行政員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 約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投資建築資料模型軟件，其中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並向員工提供所需培訓；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相比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而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增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9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相比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而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調整權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所述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公開發售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保證人」)中任何一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b) 聆訊後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者本招股章

包 銷

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誠信並有合理依據，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d) 任何保證人違反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下的任何責任；或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歷」一段所列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f) 聯交所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調整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上批文，或即使獲授出，但該批文隨後被撤回、限制或扣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上市申請的任何一者；或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潛在的重大訴訟、法律程序、法定制裁、申索或爭議，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行總裁辭任，或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或司法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i) 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如適用)在任何方面為(或在重申之時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j)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中提述其名稱或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的刊發的同意書；或
- (k)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一般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
 - (iv)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或豬流感、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宣戰)，或全國或全球在(A)或(B)情況下宣佈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A)或(B)情況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包 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
- (viii) 本公司被禁止(不論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在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 本公司在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推銷股份發售或其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潛在變化或成為事實；或
- (xi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破產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環境、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經營狀況、表現或管理；或
- (xiv)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包 銷

而且就以上(i)至(xiv)分段的任何一條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純利)、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涉及預計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開展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及其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相關人士**」）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此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或彼等之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會：

- (a) 於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益人（「**認可質押**」）時，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已質押／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調整權)和資本化發行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以上(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訂立任何上述特定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執行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及向彼等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調

包 銷

整權)及借股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人士不會，

- (a)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各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者)(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該等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之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以上(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以上第(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此等轉讓或出售後或者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相關人士(i)倘各控股股東或其相關人士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或其相關人士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自同意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內「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數段。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被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5.0%。配售包銷商預期根據配售項下的初步配售股份按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7.8百萬港元(按股份發售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保薦人之獨立性

除相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構成公開發售的一部份。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我們擬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可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段中所詳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在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公開發售及配售安排以及各份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根據此兩種方式同時提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取得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取得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重新分配」一段。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有待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其他條件），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初步認購2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上限為乙組價值的獲接納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只能向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在甲組或乙組以及在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股份數目超過每組最初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即1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股份(就情況(i)而言)、80,000,000股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00,000,000股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調整權獲行使前)。在以上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等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流程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並無海外登記

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的證券法例登記。

配售

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就配售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配售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提呈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可進行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情況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9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計對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將根據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我們股份的分銷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授予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以致股份發售的發售額少於100百萬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能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獨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我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如已獲行使，行使程度如何)。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公佈分配結果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或以上，以致股份發售的發售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共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與梁先生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梁先生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須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借股協議，向梁先生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梁先生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梁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期為止。

就股份發售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協定後訂定，而根據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股份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0股股份合共6,060.4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倘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港元(為最高發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各自的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刊登有關調減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後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按補充招股說明書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7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及在可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股份發售的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市價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施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我們的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出售股份以就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採用以上方式的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買將遵照香港施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及補充)。

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於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在定價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已正式協定；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情況均須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其中一項發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之前，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www.hkeipo.hk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進階發展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內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2.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招股章程內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內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http://mileston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且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載於下文附註1.3的基準呈列。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87,795	289,856	361,427	164,212	145,091
銷售成本	8	(160,655)	(245,684)	(307,146)	(147,758)	(115,442)
毛利		27,140	44,172	54,281	16,454	29,649
其他收入	6	295	434	407	196	462
其他收益／(虧損)， 淨值	7	1,403	1,252	(99)	(523)	766
行政開支	8	(11,701)	(17,077)	(23,237)	(8,796)	(17,961)
營業收益		<u>17,137</u>	<u>28,781</u>	<u>31,352</u>	<u>7,331</u>	<u>12,916</u>
財務收入	10	6	47	60	20	31
財務成本	10	(1,189)	(2,075)	(1,760)	(907)	(1,066)
財務成本，淨值		<u>(1,183)</u>	<u>(2,028)</u>	<u>(1,700)</u>	<u>(887)</u>	<u>(1,035)</u>
稅前利潤		15,954	26,753	29,652	6,444	11,881
所得稅支出	11	(2,372)	(4,156)	(5,344)	(1,081)	(2,7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582</u>	<u>22,597</u>	<u>24,308</u>	<u>5,363</u>	<u>9,08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93	13,041	14,075	13,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63	27	199	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15	7,557	10,795	10,696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87	334	167	769
		<u>18,200</u>	<u>24,197</u>	<u>25,137</u>	<u>14,44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項	16	44,526	62,049	65,666	55,7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0,530	38,458	50,619	90,1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2,016	3,552	3,541	4,421
應收股東款項	30	665	12,786	10,123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20	2,622	4,442	2,180
抵押存款	18	500	500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含銀行透支)	18	6,853	5,966	11,544	5,424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u>158,512</u>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19	—	—	—	11,440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u>169,952</u>
總資產		<u>94,010</u>	<u>150,130</u>	<u>171,572</u>	<u>184,401</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20	4,360	4,790	4,790	4,790
儲備	21	13,376	35,473	53,441	45,771
總權益		<u>17,736</u>	<u>40,263</u>	<u>58,231</u>	<u>50,56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	456	1,192	1,653	1,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18	384	471	791
		<u>574</u>	<u>1,576</u>	<u>2,124</u>	<u>2,3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8,961	56,245	62,245	72,8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5,388	16,225	10,663	14,0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829	2,336	1,488	2,026
應付股東款項	30	191	—	—	353
應付股息	19	—	—	—	5,776
應付即期所得稅		593	2,475	154	15
借款	24	19,531	30,217	35,531	29,488
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	22	207	793	1,136	1,145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u>125,746</u>
持作分派之負債	19	—	—	—	5,779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u>131,525</u>
總負債		<u>76,274</u>	<u>109,867</u>	<u>113,341</u>	<u>133,840</u>
權益及總負債		<u>94,010</u>	<u>150,130</u>	<u>171,572</u>	<u>184,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u>	<u>17,642</u>	<u>35,218</u>	<u>38,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10</u>	<u>41,839</u>	<u>60,355</u>	<u>52,87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2,512
總資產		<u>2,51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總權益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2,512
總負債		<u>2,512</u>
總權益及負債		<u>2,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360	2,997	7,35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13,582	13,582
全面收益總額	—	13,582	13,582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6)	—	(3,203)	(3,20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3,203)	(3,2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360	13,376	17,73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4,360	13,376	17,73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22,597	22,597
全面收益總額	—	22,597	22,59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430	—	430
股息(附註26)	—	(500)	(5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30	(500)	(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90	35,473	40,26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0	35,473	40,26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24,308	24,308
全面收益總額	—	24,308	24,308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6)	—	(6,340)	(6,34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6,340)	(6,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90	53,441	58,2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0	53,441	58,23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9,088	9,088
全面收益總額	—	9,088	9,088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6)	—	(16,758)	(16,75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16,758)	(16,7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4,790	45,771	50,56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0	35,473	40,26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5,363	5,363
全面收益總額	—	5,363	5,3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4,790	40,836	45,6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	10,628	10,876	17,650	21,124	(2,983)
已付所得稅		(2,151)	(3,874)	(9,570)	—	(2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77	7,002	8,080	21,124	(3,1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6,071)	(2,02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1,860)	(1,442)	(134)	(5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5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	52	89	—	—	449
向股東之現金墊款		(3,485)	(12,362)	(3,677)	(2,508)	(506)
已收利息		6	47	60	20	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3)	(16,365)	(5,059)	(2,622)	(6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051)	(1,835)	(1,694)	(911)	(1,06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422	48,841	60,881	17,040	64,093
償還銀行借款		(26,576)	(39,455)	(55,454)	(28,027)	(63,175)
償還金融租賃責任		(276)	(805)	(1,063)	(424)	(9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9	7,176	2,670	(12,322)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7)	(2,187)	5,691	6,180	(4,9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	3,724	1,537	1,537	7,2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4	1,537	7,228	7,717	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853	5,966	11,544	11,685	5,424
銀行透支	24	(3,129)	(4,429)	(4,316)	(3,968)	(3,134)
		3,724	1,537	7,228	7,717	2,290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財務資料均以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進階建築」)、建一工程有限公司(「建一工程」)、訊達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訊達工程」)及進階專業工程有限公司(「進階專業」)(統稱營運公司)經營。於整段有關期間，經營公司由林嘉豪先生(「林先生」)、梁錦輝先生(「梁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主要透過進階建築及加盟集團有限公司(「加盟集團」)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i) 貴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已繳足股份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認購人按面值0.1港元轉讓股份予梁先生，並按面值0.1港元向林先生發行1股新配發繳足股份。因此，貴公司由梁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Milestone Builder Limited(「Milestone Builder BVI」)及Prime Builder Limited(「Prime Build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Synda Holdings Limited(「Synd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Milestone Builder BVI、Prime Builder BVI及Synda分別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因此，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於建一工程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貴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me Builder BVI向進階建築收購建一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港元，以及貴公司以每股0.1港元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的1,011股及1,011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因此，建一工程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進階建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estone Builder BVI向梁先生及林先生收購進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的3,107股及3,10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因此，進階建築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Synda收購訊達工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Synda、 貴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加盟集團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為1港元，同時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237股及237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展鴻先生、Synda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梁展鴻先生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45%，代價為1港元及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展鴻先生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訊達工程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Synda收購進階專業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Synda、 貴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加盟集團收購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90%，代價為1港元及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的405股及405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呂先生、Synda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呂先生收購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港元及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進階專業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完成上述重組步驟，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Milestone Builder BVI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rime Builder BVI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ynda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進階建築 (附註(i)及(v))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4,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樓宇工程及專門樓宇工程，香港
建一 (附註(i)及(v))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8,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樓宇工程及專門樓宇工程，香港
進階 (附註(i)及(v))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及建造分包，香港
訊達工程 (附註(ii)及(v))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7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工程服務，香港
斯巴達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附註(iii))	澳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25,000澳門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註：

- (i)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杜紫雲會計師事務所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杜紫雲會計師事務所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公司註冊地點並無法定的審核要求。
- (iv)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新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1.3 呈列基礎

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經營公司經營。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會令該等業務的管理發生改變，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基準予以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在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其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及強制採用，但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u>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準則以及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的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有不可撤銷的選項，可選擇公平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但不得轉列，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就金融負債而言，分類為兩個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若非衍生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損益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所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仍有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未來的金融資產並不會在信貸風險上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v)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公司從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過程中預期享有之代價。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時，可能會對收益確認產生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 貴集團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產生影響，而 貴集團預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有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就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訂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各種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目前就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合併資產負債表未有反映的貴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償還期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	554	339	840	3,641
1年後但5年內到期	153	—	382	5,764
	<u>707</u>	<u>339</u>	<u>1,222</u>	<u>9,40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將來不會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報告義務可獲豁免。因此，新準則會導致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財務業績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續漸減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而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控股股東。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銀行餘額的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尚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4年中較短者
家具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汽車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4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倘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分派收回，且該分派被視為極有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分派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照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2.8 金融資產

2.8.1 類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屬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若此類別之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已購買若干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其中包括投資及保險成份。投資保險合約以已付保費金額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以上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銀行透支)」。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損益於產生之期內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強制執行，即使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然。

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屬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之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借款」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只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a) 退休福利承擔**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退休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

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金計劃後全數歸屬僱員，惟當 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僱員前而僱員離職，則按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撥回 貴集團。

於供款後， 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由於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撥備為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止所提供的服務而在年假方面預計引致的責任而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2.19 撥備

貴集團因當前的法律責任或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的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而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出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並指供應貨品應收賬款數額，扣除折扣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

建築合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而專門磋商的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且合約可能有盈利能力，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參照完成階段於合約期間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合約成本參照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銷售成本。倘總合約成本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刻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確認合約收益，惟以產生之可能收回合約成本為限。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直至報告期末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或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用於釐定完成階段的合約成本不包括年／期內產生而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以資產或負債呈報各合約之合約財務狀況淨額。倘產生之成本加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賬款的部分，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倘情況相反，則合約為一項負債。由於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款項，因此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內。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1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屬於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均按租賃期在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中以直線法支銷。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持有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融資租賃責任」。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確認為撥備。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 貴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 貴集團內部密切合作確認並評估金融風險以進行整體風險管理以及具體領域，比如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年內／期溢利及保留盈利估計將分別下降／上升約75,000港元、137,000港元、170,000港元及67,000港元。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審閱年度／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尚存之對沖工具。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分別約為20,402,000港元、28,036,000港元、22,169,000港元及16,656,000港元，並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75%、75%、63%及68%，故貴集團面臨集中性風險。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卓著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貴集團備有監控關連方信貸風險的政策。貴集團會評估關連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關連方違約風險偏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724,000港元、1,537,000港元、7,228,000港元及2,290,000港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40,332,000港元、51,408,000港元、67,139,000港元及68,832,000港元，其中分別約33,868,000港元、45,261,000港元、46,372,000港元及51,993,000港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尤其是，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8,645	—	—	—	38,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	—	—	—	829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	—	191
借款：						
— 本金部分	19,531	—	—	—	—	19,531
融資租賃責任	—	229	228	248	—	705
	<u>20,551</u>	<u>38,874</u>	<u>228</u>	<u>248</u>	<u>—</u>	<u>59,90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5,834	—	—	—	55,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6	—	—	—	—	2,336
借款：						
— 本金部分	30,217	—	—	—	—	30,217
融資租賃責任	—	853	698	536	—	2,087
	<u>32,553</u>	<u>56,687</u>	<u>698</u>	<u>536</u>	<u>—</u>	<u>90,47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2,020	—	—	—	62,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8	—	—	—	—	1,488
借款：						
— 本金部分	35,531	—	—	—	—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	—	1,233	1,033	787	—	3,053
	<u>37,019</u>	<u>63,253</u>	<u>1,033</u>	<u>787</u>	<u>—</u>	<u>102,092</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0,414	—	—	—	70,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26	—	—	—	—	2,026
應付股東款項	353	—	—	—	—	353
應付股息	—	5,776	—	—	—	5,776
借款：						
— 本金部分	29,488	—	—	—	—	29,488
持作分派之負債	5,779	—	—	—	—	5,779
融資租賃責任	—	1,236	946	641	—	2,823
	<u>37,646</u>	<u>77,426</u>	<u>946</u>	<u>641</u>	<u>—</u>	<u>116,659</u>

下表列示 貴集團銀行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1,060	967	5,478	2,026	19,531
— 利息部分	384	233	538	213	1,368
	<u>11,444</u>	<u>1,200</u>	<u>6,016</u>	<u>2,239</u>	<u>20,899</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8,085	1,850	8,650	1,632	30,217
— 利息部分	665	392	639	159	1,855
	<u>18,750</u>	<u>2,242</u>	<u>9,289</u>	<u>1,791</u>	<u>32,072</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23,927	1,715	8,664	1,225	35,531
— 利息部分	629	376	391	117	1,513
	<u>24,556</u>	<u>2,091</u>	<u>9,055</u>	<u>1,342</u>	<u>37,044</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24,336	1,747	3,383	22	29,488
— 利息部分	444	210	202	1	857
	<u>24,780</u>	<u>1,957</u>	<u>3,585</u>	<u>23</u>	<u>30,34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 貴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2)	663	1,985	2,789	2,669
借款(附註24)	19,531	30,217	35,531	29,4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6,853)	(5,966)	(11,544)	(5,424)
債務淨額	13,341	26,236	26,776	26,733
總權益	17,736	40,263	58,231	50,561
總資本	31,077	66,499	85,007	77,294
資本負債比率	43%	39%	31%	35%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銀行透支外)」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借款」、「持作分派之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等金融負債賬面值，因到期日短而與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技術釐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保險投資	—	—	7,557	7,5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保險投資	—	—	10,795	10,7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保險投資	—	—	10,696	10,69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持作分派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保險投資(附註19)	—	—	11,440	11,440

於有關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及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7,557	10,795	10,795	10,696
添置	6,071	2,028	—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確認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重 估	1,486	1,210	(99)	(523)	744
於年／期末	<u>7,557</u>	<u>10,795</u>	<u>10,696</u>	<u>10,272</u>	<u>11,440</u>
於年／期末持有資 產計入年／期內 合併全面收益表 的收益／(虧損) 總額	<u>1,486</u>	<u>1,210</u>	<u>(99)</u>	<u>(523)</u>	<u>744</u>
於年／期末計入合 併全面收益表的 年／期內未變現 收益／(虧損)變 動	<u>1,486</u>	<u>1,210</u>	<u>(99)</u>	<u>(523)</u>	<u>744</u>

第三級的非上市保單投資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其公平值透過參考該等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預期回報則主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保證最低回報額釐定。亦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管理層預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影響乃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如貼現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估計將分別下降／上升約437,000／510,000港元、572,000／674,000港元、

486,000／571,000港元及567,000／669,000港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對貼現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b) 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就建築工程編撰之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之可預見虧損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利用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預算。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訂單變動及申索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部門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呈報分部，而控股股東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控股股東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下文附註6所呈報收益指與第三方交易，並以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呈報予控股股東。

貴集團所有活動均於香港進行，且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按地區的分析。

貴集團以香港為居籍所在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87,795,000港元、289,856,000港元、361,427,000港元、164,212,000港元及145,0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名、2名、2名、3名及2名客戶各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各自貢獻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48,816
客戶B	26,750
客戶C	23,920
客戶D	20,7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95,667
客戶C	42,7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82,974
客戶E	82,7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2,458
客戶F	25,134
客戶G	19,9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E	51,816
客戶H	16,117

由於並無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予控股股東，因此不作呈列。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88,677	210,976	84,817	99,038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8,049	167,953	120,515	63,407	36,078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549	33,226	29,936	15,988	9,975
	<u>187,795</u>	<u>289,856</u>	<u>361,427</u>	<u>164,212</u>	<u>145,091</u>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163	258	195	90	69
— 雜項收入	132	176	212	106	393
	<u>295</u>	<u>434</u>	<u>407</u>	<u>196</u>	<u>462</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	42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5)	1,486	1,210	(99)	(523)	859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19)	—	—	—	—	(115)
	<u>1,403</u>	<u>1,252</u>	<u>(99)</u>	<u>(523)</u>	<u>766</u>

8 開支(按性質分類)

歸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建築成本	160,611	245,575	306,984	147,702	115,3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0	190	190	95	95
— 非核數服務	—	—	—	—	—
折舊(附註13)	1,024	1,249	2,440	1,034	1,483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僱員福利					
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6,481	10,053	10,847	4,737	6,002
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倉庫					
之經營租賃租金	380	571	749	311	471
款待開支	421	666	1,306	621	1,595
員工福利及膳食	238	512	161	102	292
捐贈	357	—	30	—	—
汽車開支	406	675	1,351	595	861
銀行費用	448	540	481	82	336
辦公室開支	529	668	838	323	370
上市開支	—	—	2,985	—	4,908
其他	1,331	2,062	2,021	952	1,689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72,356</u>	<u>262,761</u>	<u>330,383</u>	<u>156,554</u>	<u>133,403</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24,386	40,341	57,964	25,269	35,674
花紅	2,834	4,452	5,100	—	68
退休福利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1,194	1,853	2,469	1,081	1,469
	28,414	46,646	65,533	26,350	37,211
減：建築合約成本所包含或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u>(21,933)</u>	<u>(36,593)</u>	<u>(54,686)</u>	<u>(21,613)</u>	<u>(31,209)</u>
行政開支所包含的金額	<u>6,481</u>	<u>10,053</u>	<u>10,847</u>	<u>4,737</u>	<u>6,00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薪金最高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在附註31的分析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其餘3名、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1,538	1,488	1,721	849	1,172
花紅	538	754	561	—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45	53	54	27	27
	<u>2,121</u>	<u>2,295</u>	<u>2,336</u>	<u>876</u>	<u>1,199</u>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6</u>	<u>47</u>	<u>60</u>	<u>20</u>	<u>31</u>
融資收入	<u>6</u>	<u>47</u>	<u>60</u>	<u>20</u>	<u>31</u>
利息開支：					
— 借款	(1,051)	(1,835)	(1,694)	(874)	(990)
— 金融租賃責任	(13)	(43)	(86)	(37)	(7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25)</u>	<u>(197)</u>	<u>20</u>	<u>4</u>	<u>(5)</u>
財務成本	<u>(1,189)</u>	<u>(2,075)</u>	<u>(1,760)</u>	<u>(907)</u>	<u>(1,066)</u>
財務成本淨額	<u>(1,183)</u>	<u>(2,028)</u>	<u>(1,700)</u>	<u>(887)</u>	<u>(1,035)</u>

11 所得稅開支

就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2,531	3,854	5,429	982	2,336
遞延稅項(附註25)	(159)	302	(85)	99	457
所得稅開支	<u>2,372</u>	<u>4,156</u>	<u>5,344</u>	<u>1,081</u>	<u>2,79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54	26,753	29,652	6,444	11,881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632	4,414	4,893	1,063	1,960
無須課稅之收入	(285)	(279)	—	(78)	(3)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	25	21	451	96	836
所得稅開支	<u>2,372</u>	<u>4,156</u>	<u>5,344</u>	<u>1,081</u>	<u>2,793</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業績乃根據本節附註1.3所載之合併基準呈列，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472	877	1,531	26	12,176
累計折舊	(330)	(118)	(482)	(1,070)	(6)	(2,006)
賬面淨值	<u>8,940</u>	<u>354</u>	<u>395</u>	<u>461</u>	<u>20</u>	<u>10,1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40	354	395	461	20	10,170
添置	—	—	303	929	150	1,382
出售	—	—	—	(135)	—	(135)
折舊(附註8)	(250)	(118)	(190)	(422)	(44)	(1,024)
年末賬面淨值	<u>8,690</u>	<u>236</u>	<u>508</u>	<u>833</u>	<u>126</u>	<u>10,39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472	1,180	1,941	176	13,039
累計折舊	(580)	(236)	(672)	(1,108)	(50)	(2,646)
賬面淨值	<u>8,690</u>	<u>236</u>	<u>508</u>	<u>833</u>	<u>126</u>	<u>10,39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90	236	508	833	126	10,393
添置	—	1,254	245	2,172	273	3,944
出售	—	—	—	(47)	—	(47)
折舊(附註8)	(250)	(196)	(222)	(472)	(109)	(1,249)
年末賬面淨值	<u>8,440</u>	<u>1,294</u>	<u>531</u>	<u>2,486</u>	<u>290</u>	<u>13,04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1,726	1,425	3,892	449	16,762
累計折舊	(830)	(432)	(894)	(1,406)	(159)	(3,721)
賬面淨值	<u>8,440</u>	<u>1,294</u>	<u>531</u>	<u>2,486</u>	<u>290</u>	<u>13,04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40	1,294	531	2,486	290	13,041
添置	—	—	631	2,172	671	3,474
折舊(附註8)	(250)	(432)	(360)	(1,236)	(162)	(2,440)
年末賬面淨值	<u>8,190</u>	<u>862</u>	<u>802</u>	<u>3,422</u>	<u>799</u>	<u>14,07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1,726	2,056	6,064	1,120	20,236
累計折舊	(1,080)	(864)	(1,254)	(2,642)	(321)	(6,161)
賬面淨值	<u>8,190</u>	<u>862</u>	<u>802</u>	<u>3,422</u>	<u>799</u>	<u>14,075</u>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8,190	862	802	3,422	799	14,075
添置	—	—	22	1,419	12	1,453
出售	—	—	—	(427)	—	(427)
折舊(附註8)	(126)	(216)	(207)	(793)	(141)	(1,483)
年末賬面淨值	<u>8,064</u>	<u>646</u>	<u>617</u>	<u>3,621</u>	<u>670</u>	<u>13,61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成本	9,270	1,726	2,078	6,723	1,132	20,929
累計折舊	(1,206)	(1,080)	(1,461)	(3,102)	(462)	(7,311)
賬面淨值	<u>8,064</u>	<u>646</u>	<u>617</u>	<u>3,621</u>	<u>670</u>	<u>13,61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8,440	1,294	531	2,486	290	13,041
添置	—	—	29	411	—	440
折舊(附註8)	(125)	(216)	(144)	(493)	(56)	(1,034)
年末賬面淨值	<u>8,315</u>	<u>1,078</u>	<u>416</u>	<u>2,404</u>	<u>234</u>	<u>12,44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成本	9,270	1,726	1,454	4,303	449	17,202
累計折舊	(955)	(648)	(1,038)	(1,899)	(215)	(4,755)
賬面淨值	<u>8,315</u>	<u>1,078</u>	<u>416</u>	<u>2,404</u>	<u>234</u>	<u>12,447</u>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折舊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4	109	162	56	141
行政開支	980	1,140	2,278	978	1,342
	<u>1,024</u>	<u>1,249</u>	<u>2,440</u>	<u>1,034</u>	<u>1,483</u>

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多輛汽車及其他設備。租期2至4年，貴集團擁有資產所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744,000港元、2,238,000港元、3,350,000港元及3,073,000港元之汽車及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8,690,000港元、8,440,000港元、8,190,000港元及8,06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4。

14 金融工具(按類別分類)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557	7,557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696	—	44,6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6	—	2,016
應收股東款項	665	—	665
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6,853	—	6,853
總計	<u>54,730</u>	<u>7,557</u>	<u>62,287</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應付股東款項			191
借款			19,531
融資租賃責任			663
總計			<u>59,859</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795	10,795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403	—	61,4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52	—	3,552
應收股東款項	12,786	—	12,786
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966	—	5,966
總計	<u>84,207</u>	<u>10,795</u>	<u>95,002</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6
借款			30,217
融資租賃責任			<u>1,985</u>
總計			<u>90,372</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696	10,696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4,222	—	64,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41	—	3,541
應收股東款項	10,123	—	10,123
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1,544	—	11,544
總計	<u>89,930</u>	<u>10,696</u>	<u>100,626</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8
借款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	2,789
總計	<u>101,828</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300	—	53,3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21	—	4,421
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424	—	5,424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9)	—	11,440	11,440
總計	<u>63,645</u>	<u>11,440</u>	<u>75,085</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26
應付股東款項	353
應付股息	5,776
借款	29,488
融資租賃責任	2,669
持作分派之負債	5,779
總計	<u>116,505</u>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7,557	10,795	10,696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7,557	10,795	10,795	10,696
添置	6,071	2,028	—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486	1,210	(99)	(523)	859
轉撥至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19)	—	—	—	—	(11,555)
年／期末	7,557	10,795	10,696	10,27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估值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國際估值有限公司作出。

16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自第三方客戶	26,905	37,533	34,943	24,665	—
— 自一名關連方(附註30(d))	299	—	—	—	—
	27,204	37,533	34,943	24,665	—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4,273	20,772	23,460	22,524	—
	41,477	58,305	58,403	47,189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7	980	338	755	—
遞延上市開支	—	—	1,273	2,512	2,512
按金	2,378	2,475	3,418	4,246	—
其他應收款項	654	289	2,234	1,096	—
	3,049	3,744	7,263	8,609	2,512
	44,526	62,049	65,666	55,798	2,512
非即期部分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	334	167	769	—
總計	44,713	62,383	65,833	56,567	2,512

遞延上市開支乃與 貴集團上市有關而產生並將於 貴集團上市後從權益扣減。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扣除應收保留金)通常為30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565	24,583	27,407	17,832
31至60日	3,579	5,909	2,340	1,684
61至90日	869	2,705	327	178
90日以上	3,191	4,336	4,869	4,971
	<u>27,204</u>	<u>37,533</u>	<u>34,943</u>	<u>24,665</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7,639,000港元、12,950,000港元、7,536,000港元及6,83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屬逾期但未減值。根據到期日對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3,579	5,909	2,340	1,684
31至60日	869	2,705	327	178
61至90日	302	1,100	259	275
90日以上	2,889	3,236	4,610	4,696
	<u>7,639</u>	<u>12,950</u>	<u>7,536</u>	<u>6,833</u>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留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4,094	20,746	22,750	16,820
於報告期末後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u>179</u>	<u>26</u>	<u>710</u>	<u>5,704</u>
	<u>14,273</u>	<u>20,772</u>	<u>23,460</u>	<u>22,524</u>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				
並減經確認虧損	379,115	552,680	707,136	884,450
減：進度款	<u>(373,973)</u>	<u>(530,447)</u>	<u>(667,180)</u>	<u>(808,342)</u>
年／期末結餘	<u>5,142</u>	<u>22,233</u>	<u>39,956</u>	<u>76,108</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90,1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5,388)</u>	<u>(16,225)</u>	<u>(10,663)</u>	<u>(14,081)</u>
	<u>5,142</u>	<u>22,233</u>	<u>39,956</u>	<u>76,108</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794	5,347	10,816	4,745
手頭現金	59	144	242	19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75	486	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u>6,853</u>	<u>5,966</u>	<u>11,544</u>	<u>5,4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212	5,196	10,748	4,630
澳元	539	475	486	486
美元	101	62	26	28
歐元	—	231	283	279
其他貨幣	1	2	1	1
	<u>6,853</u>	<u>5,966</u>	<u>11,544</u>	<u>5,424</u>

為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目的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如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6,853	5,966	11,544	5,424
減：銀行透支(附註24)	<u>(3,129)</u>	<u>(4,429)</u>	<u>(4,316)</u>	<u>(3,134)</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	<u>3,724</u>	<u>1,537</u>	<u>7,228</u>	<u>2,290</u>

銀行結餘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

(b) 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存款以取得銀行授予貴集團的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4。

19 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進階建築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6,75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股息已由應收股東款項10,982,000港元所部分抵銷。餘下應付股息5,776,000港元將透過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1,555,000港元)；及以該等金融資產作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5,779,000港元)的方式處理。

據此，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可主要透過分派收回，故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將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及有關銀行備款分類為持作分派之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有關銀行借款在現狀下可供即時分派，且該分派極有可能進行。該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20 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尚未完成。為本財務資料呈報之目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列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合併資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經對銷公司間投資)。

21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如下：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9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u>13,582</u>
全面收益總額	<u>13,582</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26)	<u>(3,203)</u>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u>(3,20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379</u>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37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u>22,597</u>
全面收益總額	----- <u>22,597</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26)	<u>(500)</u>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u>(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47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5,47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u>24,308</u>
全面收益總額	----- <u>24,308</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26)	<u>(6,340)</u>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u>(6,3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3,44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53,44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u>9,088</u>
全面收益總額	----- <u>9,088</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26)	<u>(16,758)</u>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u>(16,75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5,771</u>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5,47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u>5,363</u>
全面收益總額	<u><u>5,363</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u>40,836</u></u>

22 融資租賃責任

倘 貴集團違反租賃法律責任，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復歸予出租人。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	229	853	1,233	1,236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228	698	1,033	946
2年後但5年內到期	<u>248</u>	<u>536</u>	<u>787</u>	<u>641</u>
	705	2,087	3,053	2,823
減：未來財務收費	<u>(42)</u>	<u>(102)</u>	<u>(264)</u>	<u>(154)</u>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	<u><u>663</u></u>	<u><u>1,985</u></u>	<u><u>2,789</u></u>	<u><u>2,669</u></u>

融資租賃責任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	207	793	1,136	1,145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215	666	980	899
2年後但5年內到期	<u>241</u>	<u>526</u>	<u>673</u>	<u>625</u>
	663	1,985	2,789	2,669
	<u><u>663</u></u>	<u><u>1,985</u></u>	<u><u>2,789</u></u>	<u><u>2,669</u></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且尚未結束租賃之原租期介乎2至4年。每份租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融資租賃責任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7%至4.1%、2.9%至5.8%、2.9%至6.2%及2.9%至6.2%。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所作的押記作抵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188	41,329	53,195	46,998
應付票據(附註(b))	8,377	9,063	4,783	9,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c))	36,565	50,392	57,978	56,911
	2,396	5,853	4,267	15,951
	38,961	56,245	62,245	72,86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約為公平值並以港元計值。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1至30日	21,635	24,621	19,194	12,233
31至60日	1,307	7,667	13,386	11,234
61至90日	965	2,248	4,338	5,960
90日以上	4,281	6,793	16,277	17,571
	28,188	41,329	53,195	46,998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期於三個月內之銀行承兌信用證。

貴集團應付票據到期償還結構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30日內到期	5,856	3,363	1,598	2,662
於31至60日內到期	—	3,781	2,483	6,405
於61至90日內到期	2,521	1,919	702	846
	8,377	9,063	4,783	9,913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682	1,788	3,608	6,304
預收客戶款項	316	411	225	2,448
應計開支	365	487	407	489
應計上市開支	—	—	—	3,345
其他應付款項	33	3,167	27	3,365
	<u>2,396</u>	<u>5,853</u>	<u>4,267</u>	<u>15,951</u>

24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16,402	25,788	31,215	26,354
銀行透支(附註18)	3,129	4,429	4,316	3,134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u>29,48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1年內到期償還部分	11,060	18,085	23,927	24,336
1年後但2年內到期償還部分，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967	1,850	1,715	1,747
2年後但5年內到期償還部分，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5,478	8,650	8,664	3,383
5年後到期償還部分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2,026	1,632	1,225	22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u>29,488</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須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7,931	13,656	19,611	21,202
1至2年	967	1,850	1,715	1,747
2至5年	5,478	8,650	8,664	3,383
5年以上	2,026	1,632	1,225	22
	<u>16,402</u>	<u>25,788</u>	<u>31,215</u>	<u>26,53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b) 抵押存款分別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附註18(b))；
- (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557,000港元、10,795,000港元、10,696,000港元及11,44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9)；
- (d)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分別為8,690,000港元、8,440,000港元、8,190,000港元及8,064,000港元(附註13)；
- (e) 一間關連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
- (f)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的擔保；及
- (g)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 貴公司上市前，上文所述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提供的擔保、一間關連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物業抵押將告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清還。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分派有關銀行借款時解除(附註19)。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借款按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減差額及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息收費浮動計息，而合約重訂利率日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4.6%、4.4%及4.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及合約於年／期末重訂利率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6個月內	17,060	28,632	35,202	28,863
6至12個月	1,505	447	329	625
1至5年	966	1,138	—	—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u>29,488</u>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5,311	24,437	29,751	29,488
美元	4,220	5,780	5,780	—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u>29,48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464,000港元、6,147,000港元、20,767,000港元及16,839,000港元。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63</u>	<u>27</u>	<u>199</u>	<u>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118)</u>	<u>(384)</u>	<u>(471)</u>	<u>(791)</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214)	(55)	(357)	(357)	(272)
計入／(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159	(302)	85	(99)	(457)
於年／期末	<u>(55)</u>	<u>(357)</u>	<u>(272)</u>	<u>(456)</u>	<u>(729)</u>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3)	(114)	(217)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5)	114	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u>	<u>—</u>	<u>(11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8)	—	(118)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166)	(100)	(2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4)</u>	<u>(100)</u>	<u>(38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100)	(384)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87)	100	(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1)</u>	<u>—</u>	<u>(47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1)	—	(471)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45)	(175)	(3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616)</u>	<u>(175)</u>	<u>(79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100)	(384)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62)	(43)	(1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46)</u>	<u>(143)</u>	<u>(489)</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	—	3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4	56	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56	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	56	63
計入／(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20	(56)	(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	2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	—	27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4	148	1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	148	19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1	148	199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1	(148)	(13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2	—	6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	—	27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6	—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3	—	33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6 股息

自成立以來，貴公司未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3,203	500	6,340	—	10,982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進階建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宣派中期股息16,758,000港元，其中10,982,000港元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股東款項所抵銷。餘下應付股息5,776,000港元將以向股東分配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1,555,000港元)；及就金融資產作出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5,779,000港元)的方式處理。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對賬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54	26,753	29,652	6,444	11,881
經調整：					
融資收入	(6)	(47)	(60)	(20)	(31)
財務成本	1,064	1,878	1,780	911	1,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83	(42)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1,486)	(1,210)	99	523	(859)
持作分派非流動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	1,249	2,440	1,034	1,483
	16,633	28,581	33,911	8,892	13,62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9,661)	(16,828)	(98)	(12,102)	11,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23)	(591)	(3,603)	(5,807)	(1,94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淨額	1,451	(17,091)	(17,723)	16,593	(36,1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69)	(1,536)	11	(251)	(880)
貿易應付賬款	11,106	13,827	7,586	8,678	(1,06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2)	3,457	(1,586)	6,281	11,6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	1,057	(848)	(1,160)	538
	10,628	10,876	17,650	21,124	(2,983)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628	10,876	17,650	21,124	(2,983)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組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35	47	—	—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83)	42	—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2	89	—	—	449
非現金交易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3,203,000港元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抵銷而結算。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4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已分別透過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抵銷而結算。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6,340,000港元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抵銷而結算。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10,982,000港元已由應收股東款項抵銷而結算。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諾—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為兩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有關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載於附註8。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554	339	840	3,641
1年後但5年內	153	—	382	5,764
	707	339	1,222	9,405

29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	10,830	9,347	11,335	11,08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就貴集團於日常業務經營中2項、2項、3項及5項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30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加盟集團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華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一名股東重大影響

(b) 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收取關連方款項：

租金收入來自

—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附註(i))

131	156	165	75	54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關連方款項：					
材料及消耗品購買自					
—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附註(ii))	1,389	850	2,819	706	704
已終止交易					
支付關連方款項：					
分包商費用支付予					
—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	3,521	2,009	933	658
材料及消耗品購買自					
—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附註(ii))	—	475	987	987	—
收取關連方款項：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 華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386	1,649	6,564	714	6,427
行政開支補償自					
—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	56	1	1	—

附註：

- (i) 租金收入乃根據參與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該等交易之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共同磋商釐定。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287	4,541	5,135	2,051	2,812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3	73	95	39	63
	<u>4,350</u>	<u>4,614</u>	<u>5,230</u>	<u>2,090</u>	<u>2,875</u>

(d) 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收一名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16)				
華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99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46	325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2,013	2,786	2,489	3,192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	3	766	1,006	904
	<u>2,016</u>	<u>3,552</u>	<u>3,541</u>	<u>4,421</u>
應收股東款項				
林先生	307	6,129	4,891	—
梁先生	308	6,130	4,892	—
梁展鴻先生	—	400	130	—
呂先生	50	127	210	—
	<u>665</u>	<u>12,786</u>	<u>10,123</u>	<u>—</u>
於年／期內未支付最高金額	<u>665</u>	<u>12,786</u>	<u>12,786</u>	<u>10,12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974)	(656)	(919)
加盟集團有限公司	(826)	(1,276)	(826)	(826)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3)	(50)	(6)	(281)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	—	(36)	—	—
	<u>(829)</u>	<u>(2,336)</u>	<u>(1,488)</u>	<u>(2,026)</u>
應付股東款項				
林先生	—	—	—	(46)
梁先生	—	—	—	(46)
梁展鴻先生	(191)	—	—	(261)
	<u>(191)</u>	<u>—</u>	<u>—</u>	<u>(353)</u>

除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外，應收／(應付)上述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擔保、免息、按
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e) 董事提供之擔保

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梁先生及林先生	<u>42,075</u>	<u>53,070</u>	<u>71,856</u>	<u>78,109</u>

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514	—	—	—	468	—	—	—	982
林先生	514	—	—	—	488	—	—	—	1,002
總計	1,028	—	—	—	956	—	—	—	1,984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550	—	—	—	506	—	—	—	1,056
林先生	550	—	—	—	237	—	—	—	787
總計	1,100	—	—	—	743	—	—	—	1,843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620	—	—	—	507	—	—	—	1,127
林先生	620	—	—	—	261	—	—	—	881
總計	1,240	—	—	—	768	—	—	—	2,00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300	—	—	—	250	—	—	—	550
林先生	300	—	—	—	127	—	—	—	427
總計	600	—	—	—	377	—	—	—	9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360	—	—	—	258	—	—	—	618
林先生	360	—	—	—	170	—	—	—	530
總計	720	—	—	—	428	—	—	—	1,1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潘民康先生、姜國雄先生及劉淑嫻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服務福利。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期末或任何時候， 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512</u>

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i) 經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列賬後， 貴公司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外59,999,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將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入賬列作繳足599,990,000股股份。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19及附註26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 貴集團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38港元 計算	<u>50,561</u>	<u>57,175</u>	<u>107,736</u>	<u>0.13</u>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60港元 計算	<u>50,561</u>	<u>98,975</u>	<u>149,536</u>	<u>0.19</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0,561,000港元為基準。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及0.60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 貴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已確認的約7,9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貴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中「股本」一節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貴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中「股本」一節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

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且可為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

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特定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

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
或

(hh) 被規定的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

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

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

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

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

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

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迄今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之後，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在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股份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

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情況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

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二.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4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運營。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的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的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同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i)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本公司、梁先生與林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Prime Builder BVI收購建一全部權益的同時，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11股股份及1,011股股份；(ii)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107股股份及3,107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向Milestone Builder BVI轉讓於進階建築全部權益的代價；(iii)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ynda收購訊達工程55%權益，並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37股股份及237股股份；(iv)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ynda收購進階專業全部權益90%，並按面值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405股股份及405股股份；(v)梁展鴻先生、Synda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ynda收購梁展鴻先生所持訊達工程全部權益

45%，並按面值向梁展鴻先生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及(vi)呂先生、Synda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ynda收購呂先生所持進階專業全部權益10%，並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下文「A.有關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經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股份的權益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因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80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餘下1,20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要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藉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有關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量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該計劃下之股份，並進行任何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得以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59,999,000港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六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派的人士)，並盡量按其當時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分配(惟不涉及發行碎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樣權益，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或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f)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等擴大的數額不應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5.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

6.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述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若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時，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上文「A.有關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須於購回股份時或此前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基於其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此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進階建築同意按8,000港元轉讓8,000股建一普通股予Prime Builder BVI，而本公司則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11股股份及1,011股股份；
- (b) 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梁先生及林先生同意轉讓合共4,200,000股進階建築普通股予Milestone Builder BVI（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並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107股股份及3,107股股份作為代價；

- (c) 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加盟集團同意按1港元轉讓313,500股訊達工程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37股股份及237股股份；
- (d) 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加盟集團同意按1港元轉讓18,000股進階專業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405股股份及405股股份；
- (e) Synda、本公司及梁展鴻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梁展鴻先生同意按1港元轉讓256,500股訊達工程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同意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展鴻先生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
- (f) Synda、本公司及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呂先生同意按1港元轉讓2,000股進階專業普通股予Synda，而本公司則同意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呂先生發行及配發90股股份；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進階建築	36及37	303678067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進階建築	36及37	303678076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進階建築	36及37	30367808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訊達工程	37	30369851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 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 日
	訊達工程	37	303698524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 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 日

2.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ilestone.hk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D. 權益披露

1. 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

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股權益之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附註：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於285,6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1%。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股權益之百分比
梁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	75.00%

附註：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於23,280,000股股份及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及0.68%。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相似，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提出終止，並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b) 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應付予梁先生及林先生之全年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董事寓所租金、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應分別為2.5百萬港元。

- (c) 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能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淨額(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的10%。
- (d) 就關於應付其薪酬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各執行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根據相關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全年董事袍金應為150,000港元。除上述全年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目前沒有及並無意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除合約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以外)。

4. 董事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作出。任何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務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擬在上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推薦。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袍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袍金之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之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之付款除外）預期約為2.8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之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的「專家資歷」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歷」所述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之合同；

- (e) 不計及根據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f)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所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包銷」一節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外，概無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歷」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成立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見以下定義）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有益於本集團。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以下第二段之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至少20%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vii) 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以及

(vi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不應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就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之行使價計算而言，股份發售價將用作上市前期內之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之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貨幣之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iv)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或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 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 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將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求

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 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逾0.1%; 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8.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前，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同時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高百分比)，承授人將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業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列明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就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如此行事。

13.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所述終止聘用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終止日期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較長時間內行使。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i)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需符合上市規則，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並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與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盡量接近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下進行，惟如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除非在有關情況下認購價將降至與面值相符。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載的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清盤之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該項計劃，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隨時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計劃生效，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失職或違反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法償還或合理相信已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
 - (i) (a) 該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
 - (c) 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

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 (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第(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經股東不時批准的限制所限。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於其他各方面，尤其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施加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本公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在緊接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及仍可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不適宜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內「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規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之任何其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該稅項

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負責)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包括稅務機關就稅項申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稅務重估或類似行動，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約承擔的責任不包括以下範圍：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責任、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註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之責任、稅項或稅項申索，除非因任何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或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有關責任而作出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該責任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責任獲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解除，且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等責任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採購、租賃或取得許可或允許使用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獲許可或另行使用或佔用之任何物業權益(「**相關物業**」)之任何人士，未能取得有關相關物業之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業權證、批准、許可、同意或登記，而產生

或遭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處罰、損失及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搬遷或銷毀成本)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a) 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任何未決索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企業文件之任何違規現象；及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不合規事宜，惟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之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產生的相關開辦費用約33,5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支付。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而產生任何年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6.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行動的持牌發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之本附錄就「F.其他資料—6.專家資歷」一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

其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付予分包銷商除外）；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亦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中文及英文版本刊發。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二、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就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聲明，由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之香港特別法律顧問陳聰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